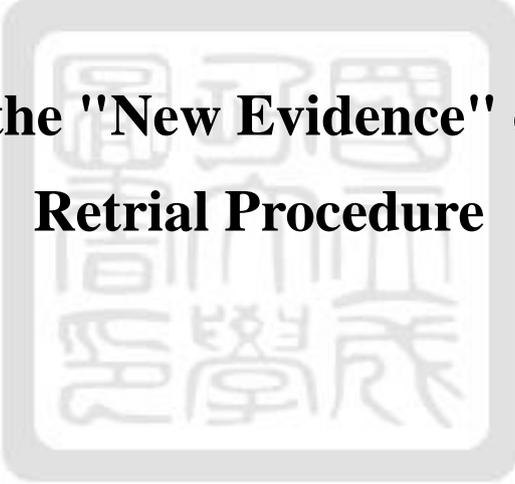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論開啟再審新證據之評價

**Evaluation on the "New Evidence"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研究生：陳婉菁

指導教授：陳運財 博士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七月

中文摘要

「賞疑從與，所以廣恩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也。」

—蘇軾〈刑賞忠厚之至論〉

再審，是用以糾正確定判決事實認定錯誤之特別救濟方法，惟自 1935 年制定以降，因實務見解不當自我設限，導致開啟再審之要件門檻極高，而長期為學者所詬病。據司法院統計年報所載，聲請再審案駁回率竟高達 99%，再審之救濟可以說是幾乎無門可入。

最高法院不當限縮之困境，於 2015 年修法後方露出一絲曙光，儘管如此，本次修法後仍殘存許多問題尚待解決，諸如：所增列之「新事實」概念究係為何、新規性之判斷基準對象為何、明確性綜合評價方法之採擇、綜合評價流程及方法的建構，以及修法後我國裁判實務如何具體實踐修法精神等問題。

對此，本文擬從再審之上位概念出發，於各價值之衝突調和中，描繪出未來再審制度應遵循之方向，朝著廣開再審以落實人權保障之目標邁進。除此之外，本文並欲參酌德國及日本學說和實務上的討論，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對於再審制度之發展已臻成熟之德、日兩國，其相關討論勢必能為我國將來發展提供良好的建議。

最後，本文將統計分析我國再審裁判實務之見解，除了觀察修法前後再審開啟核駁率之變遷外，更分析比較甫修法後以及近半年成功開始再審的案例，期盼能從中發現審判實務運用修法後綜合評價方法的蛛絲馬跡。

關鍵字：再審、新證據、無罪推定原則、明確性、冤獄。

Abstract

Evaluation on the "New Evidence"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Chen, Wan-Ching

Chen Yun Tsai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SUMMARY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is one of the criminal extraordinary legal remedies. Since 1935, the Supreme Court limite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inappropriately and made it difficult to reopen a new trial.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Judicial Yuan, the rate of rejection of Retrial was up to 99%, which means that it was almostly impossible to obtain a chance to Retrial.

Fortunately, in 2015, the Criminal Procedure was amended, and some delicate problems were solv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lots of issues remained to be discussed, such as the methods of evaluating, the explanation of novelty.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we should figure out the way to merge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harmoniously. Besides, in order to open door to a new trial more widely, the discussion from Japan and Germany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In addition, by analyzing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High Court cases, the changing of the rejection rate of Retrial can be discovered. On the other hand, we could also expecting finding the clues of how the court evaluating the new evidences.

Key Words :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New Evidence, in dubio pro reo, Definite Evidence, Miscarriage of justice.

INTRODUCTION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is one of the criminal extraordinary legal remedies. Since 1935, the Supreme Court limited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inappropriately and made it difficult to reopen a new trial.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al data of Judicial Yuan, the rate of rejection of Retrial was up to 99%. However, from the Su's (who was wrongfully convicted of robber and murder, 1992, a.k.a. "蘇建和案") and the Jiang's (who was wrongfully convicted of rape and murder, 1997, a.k.a. "江國慶案") cases, we knew that the unjust cases are still existing in Taiwan.

The retrial system is made for correcting the false verdicts and preventing mistakes. Taiwan Association for Innocence (a.k.a. "冤獄平反協會") and the Taiwan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a.k.a.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that keep focus on amending the retrial system, are looking forward to the chances that the mischarged case can be redressed. In order not to misjudge and improve the criminal judicial system in Taiwan, this study will focus on the retrial system amendment and its effects.

MATERIALS AND METHODS

This research tries to figure out the way to merge th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harmoniously. Besides, in order to open door to a new trial more widely, the discussion from Japan and Germany will also be considered. As a result, the methods of this research contain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comparative law studies.

Sources of the materials include: textbooks of criminal procedure, essays, articles and journals, the current regulation of the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in Taiwan and foreign guidelines, especiall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f Japan and the discussion from Germany. In addition, this study will also adopt the analysis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High Court cases to explain how and why the changes are needed to current regulations.

RESULTS AND DISCUSSION

The criminal extraordinary legal remedy can be divided in 2 ways: the “Retrial” and the “Extraordinary Appeal”.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rticle 420 is about the retrial system and it was amended on February 4th, 2015.

According to the reasons of amending statement, the aims of the retrial system are realizing justice and preventing mischarging.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goal, the amendment decided to open door to a new trial more widely.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revious and the amended code are below:

- A. Adding a new requirement, the “new facts” (Article 420I⑥).
- B. Giving a new standard of time for judging the new facts or the new evidences (Article 420III).
- C. Although the new facts or the new evidences themselves cannot change the verdict, we are still necessary to consider other situations to make the retrial decision.

Comparison of Taiwan and foreign regulations shows the results below:

- A. The amendment removes the limitation of “novelty”. Instead, new standard of “unexamination” has been adopted.
- B. The “Evidence Structure” must be built.
- C. The method of evaluating a new evidence should be stepped.
- D.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should be applied.

E. The Evidence Structure and the Judicial discretion of judges should be revealed.

CONCLUSION

The defects of the current Criminal Retrial Procedure were caused by lacking of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a.k.a.”SOP”) and the obscure way to evaluate. In order to raise up the rate of success of opening a retrial, the court has to build up the “Evidence Structure”. Simultaneously, judges need to reveal and present their inner conviction (the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Interlocutory court can examine the decision.

We believe that only the power of outer examination and due process can make the retrial system even better and more approachable.



誌謝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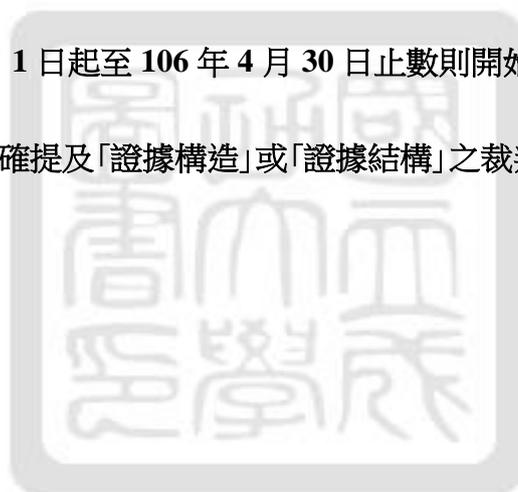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vi
目錄.....	vii
圖表目錄.....	x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研究動機.....	1
第二項：研究目的.....	4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6
第一項：研究範圍.....	6
第二項：研究方法.....	7
第三節 本文架構.....	7
第貳章 刑事再審制度之法理與爭議.....	11
第一節：刑事再審制度之理論基礎.....	11
第一項：特別救濟程序之目的.....	11
第二項：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衝突與調和.....	12
第三項：再審與無罪推定原則.....	15
第一款：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	15
第二款：無罪推定原則於再審中的適用探討.....	17
第二節：再審制度之發展與沿革.....	23
第一項：再審制度之發展歷程.....	23
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修正變動.....	25

第三項：再審制度之缺失與侷限.....	28
第一款：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之侷限與不足.....	29
第二款：一事不再理原則與不利益再審之缺失.....	32
第三節：小結.....	37
第參章 新事證之定義與「新規性」之分析.....	40
第一節：新證據與新事實之區別.....	40
第一項：新證據之概念與新事實之概念.....	41
第一款：新證據之定義.....	41
第二款：新事實之定義.....	43
第二項：實務操作與學說見解.....	46
第一款：法律見解及字詞解釋.....	48
第二款：另案裁判.....	49
第三款：監察院調查報告.....	49
第四款：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	50
第二節：最高法院對於新規性之解釋.....	55
第一項：關於「判斷時點」之問題.....	58
第一款：修法前之見解.....	58
第二款：修法後之見解.....	60
第二項：關於「應對何者為新」之問題.....	61
第一款： 修法前之見解.....	61
第二款： 修法後之見解.....	63
第三節：學說與外國法制於新規性之探討.....	65
第一項：關於「判斷時點」之問題.....	65
第二項：關於「應對何者為新」之問題.....	67
第四節：小結.....	76
第肆章 新證據「明確性」之分析.....	78
第一節：明確性之要求程度於修法前後之變革.....	79
第一項：修法前之不當限制.....	79
第二項：修法後之突破.....	81

第二節：明確性評價方式之探討.....	85
第一項：綜合評價之理論基礎.....	85
第二項：比較法上之綜合評價方式.....	87
第一款：限定再評價說.....	88
第二款：全面再評價說.....	89
第三款：二階段評價說.....	90
第三項：日本法院裁判簡析—以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為例.....	91
第四項：本文見解.....	97
第一款：綜合評價方法之選擇.....	97
第二款：綜合評價方法之實踐.....	104
第三節：修法後裁判實務綜合評價方法之實踐概況及檢討.....	107
第一項：甫修法後之裁判實務概況.....	107
第二項：最新裁判實務概況.....	116
第三項：比較分析.....	130
第四節：小結.....	138
第五章 結論.....	142
參考文獻.....	172

圖表目錄

圖表 1：2006 年至 2015 年各高等及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獲准率變化趨勢圖.....	27
圖表 2：日本實務再審評價流程圖.....	92
圖表 3：明確性要件之評價方式.....	98
圖表 4：原二階段評價說與本文所採行之二階段評價說對照示意圖.....	102
圖表 5：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構造示意圖.....	105
圖表 6：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數則開始再審案件選評.....	108
圖表 7：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數則開始再審案件選評.....	117
圖表 8：判決書中明確提及「證據構造」或「證據結構」之裁判.....	132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研究動機

「阿強的死刑之旅，一路從一九九六年底，走到二〇〇九年底，歷經更六審宣判，他被判了七次死刑，遭羈押逾十三年之久。每一回當他已做好準備，等待行刑者板機扣下，但槍聲響起的前一刻，官司總會出現一線生機。他屢屢在鬼門關前遊蕩徘徊，幾度無法回頭，也許是時辰未到，無盡的拖磨，似乎是預告了劇情日後尚有一連串跌宕起伏的發展。」——《1.368 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

徐自強案是我國知名的死刑冤案之一，因被認定為綁架撕票之共犯，而開啟了漫長的訴訟之路，在七十幾名法官的審判過後，徐自強從被判決死刑定讞，到最後的無罪釋放，歷經了長達十幾年之牢獄折磨。因為本案，我國民間團體創立了廢死聯盟，並有大法官五八二號解釋產生，經過眾多學者及專業人士之努力下，終於在荊棘之林中，開出了一條血路。從徐自強的故事中，我們看到了道不盡的眼淚與辛酸，難以想像以公平正義為目的之司法，竟變成了無辜之人最大的枷鎖。歲月一逝不回頭，徐自強多年來在監獄中度過的每分每秒，以及其所承受的身心煎熬，都是難以彌補的。

徐自強爭取無罪的漫漫長路最後終於換來了司法改革的反省與進步，更讓人不禁深思，究竟民主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執法人員並不是神，無法確切得知事實的真相，在「發現真實」仍有一定的艱難度之下，「無罪推定」原則不應只是理想與口號，如何貫徹與信守，係憲法所保障人權精神之重要體現。

為了發現真實、作出正確之裁判以及追求公平正義之實現，我國刑事訴訟法對尚未確定之裁判設有上訴、抗告等救濟機制，對於已確定之裁判，則設有非常上訴及再審之非常救濟制度，並各自有其作用與要件，前者係糾正裁判之法律上違誤，後者則

係糾正裁判之事實上違誤。

其中，再審制度從 1935 年制定以來，因實務見解對其聲請要件所創設之門檻極高，而長期為學者所詬病。依司法院之統計年報數據觀之，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近 10 年來之件數平均約為一千多件，但核准開啟再審之案件平均數量卻僅維持在十件以下，對聲請再審案駁回率高達 99%¹。再審之救濟可以說是幾乎無門可入，恐已失去訂定該制度之意義，此種困境一直至 2015 年修法後，方終結實務長年以來的限縮解釋，露出一絲曙光。

在我國，關於再審的立法體例，可分為受判決人之利益〈第 420 條〉及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第 422 條〉之兩種情況，其中最受學說及實務所關注者為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確實²之新證據解釋問題。在 2015 年修法以前，依據實務之見解，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因未經發現，不及調查斟酌，而於判決後始行發現，就形式上觀察，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³，對此，立法者在本次修法理由中對實務見解提出批評：「…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道出長久以來，難以撥雲見日之再審制度的侷限。

本次修法之變動，主要係針對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將之

¹ 司法院統計年報〈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² 本文因應修法後之文字，而後之探討將以「明確性」稱之。

³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3 號裁定。

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同條第 3 項：「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在對照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新舊條文後，可以清楚得知，再審新法之修正如下：
1、新增了「新事實」之要件，2、刪除原條文中「確實」二字，3、新增「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作為法院審查時之判斷方法，4、明文新事證存在時點，並不限於判決確定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之事證。此次修法雖放寬了聲請再審之要件，但是否真能鑿開再審制度冰封已久之門扉，仍有待實務運作狀況之分析與觀察，以釐清解釋與適用上之疑義。

首先，修法新增了「新事實」之文字，適度解決了舊法下之「證據」是否包括「事實」在內的疑義，惟事實與證據之概念應如何解釋？本文認為應予分析。接著，刪除「確實」二字以後，條文中之「足認」應是採何種判斷標準？以及最核心之問題，即所謂的「綜合判斷」之方法為何？皆值得進一步探討。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新法下，再審審查要件中「新規性」與「明確性」之部分，有學者統計指出，比較修法前一年及修法後一年內，以新事證為由聲請再審而遭法院駁回理由之統計中可發現，以「欠缺新規性」此一要件作為駁回再審聲請之理由的比例明顯下降，減少的幅度達 5.56%，以「欠缺確實性」駁回者，則顯著增加了 18.26%，而修法前後，核准及駁回再審比例幾乎沒有變化。換言之，以實務運作之情況而觀，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修正後，只是讓法院更大量地以欠缺確實性來駁回再審的聲請而已⁴。由該統計之數據內容可知，實務再審運作之重點應係在「明確性之有無」，而此

⁴ 李榮耕，〈再審新制於近一年來的實務運作探討〉，《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36-237。

亦是本文欲探討之核心所在，受理聲請再審案件之法官應如何操作證據之綜合評價，並具體反映在審查的做法上，確切關涉到本次修法理念能否落實。

第二項：研究目的

再審，乃是為了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的非常救濟途徑，係重要之除錯機制，如同學者所言：「在無法擔保有罪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完全無誤的狀況下，再審作為回復司法的無瑕疵性而言，是最後一道絕對必要的安全閥」⁵。

原則上判決一經確定後，基於法安定性之考量，本不得再有爭執，惟確定之判決未必符合真實，若不允許無辜者提起救濟，恐有悖於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也與社會大眾所期待之司法公正有違，可以說「沒有什麼事情會比『容認錯誤的有罪判決』更讓人民不信賴法律及司法制度」⁶。從發生過的江國慶、蘇建和、陳龍綺、林金貴、徐自強的冤案等等，可以知道法院誤判的問題並非不存在，例如陳龍綺案便是再審發揮救濟事實誤判功能最好的案例，陳龍綺於 2009 年捲入一件妨害性自主案，遭判乘機性交罪 4 年有期徒刑確定，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在 2013 年為其聲請再審，台中高分院罕見於再審開啟前再為 DNA 鑑定，最後鑑定結果排除陳龍綺，台中高分院並於 2014 年改判其無罪⁷。

然而在發現真實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兩者有所衝突時，究應著重何者，非可一概而論，應以被告之人權保障為基準加以衡量，以其作為調和。除此之外，「無罪推定

⁵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5。

⁶ 洪維德，〈從陳龍綺案談刑事再審制度的幾個問題〉，《全國律師》，第 8 期，2016 年 8 月，頁 30。

⁷ 請參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3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

原則」於刑事再審程序是否有所適用，亦是再審制度之法理欲探討之重點之一。

惟我國傳統實務上對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再審一直採取極度保守之態度，嚴格限縮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之「新規性」〈又有稱為新穎性、嶄新性〉及「明確性」〈又有稱為確實性、顯著性〉要件的成立，學說見解一再強調對此不應過苛，批評在判例拘束下之再審制度等同於宣告死亡。幸而在學界長期努力之下，立法者終在 2015 年時將再審聲請要件修正放寬，只是放寬了限制後，審判實務對於新事證之解釋是否妥當、判斷方法是否正當，仍值得繼續關注。

再審制度之必要性與重要性不言而喻，確定判決並非皆為正確的判決，如何使清白之人不再蒙受不白之冤，係再審法制的嚴肅課題。基於人權保障之觀點，期盼更多冤獄能獲得平反之機會，本文希望能藉由研究我國再審制度與最新之修法改革成果，觀察新法施行後，實務對於再審中新事證之解釋及其評價內涵，包含：

〈一〉新事證中事實與證據之區分與定義，例如抽象法律見解、另案裁判、監察院調查報告、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等，是否屬於得以開啟再審之新證據或事實，有學者指出，最高法院若直接限縮事證概念，將會潛藏不當排除開啟再審可能性的危險⁸。

〈二〉新法並未明定新規性的標準，包含判斷時點以及基準對象是為何，究係原審法院，亦或兼及當事人？以及在受判決人明知卻不提出有利之新事證時，是否因可歸責而使該事證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用，亦值得注意。

〈三〉在明確性中，法條文字中的「足認」係採何種判斷標準？應為具備顯然性或是產生合理懷疑即可，涉及再審中有無「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接著，所謂的「綜合判斷」之評價方式為何？法院是否有細查原確定判決中各項證據之間的關聯性，以及其所認定之證明力高低，並敘明新證據發揮影響力之範圍？本文欲從法院在個案的

⁸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87。

涵攝中，觀察實務在修法後除了將新證據單獨評價以外，有無使用及如何使用新舊證據綜合評價之判斷方法。

本文在觀察與歸納實務及新法適用問題後，將與我國學說及外國法制進行比較與統整，盼突破舊有的桎梏、落實此次修法理念，使再審審查程序能透明化、客觀化，讓再審之非常救濟程序能充分發揮導正誤判發現真實之功能。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第一項：研究範圍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再審立法例基本上採德國主義，分別承認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及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而本文將著重在以此次新修法之目標，即第 420 條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再審為研究範圍。

再審問題牽涉甚廣，雖然已有修正舊法不合理之處，但仍有留有許多問題，例如：受判決人在再審程序中的受律師協助權、卷證取得之請求權、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聽審權保障、蒐集證據之聲請、曾為本案前審判決之法官是否迴避、檢察官得對開啟利益再審之裁定為抗告是否恰當、開啟再審後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等，仍然是付之闕如。這些都是極為重要的程序權利，在欠缺時，受判決人便很難能夠有效地利用再審程序，改變判決結果。其次，本次修法只就第 420 條做了修改與增訂，第 422 條部分並無任何變動，因此，關於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規定是否亦應修正或廢除，亦有待討論。

惟礙於本文篇幅所限，不擬將上開議題納入討論範圍，後續章節將不作相關之探討，留待未來作為研究之課題。本文之核心，乃是針對再審審查新事證要件部分作探討，進行學說見解的彙整，並觀察新修法後之判決，試著分析實務運作狀況。此外，

有鑑於我國之再審係參考德國之立法例，而適用上似採取日本司法實務見解，故本文欲參照日本、德國之立法例⁹，並以日本法為主，釐清開啟再審程序中新證據之評價問題，而其他關於再審制度之適用及相關問題，則留待日後做為研究之課題。

第二項：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本論文將廣泛參考學術論著、期刊、論文、裁判、新聞、司法統計資料以及研究報告等，進行比較與分析，並蒐集相關文獻作內容彙整，以了解學說及實務對本文所欲探討重點之見解與趨勢。

(二) 比較分析法：我國之再審係參考德國之立法例，而適用上似採取日本司法實務見解，故本論文選擇參酌日本法及德國法加以分析統整，從兩國之操作經驗提供問題切入點之啟發，並以日本法為主，期能以外國之法制經驗作為借鏡。

(三) 實證研析法：主要係以最高法院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對再審之裁定及判例內容為分析對象，歸納現行法適用之概況並加以統整、評論。

第三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五章，章節之架構概述如下：

第壹章：緒論，為本文問題意識之提出、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研究方法、架構

⁹ 有學者指出：本次修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條文內容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5 款規定相仿，而適用上似採取日本實務見解，因此可謂係為德「皮」日「骨」之合成體。參見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1。

之介紹與說明。

第貳章：主要係探討刑事再審制度之法理與爭議，介紹我國刑事再審制度之理論基礎，從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出發，探討再審制度之問題核心：「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兩大原則之衝突，並以「人權保障」作為兩者調和之理念，彰顯特別救濟程序之制定目的。另外，本文欲從再審制度之修法理念出發，理解其發展與沿革，並研究自 2006 年起至 2015 年止各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獲准率之統計，觀察新法上路後再審聲請案件與開啟再審案件之比率有無差異。最後，本文將探討無罪推定原則於再審程序中是否得以適用的問題，並分別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兩部分，簡略介紹其在再審程序中之不足與侷限。

第參章：將著重於新事證之定義與新規性之分析，首先釐清新證據與新事實之區別，並觀察實務判決中是否有闡述證據與事實之定義，接著提出學說見解進一步分析，探討實務是否有限縮事證概念之虞。在「新規性」之部分，本文欲整理歸納最高法院對於新規性要件之解釋為何，例如「新規性」之基準對象、以及應以哪種時點判斷事證是否已被法院審酌，最高法院有見解認為基準對象應以原審法院為主，即使當事人已知該事證存在而卻未提出，亦不影響事證之新規性，然有學說指出，此基準可能使受判決人濫用再審，故建議在符合特定條件時，例如在受判決人明知卻不提出有利事證之情況下，應排除受判決人知悉之事證的新規性。對於上述之討論，本文欲參考日、德兩國對於新規性之適用概況，並與我國學說、實務進行比較，最後提出本文見解。

第肆章：以新證據「明確性」之分析為主軸，欲探討關於明確性中新舊證據應如何「綜合判斷」，以及所提出的新證據需要具備何種程度之影響力，始可達到開啟再審之門檻，而本章仍以我國實務之判決為觀察對象，並參考日本法在白鳥裁定後漸趨成熟之實務操作模式，期能作為我國之借鏡。

事實上，法院進行綜合判斷時，應先分析評估原判決所據之證據和所認定之事實

間存在何種程度的關聯，也就是對於原確定判決證據評價之結構，嗣後在加入新證據之情況下，方能進一步評估新證據對於原確定判決所採證據產生何種影響。再者，新法修正條文中的「綜合判斷」方法，對於那些原確定判決所採納、但未受到新證據影響之原證據是否得以一併「重新綜合判斷」，涉及到日本法上「限定再評價」與「全面再評價」的爭議。除此之外，新法以「足認」取代舊有的「確實」二字，對於明確性要件所要求之程度，法院於判斷上是否有所改變、採行何種標準，以及學說上對於各標準之分析和建議等部分，也是新法適用上無可避免的問題。

不僅如此，關於新證據提出與取得的問題，由於相較於檢警等有國家權力的偵查機關，現實上受判決人對於證據資料的取得處於較為不利的狀態，儘管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意旨，應由受判決人就聲請再審之新證據負舉證或說明責任，惟在 101 年第 2 次刑庭決議所揭櫫的精神下，法院就有利被告之證據負有調查之義務，為了貫徹保護受刑事追訴之人的精神，是否仍需固守舊判例之見解，一概認定「若新證據仍需要調查，則當然欠缺明確性」之形式審查標準¹⁰，或者應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容許法院在必要時得就再審新證據為調查¹¹，甚至要求法院主動調查等¹²，對於有效提出相關事證以開啟再審而言，具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

以上各問題的探討，牽涉到修法理念是否落實的問題，本文除了欲剖析法院實務對各該問題所曾表達的見解外，更欲進一步歸納本國學說，並進行比較法上之相關討論，找出現行實務運作仍須檢討之處。

第五章：結論，總結全文之內容提出本文對再審新法中新事證之見解，期在學說、

¹⁰ 如最高法院 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103 年台抗字第 729 號裁定。

¹¹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270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449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498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564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853 號裁定。

¹²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243 號裁定。

實務之諸種討論過後，闡明並具體形成合理之綜合評價，就未來立法及實務運作方向提出期許與參考。



第貳章 刑事再審制度之法理與爭議

第一節：刑事再審制度之理論基礎

第一項：特別救濟程序之目的

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原則上採取三級三審制，為了發現事實並追求公平正義之實現，我國刑事訴訟法於判決確定前設有上訴、抗告等機制作為救濟管道。一般來說，刑事案件係先經由地方法院進行第一審之審理，如果有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判時，得向第二審之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並依法律之相關規定，可能得以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最高法院。通常法院判決確定之後，即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爭執，但在例外的情況下，為了發現真實與保障受判決人利益，我國刑事訴訟法有在判決確定後設有再審及非常上訴等作為特別救濟。其中，非常上訴乃係以審判違背法令為理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並針對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僅就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審核其適用法令有無違誤，並不審查或確認犯罪事實之問題。而再審制度與非常上訴不同之處，即在於再審係以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來請求救濟，依再審之規定，其應向原審法院提出聲請。

因此，再審乃係在判決確定後，以認定事實有誤為理由而向原審法院請求重為審判之救濟制度。如同前述，在判決確定之後即生確定力，對於同一案件應禁止再行爭執、重開審判或有變更。惟國家在行使刑罰權時，應當力求正確無誤，以符合公平正義之最高理念，因此，如果業已確定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若有發現錯誤之時，自應賦予其救濟之管道，使其能撤銷或變更此等以錯誤事實為依據之判決¹³，如此一來，方能追求公平正義之實現，這也是再審之意義。

若一心執著於法之安定性與既判力之維護，而不允許對有違誤的確定判決展開救

¹³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版，2004年9月，頁749。

濟，則無法達成刑事訴訟法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更可能使社會對法律制度失去信賴、亦嚴重影響人民之權益。然而，再審制度因具有動搖原確定判決安定性之重大影響，另一方面，亦因出於減免刑事司法實務案件負荷的務實考量，故應予以適當之限制，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於第 420 條以下，便有列舉可聲請再審之事由。有學者認為，再審制度之功能，一為調和判決的確定力與實質真實主義之衝突，二為調和國家利益與個人利益之衝突，故應有必要承認其存在之必要性¹⁴。

因為再審制度之設立，我們得以追求個案公平正義之具體實現，進而對司法之公正性與正確性抱有信心，除此之外，亦可從再審機制設計之目的去了解，法之安定性並非刑事訴訟法之唯一目的或是最高價值，在發現真實與法安定性之間，作為特別救濟程序之再審制度，能在具體個案中找到兩者之最佳平衡。如同學者所言：「目的與目的之間的衝突與權衡，其實正是刑事訴訟法學的精髓所在」¹⁵。

第二項：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衝突與調和

當目的之間有衝突時，解決之道應在於謀求調和，因無法簡單導出何者必是優於何者之鐵律，故不應片面犧牲其中一方，應在可能的範圍內，謀求並存之方法¹⁶。再審制度係立於發現真實與法安定性兩者間的平衡點上，調和了兩者之間的衝突。然實體真實與法安定性之內涵為何，兩者既皆為刑事訴訟法重要之核心概念，本文認為應有必要簡述介紹之。

我國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大法官釋字第 442 號解釋有言：「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

¹⁴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概要》，增訂十版，2011 年 9 月，頁 291-292。

¹⁵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12。

¹⁶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12。

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大法官釋字第 393 號解釋亦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實現所應遵循之程序及所應具備之要件，應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之性質，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訴訟程序之目的即在發見真實，實現正義。」由此可知，刑事訴訟法的任務便是在於在依照正當程序之下，所為的合於真實、公正之正確裁判。因此實體真實的發現是不可欠缺的前提，我們必須先查明實際上發生的事實為何，唯有在知悉實際上發生的事件時，才能進一步去依照實體刑法來判斷該事件是否合乎犯罪要件，如此一來，方能作成一個正確的判決¹⁷。

因此我們必須理解到，發現真實的完整意義即應是：「毋枉毋縱，開釋無辜，懲罰犯罪」，不能將之片面理解為「有罪必罰」，此種看法似已成為我國學者之共識¹⁸。換句話說，為了保障居於劣勢地位之被告之人權，避免遭受國家不當之侵害，並能確保國家行使刑罰權之正當性，則刑罰之具體實現便應建立在有罪者必遭適當之處罰，以及無辜者必定要還其清白之上。

相對地，法安定性之內涵，亦是刑事訴訟法上或憲法上之重要目的，大法官於釋字第 629 號解釋中即表示：「…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就刑事訴訟之基本理念及目的而言，刑事案件於裁判後，其所欲達成者，除了落實發現真實之價值外，亦有恢復法和平及保障人權等理念。其中關於法和平之維護或恢復，既已藉由確定判決以為形塑，則該法和平性即不宜任意地再行爭執，否則將有害及刑事訴訟根本理念之虞，並戕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本文認為，從再審所欲追求之目的出發，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理念間，並非矛盾。這是因為，正義能夠實現、人權之保障能夠獲得貫徹，其前提乃係建立在裁判所

¹⁷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第 61 期，1996 年 6 月，頁 406。

¹⁸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第 61 期，1996 年 6 月，頁 406。

認事實之正確性，否則一旦縱放真正有罪之人，而使無辜者被告蒙受無妄之災，既無從獲得民眾信服，更無法藉此恢復法安定性，則該確定判決所欲維繫之既判力或法安定性，亦已失其立足之地，最終將使得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兩者之精神雙雙落空。

不僅如此，倘若進一步剖析實體真實之要求和法安定性維護之理念，亦可發現再審於此二概念間所擔當之角色，並非完全係衝突對立下之產物，而可從中探尋其調和之道。

具體來說，刑法實體正義的實現內涵應包括「積極的實體真實主義」以及「消極的實體真實主義」，積極者係指追究犯人必罰主義；消極者則係指無辜者不處罰。學者指出，無論係積極或消極之實體真實主義，均應以被告人權保障的思想出發，而受到其他刑事訴訟法之原則的限制¹⁹。另一方面，關於法安定性原則，則係指以確定判決之安定性為其內容，以維持裁判的權威、被告的安定地位、以及無辜的救濟為其目的。因此，無論是發現真實之要求，亦或是法安定性之維護，實際上均是一種人權保障的思考²⁰。

由於兩者均以被告之人權保障為思考的基礎，因此當兩者衝突時，我們可以「基本人權之保障」為調和之方式，並於具體適用上隨著情況的不同而改變思考方向。例如，在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而聲請再審時，為了防止有事實誤認，導致被告遭到誤判，進而遭受刑罰權的不當侵害，應傾向於以發現真實為原則，不該堅持既判力的效力；相反地，在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時，為了防止已形成之安定地位隨意地受

¹⁹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6-167。

²⁰ 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6版，2009年7月，頁407-408；田宮裕，〈刑事再審制度の考察－再審理由の理論的検討〉，《立教法学》，13，1974年2月，頁64-107；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6-167。

到改變，而使被告任意地受有更為不利之結果，此時應以法安定性為優先考量，非有必要不得排除原有之既判效力，否則即有過度侵害被告人權之虞²¹。

第三項：再審與無罪推定原則

再審除了與發現真實、法安定性等刑事訴訟目的有所牽連外，其與無罪推定原則間的互動亦有探討的價值。這是因為，對於聲請開啟再審的新證據之明確性要件，應證明至何種程度，事實不明時的不利益應歸諸於受判決人或已形成之既判力等問題，往往和能否成功開啟再審息息相關，除此之外，聲請再審程序是否存在適用此原則之餘地，各方學說仍有諸多爭論。因此，本文以下將先介紹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並探討再審與無罪推定原則之間的互動，探討於再審程序中是否得以適用該等原則。

第一款：無罪推定原則之內涵

無罪推定原則（有文獻認為其涵括罪疑惟輕原則或罪疑唯輕原則，*in dubio pro reo Grundsatz*）²²，關於此二原則間的關係，有論者自《尚書》²³、《禮記》²⁴等歷史經典論著而發，進而實現在刑事程序的證據法則之中，認為無罪推定原則等同於有疑唯利

²¹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頁167。

²² 有疑唯利被告原則通常會與無罪推定原則一併被提及，倘對犯罪的爭議係發生於事實的「有無」之間，本原則將與無罪推定原則產生競合適用的情形，此時無論適用何種原則，結論上法院皆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林鈺雄，〈罪疑唯輕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6期，2008年5月，頁212。本文對於無罪推定原則與有疑唯利被告原則間之差別，並不深入探討，後文皆以無罪推定原則稱之。

²³ 《尚書·大禹謨》：「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眾以寬；罰弗及嗣，賞延於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於民心，茲用不犯於有司。』」。

²⁴ 《禮記·王制》：「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

被告原則²⁵。儘管如此，似乎有更多的論者認為此二原則分屬不同概念²⁶，惟無論如何，有疑唯利被告原則普遍被認為是無罪推定原則的核心內涵之一，其二者間存有一定的關聯，並可能導出相同的結果，卻又無法互相取代²⁷。

關於無罪推定原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明文：「凡受刑事罪指控者在未經依法證明為有罪之前，應當推定為無罪」²⁸，其精神並已實現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99 條、第 30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中。除此之外，審判實務亦已運作相關原則多年，最高法院 30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判例即謂：「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可資參考。

本原則之概念，係指當法院已窮盡證據方法調查，但案情仍存在多數的可能性，並就犯罪嫌疑人之行為是否符合實體法上可罰性條件有所懷疑時，應做有利於行為人的判斷與認定²⁹。一般認為，本原則具有實體法及程序法上的雙重內涵，一方面補充

²⁵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88。

²⁶ 蔡聖偉，〈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2004 年 1 月，頁 147；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89-190。

²⁷ 蔡聖偉，〈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2004 年 1 月，頁 151；黃惠婷，〈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頁 104-105；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89。

²⁸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ECHR) §6II: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²⁹ 陳志龍，〈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與選擇確定〉，《法學叢刊》，第 205 期，2007 年 1 月，頁 4-5；林鈺雄，〈罪疑唯輕與法律評價〉，《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1 年 5 月，頁 18-19；林鈺雄，〈罪疑唯輕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11-212。

了實體法上的罪責原則，唯有具備罪責的被告才得以處罰；另一方面補充了證據評價原則，在法官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依照自由心證原則仍未能獲得被告有罪的確實心證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的判決³⁰，此原則亦為法治國原則的基石。

第二款：無罪推定原則於再審中的適用探討

無罪推定原則是否得以適用於再審聲請程序，涉及無罪推定原則適用範圍的問題。有見解從歷史發展和理論基礎而發，整理歸納本原則的適用基準，指出³¹：其一、本原則僅適用於「事實領域的疑問」，尚不及於法律問題的爭議（例如學說與實務見解間的歧異）；其二、本原則僅能使用於審判程序，而不及於偵查階段；其三、本原則乃係拘束法官的裁判法則，但卻非指導法官應如何評價證據證明力，換句話說，理論上應先由法官藉由自由心證原則獲致證據證明力後，對犯罪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信時，方有本原則的適用；其四、本原則僅適用於罪責與刑罰與否的實體事實之爭議事項。

關於聲請再審程序是否有上述原則適用餘地的問題，其爭議主要發生在兩個面向：其中之一乃聲請再審程序是否涉及上述第四點中「實體事實認定」的問題，另一則係應維護法安定性至何種程度的爭執。

一、再審不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的見解

反對再審適用無罪推定原則者，多係參考德國審判實務，認為於聲請再審程序「尚存有懷疑時，應偏向判決確定力」或「罪疑不確定時，應為不利被告的判斷」等原

³⁰ 黃惠婷，〈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頁 104-105；林鈺雄，〈罪疑唯輕與法律評價〉，《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1 年 5 月，頁 18；林鈺雄，〈罪疑唯輕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12。

³¹ 林鈺雄，〈罪疑唯輕與法律評價〉，《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1 年 5 月，頁 18-19；林鈺雄，〈罪疑唯輕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頁 212-213。

則³²。

採此見解者，似乎較傾向於著重法安定性的維護，這是因為無論是在聲請再審時的合法性審查階段或有無理由之審查階段，由於形式上已有既判力的存在，則在例外情況的特別救濟程序中，似宜傾向尊重已形成的法安定性，而得到「有疑唯利既判力」的結果。另一方面，在聲請再審的前階段審查程序（合法性與是否開啟），由於並不涉及確認被告罪責與刑罰之有無，如此一來更難證立本原則的適用餘地³³。

值得注意的是，就算係採取否定適用的立場，但最後所得結果卻與承認無罪推定原則適用之見解無所不同，皆肯認關於新證據明確性的判斷毋庸架置於使法院「確信」將來會獲判無罪的高度。其理由大略有二：其一、由於聲請再審的前階段審查程序並無針對罪責與刑罰，而僅於處理是否滿足再審要件的程序問題，此時將毋庸適用嚴格證明法則，而以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因此就結論來說，於此階段的審查程度並不要達到確信的心證³⁴；其二、關於再審明確性要件的審查標準應如何設置，與指導法院在事實不明時如何取舍的無罪推定原則無關，儘管援引此原則之用意在於推翻實務的保守思維，強調開啟再審不以確信受判決人無罪為前提，但基於再審本身的任務特性使然，此時僅需就新證據進行預測，只要能通過可能性門檻即應開啟再審。換句話說，關於新證據明確性的要求之所以無庸達到確信的程度，乃出自再審程序的定位，

³²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0-21；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1月，頁200。

³³ 林鈺雄，〈罪疑唯輕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6期，2008年5月，頁215-216；李水源，〈論罪疑唯輕原則及其適用〉，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頁142-143；劉芳伶，〈有利原則與再審新法—簡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48期，2016年1月，頁181-182。

³⁴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20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58-59。

而不是無罪推定原則³⁵。

二、再審得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的見解

採取本說立場者，以日本最高法院的白鳥裁定與財田川裁定最為著名³⁶。依據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 50 年（1975 年）5 月 20 日決定（即「白鳥裁定」），對於「明確之新證據（無罪を言い渡すべき明らかな証拠，應為無罪宣判之明確證據）」有以下三點重要的表示³⁷：

1. 明確之新證據，係指能對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並有足以推翻該認定之蓋然性的證據。（明確之新證據的意義）

³⁵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01-203。

³⁶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0；劉芳伶，〈有利原則與再審新法—簡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2016 年 1 月，頁 177-178；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201。

³⁷ 白鳥裁定原文重點節錄：「…『無罪を言い渡すべき明らかな証拠』とは、確定判決における事実認定につき合理的な疑いをいだかせ、その認定を覆すに足りる蓋然性のある証拠をいうものと解すべきであるが、右の明らかな証拠であるかどうかは、もし当の証拠が確定判決を下した裁判所の審理中に提出されていたとするならば、はたしてその確定判決においてなされたような事実認定に到達したであろうかどうかという観点から、当の証拠と他の全証拠と総合的に評価して判断すべきであり、この判断に際しても、再審開始のためには確定判決における事実認定につき合理的な疑いを生ぜしめれば足りるという意味において、『疑わしいときは被告人の利益に』という刑事裁判における鉄則が適用されるものと解すべきである」。中譯：「…『應獲無罪宣判之確實之證據』，是指能令確定判決中關於事實認定的部分產生合理的懷疑，且具有足以推翻原認定之蓋然性的證據。至於左列是否符合明確之證據，應以假設該證據已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提出的觀點出發，判斷最終是否仍能獲得與確定判決相同的事實認定，而將該證據與其他所有的證據為總合性的判斷。在進行此種判斷時，由於開始再審僅需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有合理懷疑即已足夠，因此解釋上亦有刑事裁判中『有疑唯利被告』鐵則的適用。」

2. 判斷是否為明確之新證據，應結合該證據與其他所有證據綜合評價，並假設該證據已於原確定判決之法院審理時提出的話，是否仍能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明確之新證據的判斷方法)
3. 在作前項之判斷時，由於只須令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的懷疑即可開始再審，此時亦應有刑事裁判中「有疑唯利被告」之鐵則的適用。(再審聲請程序有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之適用)

雖然在白鳥裁定中，其所據以聲請的新證據並未達到足以令原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的地步，惟本裁定所揭示的再審聲請程序的操作準則，於日後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 51 年 10 月 12 日決定(財田川決定)再度獲得採納，並促成財田川事件開啟再審，影響深遠³⁸。

對此，我國法院亦有採取相同立場者。修法前的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764 號刑事裁定表示：「…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係以該新證據之出現，顯然足以對原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動搖之蓋然性而言；此一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判決，而開啟再審之程序，除該新證據本身已足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有合理懷疑者外，在具體妥當性之要求下，基於公平正義原則，自應以該新證據若曾於作成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審理中予以提出者，是否仍能到達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心證觀點，結合該新證據與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證據，予以綜合之評價，資為判斷應否准予開始再審之準據」。有論者認為本裁定即取法自日本白鳥裁定，而可謂為台灣的白鳥裁定³⁹。而修法後的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25 號刑事裁定，指出於 2015 年刑事訴

³⁸ 王漢威，〈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上)－重思我國再審實務〉，冤獄平反協會，2015 年 7 月，<http://www.tafi.org.tw/ResearchDetail.php?RId=14>，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0 日；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201。

³⁹ 羅秉成，〈刑事再審新法的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69-171。

訟法修正後，已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於聲請再審程序的適用，並且只要「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⁴⁰，在在將日本白鳥裁定的內涵採認於我國實務判決之中。

三、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聲請再審程序亦有本原則之適用，這是因為，只要當涉及被告罪責有無之判斷時，即應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⁴¹。之所以採認有無罪推定原則，是因為在判斷有無再審原因時，仍須綜合新舊證據而對事實為假設的認定，並將此新獲得的假設事實與原判決所認定的事實相互比較、觀察，檢討新證據所欲證明的消極事實是否存在。因此，在進行再審理由審查時仍有為事實判斷的必要，此時若發生認定上的疑義，自應為有利於受判決人的解釋⁴²。

除此之外，摒棄「有疑唯利既判力」而採認本原則，也與舉證責任程度要求之爭議有關。在判決確定前，欲認定事實並宣判被告有罪，必須由檢察官證明至「不容有合理懷疑」的程度；惟於再審聲請程序中，若偏袒於法安定性的維護，將產生受判決人必須自己證明無罪，且該證明程度之要求甚至高於檢察官證明有罪的證明責任，殊有不當。再者，基於再審的兩階段審查設計（聲請再審程序及開啟再審之後的審判程序），後階段的再審審判程序因為已去除確定判決效力並為實體犯罪事實認定，故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但於前階段的再審聲請程序裡，若否認此等原則的適用餘地，

⁴⁰ 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516 號、104 年台抗字第 954 號、第 861 號、802 號、637 號刑事裁定亦同。

⁴¹ 黃惠婷，〈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頁 95-96。

⁴²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201。

將發生撬開再審大門（第一階段）比審判程序推翻原判決認定（第二階段）來得困難的現象，與再審二階段審查構造的設計意旨有所不符⁴³。

事實上，2015年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修法理由並已指出：「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雖然於立法理由言明本次改正是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359條第5款之立法例，因此有學者認為應採納德國實務見解，傾向於維護法安定性與既判力，惟觀察上開立法理由的闡釋，實質上已是採納日本實務見解，只要對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有推翻原認定之可能性者即為已足。因此，本次修正雖是採納德國立法例的「德皮」，但其實質內涵卻是引進日本實務見解的「日骨」⁴⁴，而應適用無罪推定原則。

換句話說，在新法之下，再審制度已不再以法安定性為第一考量。這是因為，觀諸立法理由，再審制度乃欲藉由發現真實而達成避免冤獄的目的，其救濟對象乃確定判決，故與其相對的法安定性維護，在避免冤獄的救濟機制之下應退居次位，方得以鑿開長久以來遭到冰封的再審窄門⁴⁵。至於採認無罪推定原則之後，於聲請再審程序時應如何評價新舊證據等問題，涉及綜合評價、限定再評價等見解之爭議，留待後續章節予以剖析。

⁴³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檢察新論》，第11期，2012年1月，頁30-31。

⁴⁴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0-21。

⁴⁵ 劉芳伶，〈有利原則與再審新法—簡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48期，2016年1月，頁178-179。

第二節：再審制度之發展與沿革

第一項：再審制度之發展歷程

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制定，可溯源於清朝光緒變法運動時期的「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而在滿清遭推翻後，民國初年北洋政府參考日本大正九年之刑事訴訟法草案，制定「刑事訴訟條例」；南方政府則係修正大清草案後頒定「刑事訴訟律」，此時於該二規範當中，皆已可見得再審制度之設計⁴⁶。在歷經南北政府統一、國民政府遷台後，有關再審之設計也迭經修正，惟其內容變動不大，且並未及時更新納入日本二次大戰之後關於再審制度的修正⁴⁷。當時所採納之日本舊法例，其實是參酌德國 1908 年至 1924 年刑事訴訟制度而來，因此，我國再審制度的繼受過程中，納入了日本舊立法例及德國的制度設計，例如對於新證據之認定採取嚴格立場之主張，即是源自於當時德國嚴格限制為被告利益再審的立法例，並影響我國之後再審制度之設計與相關要件的解釋⁴⁸。除此之外，為了更正判決錯誤，而得以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的制度設計，亦係本法採取德國立法例的證明之一⁴⁹。時至今日，刑事訴訟法於 2015 年修正時，亦仍取材自德國及日本法制，故有學者認為現今再審制度是承繼兩國制度之

⁴⁶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26。

⁴⁷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26。

⁴⁸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104；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26-127。

⁴⁹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13-114；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版，2004 年 9 月，頁 749-750。

設計⁵⁰。

就德國法制發展而言，從糾問時代以發現真實為至上價值的傳統見解開始發展，在 1789 年法國大革命之後，無罪推定等原則席捲歐洲各國，漸漸朝向現代法制邁進，在 1908 年至 1924 年時期的德國刑事訴訟法，採取嚴格限制為被告利益開啟再審的立場，這時也正好是日本大正九年刑事訴訟法承繼之時，後續並復為我國輾轉承繼。1964 年以後，德國的再審制度逐漸重視再審聲請人的程序保障，確立了包含律師在場協助等等重要的程序權利保護規範。在此同時，1933 年、1953 年、1964 年及 1974 年時的改正，更是朝向擴大利益再審為目的而努力。若以宏觀的角度觀察德國再審制度演進，可以發現德國係從**發現真實為優先考量的思維**，逐漸演變為**重視被告程序權利保障的過程**⁵¹。

相對於此，日本再審制度，則是「大陸型的刑事訴訟與英美型的刑事訴訟的混血兒」。在日本戰前戰後分別承繼大陸和英美法系的獨特歷史背景下，先後有著不同的再審制度設計，舉例來說，我國所承繼的大正刑事訴訟法中，納入為被告不利益再審之規定，然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受到英美法上禁止雙重危險原則的影響，並為了符合日本憲法第 39 條之精神，遂廢除為被告不利益開啟再審之制度。事實上，如同德國法制發展，日本亦是從早期的發現真實為優先的思維而發，經迭數次修正後，陸續著重程序上的權利保障，**並朝向擴大利益被告再審為目的的發展過程**⁵²。因此，

⁵⁰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0-21；劉芳伶，〈有利原則與再審新法—簡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2016 年 1 月，頁 177-178。

⁵¹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27-128；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97-100。

⁵²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6 月，頁 100-103；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

關於德國或日本法制之設計，不論是在發現真實與法安定性維護間的折衝選擇上，亦或是關於再審聲請人的權利保障問題上，皆有值得我國借鏡檢討之處。

綜上所述，於探討我國再審制度之演進以及相關要件解釋之脈絡時，應有必要參酌德國及日本法制規定，以謀求更充分詳實的討論。故本文於後續章節就開啟再審相關要件解釋上之爭議為討論時，將援引德國及日本學說或實務見解，以作為解決方法之借鏡。

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修正變動

2015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針對第 420 條利益被告再審部分有許多重要的變更之處，其中並以對同條第 6 項第 6 款之修正最為重要，這是因為，該款規定乃聲請再審之概括事由，經常為受判決人援引使用⁵³。關於本次修法的許多改正之處，統整如下：

1. 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增列「新事實」，與新證據同樣作為聲請再審之原因之一，解決新證據與新事實有時難以區分的困擾。
2. 審酌新事證是否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基礎事實時（明確性），新增新事證與原確定判決中已存在的證據綜合評價的判斷方式，而不再限於以該新事證單獨觀察判斷。
3. 修正刪除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確實」二字，降低對新事證明確性要件的要求，並於修法理由中表明：只要先後證據綜合評價後，能有「合理相信」，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可開啟再審程序。

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一》，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 年 1 月，頁 128-129。

⁵³ 林湘清，《刑事再審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6 年 6 月，頁 27。

4. 關於新規性要件，於第 420 條增列第三項，規定：「…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明確放寬新規性的判斷，而不限於「判決當時已存在卻未及斟酌者」，打破實務判例長期以來不合理的限制。
5. 立法理由並指出，新事證擴及包含確定判決前不存在的鑑定方法或技術，只要就原證據重新鑑定，其結果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即可開啟再審。

除此之外，有文獻觀察本次修法後對審判實務帶來的影響⁵⁴：第一、確立以「法院是否曾經審酌」作為新規性的判斷基準，一來摒棄舊判例的限制（例如：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刑事判例），二來明白表示新規性的判斷，以原確定判決法官是否曾經調查為準，而非以當事人是否知悉為據⁵⁵，三來則是儘管法院早已知悉，只要未經法院實質審酌，都可以作為開啟再審之原因⁵⁶；第二、立法理由擴大新事證的範圍，納入「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等非直接用以證明事實之事項，讓開啟再審窄門一事露出一道曙光⁵⁷；第三、對明確性要件的門檻要求已然降低，只要能使法院合理相信原判決事實不存在或錯誤即可⁵⁸。

⁵⁴ 以下內容整理自：李榮耕，〈再審新制於近一年來的實務運作探討〉，《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26 以下。

⁵⁵ 如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87 號、106 年台抗字第 5 號、105 年台抗字第 1017 號、105 年台抗字第 947 號、104 年台抗字第 871 號、104 年台抗字第 853 號、104 年台抗字第 856 號、104 年台抗字第 767 號、104 年台抗字第 743 號、104 年台抗字第 667 號等刑事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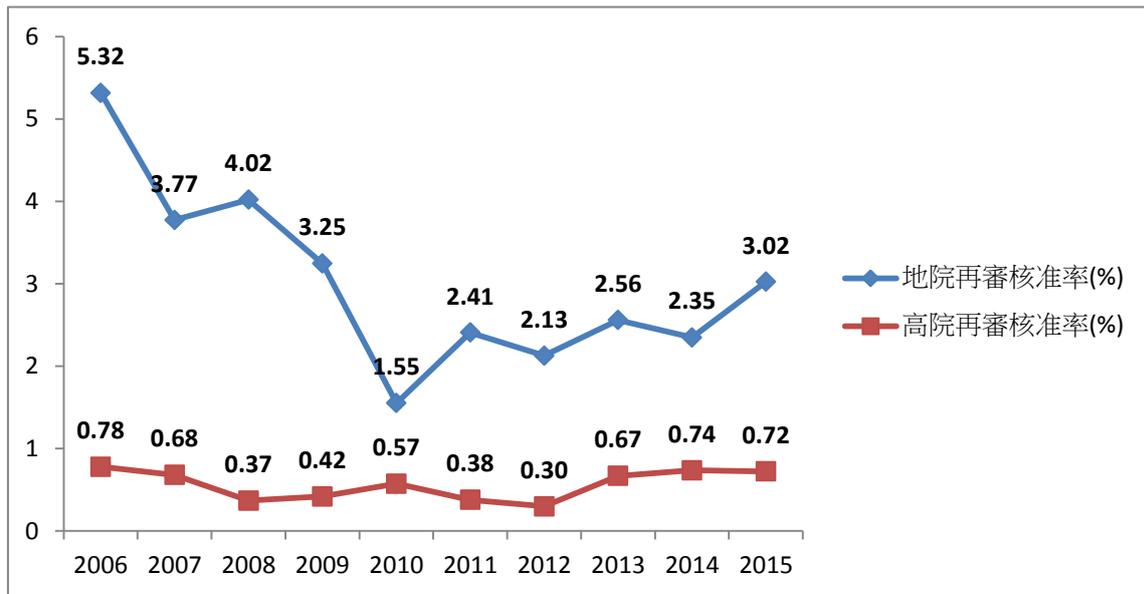
⁵⁶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615 號刑事裁定。

⁵⁷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72 號刑事裁定；又如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978 號刑事裁定中，即出現以「醫學文章」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證者。

⁵⁸ 如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17 號、105 年台抗字第 1028 號、105 年台抗字第 910 號、105 年台抗字第 863 號、104 年台抗字第 340 號、104 年台抗字第 243 號等刑事裁定。

對於此次修法前後對審判實務帶來的影響，本文據 2015 年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自 2006 年起至 2015 年止各高等法院及各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獲准率，製作變化趨勢圖如下所示⁵⁹：

圖表 1：2006 年至 2015 年各高等及地方法院聲請再審獲准率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2015 年司法院司法統計年報

從上圖可以發現，以 2014 年至 2015 年為分界，無論是修法前後，開啟再審的獲准率並沒有明顯成長。另外，有文獻調查修法前後一年間各法院駁回再審聲請之情形，發現駁回案件中，以欠缺新規性作為理由者，從修法前一年的 20.36% 下降至修法後一年的 14.8%，降低 5.56 個百分比。相對於此，以欠缺明確性為由駁回再審聲請者，從修法前一年的 46.3% 上升至修法後一年的 64.56%，總上升幅度達到 18.26%。至於兩種要件皆欠缺者，從修法前的 33.33% 下降至修法後的 20.63%，共下降 12.7 個百分

⁵⁹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4/06/24-25.pdf>；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104/09/089-090.pdf>，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比⁶⁰。

綜上所述，雖然修法後再審制度的大門看似較為敞開，惟於實際統計結果上，卻未能見得相對應的回報。對比前開再審獲准率與駁回事由的數據分析，再審獲准率並未因此次修法獲得長足的提升。觀察駁回理由的統計資料，雖然以欠缺新規性為由而駁回者有下降的趨勢，惟以欠缺明確行為由駁回再審聲請者，其上升幅度卻足以蓋過放寬新規性為再審獲准率帶來的正面影響。換句話說，在獲准率幾乎相同的情況下，原本以欠缺新規性為由駁回之比例下降變化，在潛移默化之中被以欠缺明確性為由的上升比例所吸收彌平了。

本文大膽猜測前開統計數據之緣由，可能出自以下理由：儘管放寬新事證要件的認定有助於提升開啟再審獲准率，但仍存在其他不明因素（例如：無法放下自我糾正錯誤的恐懼或仍存在對既判力的崇拜；也可能是因為我國訴訟品質優良，在原審程序就能發現真實的比例極高的狀況下，本來就極難重啟審判），導致統計上未能見得明顯成長；或是是本次修法雖然「看似」有所放寬，但實際運作上卻僅淪為口號教條，未能真實落實於審判當中。對於以上可能，本文不敢逕自過早的論斷，仍應透過更多的判決累積以及更多的文獻討論，方能找出關鍵所在。而於現階段力所能及之事，在於相信立法修正能帶來正面的影響，假設新事證要件判斷對開啟再審與否有重大之影響下，再度檢視新法後再審制度可能存在的癥結病症。

第三項：再審制度之缺失與侷限

再審制度發展至今，雖已經歷諸多修正，但於實際適用上仍存在不少爭議。本文以下簡單分成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兩部分，分別介紹並探討該等再審程序之不足與侷限。

⁶⁰ 李榮耕，〈再審新制於近一年來的實務運作探討〉，《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36-238。

第一款：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之侷限與不足

再審制度歷來的不足與侷限，很大一部分係源於實務判例限制過苛的結果。據本次修法理由指出，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及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等等，乃增加毫無合理性亦非屬必要之限制，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除此之外，有關於不當提高再審門檻而受人詬病之判例，如最高法院 19 年台抗字第 8 號判例、最高法院 75 年台抗第 7151 號判例等等，亦皆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決議宣告不再援用。在舊法時期雖有如最高法院 89 年台抗字 463 號裁定以及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764 號裁定分別對舊判例的不當限縮有所突破，但仍屬極為少數之情形，並不能帶動再審實務的大幅進步，僅為曇花一現。

儘管如前文所述，本次修正似已去除實務長久以來的爭議問題，然觀察前開司法統計數據分析，可以發現縱使已迭經改正，仍難以達成擴大再審程序的目的。則再審制度所欲達成之發現真實、維護被告權利、避免錯誤判決之美意，恐怕將會是一場空。本文認為，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中對於新事證要件的判斷應仍有值得探討之處，為了能有效達成擴大再審的目標，本文將再次審視修正後的再審規範，作為突破再審侷限性的出口。

另一方面，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刑事訴訟法改正中，立法者僅針對該法第 420 條為更動，而對於再審相關重要事項則無任何變動。這些利益受判決人再審重要事項，包含：再審程序中被告受律師協助權、卷證取得之請求權、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聽審權保障、蒐集證據之聲請、曾為本案前審判決之法官是否迴避、檢察官得對開啟利益再審之裁定為抗告是否恰當、開啟再審後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等，對於此些爭議

或規定之討論及立法上的檢討修正，仍然付之闕如⁶¹，難以期待受判決人能順利有效地運用再審程序。

本文試以「開啟再審後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檢察官得對開啟利益再審之裁定為抗告是否恰當」為例，簡單分析如下：

首先，是關於開啟再審後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的問題，在「聲請開啟再審」的階段，可以分成：聲請時、裁定開啟再審、裁定確定等三個時間點，在聲請再審的當下，由於刑訴法第 430 條本文規定：「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則該聲請的行為本身並沒有停止刑之執行的效力，蓋無疑問，惟同條但書規定：「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學者認為本條但書之目的，在於「免除受判決人遭受不具罪責基礎之人身自由的剝奪，盡早回復其人身自由」⁶²，其立意固然良善，但實際運用時的判斷標準應如何界定，卻未能見得任何明文規定。更重要的是，無論是本條但書之規定，抑或是同法第 461 條但書關於死刑遇有再審事由時之處理規定，皆以「得」字賦予檢察官一定的裁量空間，則當檢察官對於原判決證據有明顯錯誤的情形⁶³時，倘猶未積極停止刑之執行，受判決人應如何保全自身權利，是否得依同法第 484 條規定以檢察官的「不為指揮」為不當而向法院聲明異議⁶⁴，存有疑義。

不僅如此，在裁定開啟再審之後，原判決的效力應於何時失效，涉及受判決人是否仍應執行受原判決所宣告之刑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在實務及學說上存在更大的爭議。倘認為原判決效力不變或維持，刑之執行力仍存在，須待回復通常審判程序之

⁶¹ 李榮耕，〈評析 2015 年的再審新制〉，《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65-166。

⁶²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69。

⁶³ 學說援引日本法上討論，稱為「證據錯誤明白性」，請參：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68-274 之介紹。

⁶⁴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73-274。

裁判確定時，方失其效力，則將產生通常審判程序中「受刑人與被告地位同時存在」的現象，且開啟再審回復原判決審級之通常裁判後，到該判決確定之前，倘認為仍繼續存有原本判決刑之執行力⁶⁵，則縱使受判決人在再審後之通常審判程序獲得無罪判決，仍因為再審前原判決之效力而無法獲得立即釋放，這個現象對比於刑訴法第 316 條有關無罪判決後應即釋放羈押被告的規定，顯然失衡且不合理⁶⁶。因此，學者主張於開啟再審之裁定確定後，雖然原確定判決仍然存在，惟原確定判決應已動搖，並已失其確定力，而應停止刑之執行⁶⁷。對此，日本著名的「名張事件（昭和 44(あ)2560，集刑第 184 号 637 頁）」第 7 次的再審請求裁定中，於裁定開啟再審的同時，法院同時決定停止死刑之執行，惟仍未同時決定釋放當時已屆耄耋之年的受判決人。日本學者認為在回復通常審判程序時，由於對原認定有罪之確定判決已存有「合理的懷疑」，則承認基於該原確定判決之人身拘束，猶有不當，殊值參考⁶⁸。

再者，關於檢察官得對開啟利益再審之裁定為抗告是否恰當一事，學者認為刑訴法第 435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予修正。這是因為，再審之目的在於無辜者之救濟⁶⁹，因此一旦裁定開啟再審程序，則不宜復因檢察官之抗告而有所延宕，否則恐造成受判決人對於司法及檢察官的不信任⁷⁰。本文認為，在貫徹無罪推定的精神之下，一旦裁定開啟再審，則受判決人應受無罪推定之利益一事，要無任何爭議，倘容任檢察官藉由抗告等方式延遲本案審判之進行，無異於加諸或延長受推定無罪之被告訟累之精神

⁶⁵ 高倉新喜，〈利益再審における再審開始決定と再審請求人の身柄〉，《山形大学法政論叢》，(60・61)，2014 年，頁 61-64。

⁶⁶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77。

⁶⁷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76-280。

⁶⁸ 水谷規男，〈名張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について〉，《阪大法学》，55(2)，2005 年 8 月，頁 347-348。

⁶⁹ 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第 2 版，2009 年 11 月，頁 391。

⁷⁰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83-284。

上痛苦，且檢察官事實上仍得於再審開啟後的審判程序中提出主張，而毋庸延宕訴訟程序，則是否有必要賦予檢察官於開啟再審裁定之當下進行抗告的權利，並非毫無疑問。

綜上所述，以上所舉二例，皆在在顯示本次關於再審法制修法的不足以及再審本身的侷限：再審法制雖歷經 2015 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後，「看似」已解決長久以來困擾審判實務及學說之問題，惟依本文本章本節第二項統計數據之分析，可明白在實際統計結果上，卻未能見得敞開再審大門的趨勢，而仍有繼續檢討改進的必要。不僅如此，本次修正後仍有許多亟欲獲得處理的棘手問題，必須仰賴未來修法或審判實務的重視與學說討論的累積來解決。惟遺憾的是，本文礙於篇幅及研究範圍考量，對於前所提及之被告於再審程序上應享有之權利等問題⁷¹，並不在本文所欲集中探討的範圍之內，將留待日後做為研究之課題。

第二款：一事不再理原則與不利益再審之缺失

一、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

一事不再理原則，又稱為禁止雙重危險原則⁷²，係禁止就同一行為或犯罪為兩次以上之追訴審判，而使行為人重複陷入追訴之危險當中⁷³，於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第 303 條第 2 款、第 5 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當中可以見到相關規定。

⁷¹ 關於再審正當程序的相關詳細討論，請參考：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

⁷² 有認為「一事不再理」即「一事不二罰」者，如釋字第 604 號解釋彭鳳至大法官協同意見書；亦有認為兩者為不同概念者，如：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74 以下討論。惟此非本文欲關注之重點，在此不再作深入探討。

⁷³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71-172。

就憲法層次而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8 號理由書中曾言：「**按一事不再理，為我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為同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二款所明定。蓋同一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自不容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判終結之。」釋字第 384 號理由書中亦謂：「…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釋字第 604 號解釋文與理由書中亦曾明白表示：「**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

在釋字第 271 號中，吳庚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第 604 號解釋數名大法官的不同或協同意見書中，亦在在提及並肯定一事不再理原則的重要性。另外，於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⁷⁴、德國基本法第 103 條第三項⁷⁵、日本憲法第 39 條⁷⁶，亦可見得落實此精神的相關規定，可謂是現代法治先進國家的普世價值。

在比較法層面，以美國法為例，為了避免行為人受到重覆追訴處罰的雙重危險（**double jeopardy**），原則上於有罪或無罪判決之後，不得就同一犯罪再為審判。儘

⁷⁴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同一罪案，不得令其受兩次生命或身體上之危險」；司法院中外國法規查詢，<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db04-03.asp>，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⁷⁵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三、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而依一般刑法多次受罰」；司法院中外國法規查詢，<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GE-Base-200111.asp>，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⁷⁶ 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對同一種犯罪不得重複追究刑事上的責任」；日本國駐華大使館網站，<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kenpo.htm>，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管如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7 年 *Brown v. Ohio* 一案中提供了兩個例外情形⁷⁷，分別是起訴時較嚴重之犯罪尚未發生，或完成的「犯罪未完成」例外，以及起訴時較嚴重之犯罪雖已發生，但經國家機關謹慎調查仍無法發現該較嚴重之犯罪事實的「謹慎調查」例外。除此之外，文獻並指出在有賄賂、威脅法官等情況致判決違法時，此種「詐騙」情況亦可成為本原則的例外情形之一⁷⁸。

二、再審與一事不再理原則

有學者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僅僅是刑事訴訟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強調的法律位階上的原理原則（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從大法官第 384 號、第 392 號解釋意旨以觀，由於本原則已為當今先進文明社會共通的準繩，且亦係現代法治國家所普遍保障的權利，故應屬於具有憲法地位的基本權利保障⁷⁹。

另一方面，再審作為一種特別救濟手段，是針對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間衝突調和的產物，某種程度上因為打破法安定性所維護的法和平，而有害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的疑慮。其中以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與本原則間的折衝問題最為重要，這是因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不利益再審旨在令受判決人獲得較原確定判決更重或有罪之刑，其結果正好與一事不再理原則所欲避免的情況兩相對立，因此，本文有必要檢視一事不再理原則於不利益再審程序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應注意現行再審制度是否

⁷⁷ *Brown v. Ohio*, 432 U.S. 161 (1977), “An exception may exist where the State is unable to proceed on the more serious charge at the outset because the additional facts necessary to sustain that charge have not occurred or have not been discovered despite the exercise of due diligence.”，必須注意的是，於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理論再審〉一文中，註腳 22 亦有提及並節錄相關判決內容，惟似乎誤植為 1993 年 *Brown v. United State* 案，經本文實際查詢，正確的案號應是 1977 年 *Brown v. Ohio* 一案。

⁷⁸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76-178。

⁷⁹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71-172。

有不當或甚至違憲的問題。

關於聲請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再審之事由，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別：1、證據價值發生動搖、2、法官或檢察官犯罪或受懲戒、3、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前二類別的事由，有論者認為應判斷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倘該等事由之發生不可歸責予被告，卻仍以證據價值的嗣後變動或法官檢察官自身的犯罪情事，再度令被告陷於受追訴的危險之中，則有違本憲法上原則的疑慮⁸⁰。

而關於第三種類別，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部分，本文認為有以下問題需要討論：

第一，是有關得否以「新事實」聲請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的問題。解釋上，由於此次修法未同樣於第 422 條第二款第三款中增加「新事實」的再審事由，則美國法上的「犯罪未完成」例外是否將因此被排除適用，或者應類推適用新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聲請再審事由，容有討論餘地。舉例來說，倘被告被以重傷害罪起訴並判決有罪確定，惟嗣後被害人傷重死亡，則該死亡之事實得否作為開啟不利益被告再審的原因，存有爭議。在美國法的思考脈絡下，只要檢察官能證明其開啟再審非為騷擾被告，且是維護更大的核心價值，則縱使將令被告再度陷於追訴的痛苦之中，仍然應允許開啟對被告不利益的再審⁸¹。

惟本文認為，為了保障被告的權利，在一事不再理原則的要求下，應以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是為不得以的例外情況。因此，關於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的事由，解釋上自應從嚴，方得維護被告的權益。

⁸⁰ 本文較關注於新證據的討論，故此處之推論過程予以割愛，請參：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83-188。

⁸¹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81。

除此之外，本文認為亦不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於「新事實」的再審要件，這是因為，類推適用的前提必須存在一個立法上的漏洞，且該漏洞並非立法者有意疏漏所致，否則基於對立法權的尊重，自不得由司法機關擅自以類推適用方式違反立法者原意。但觀察 2015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立法者僅僅修正第 420 條條文，卻獨漏第 422 條未予變更，則關於第 422 條欠缺「新事實」要件一事，可否解釋為立法者於立法政策上的有意疏漏，成為各說各話的局面，不應貿然使用類推適用的法學方法。退步言之，儘管刑事訴訟法原則上非如實體刑法一般禁止類推適用，惟此處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之再審，於實體法上將產生令被告受有罪或重刑判決的可能，基於法定要件之限制，自不應允許對被告不利益的類推適用。

第二，則是一事不再理原則於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中應扮演何種角色的問題。本文認為，一事不再理原則應可作為限制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適用範圍的判斷準則。申言之，於刑訴法第 422 條第二款、第三款事由中，或謂「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或謂「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則該確實之新證據，可能僅用於證明相同或較輕之罪。就結論而言，本文認為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應限制於令被告受較嚴重之罪的情況時，始可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這是因為，被告之所以獲判無罪，並非出於被告的不當干預，沒有喪失一事不再理原則保障的問題。再者，倘允許國家任意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則可能發生國家機關反覆利用其優勢地位，而於判決確定後持續騷擾被告，不斷挖掘新證據，可能為被告帶來持續且重複的訴追痛苦⁸²。因此，應禁止以令被告獲相同或較輕之罪為目的而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

最後，則是關於「謹慎調查」例外的限制。儘管據以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的新證據，其目的在於證明被告應受更重之罪，但仍應在符合謹慎調查例外的情況下，

⁸²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90-191。

方可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換句話說，若於原審判程序中，因為國家機關未能善盡其調查證明之能事，未能於原審判時證明被告犯較嚴重之罪，卻欲於判決確定後以「稍加調查即可取得之新證據」開啟再審。此時倘允許開啟再審，則無異於鼓勵國家機關怠惰訴追，而可隨時於判決前後挖掘證據將被告繩以較重刑罰，並令被告重複受到訴訟的折磨⁸³。

綜上所述，一事不再理原則具有我國法律或憲法上地位，適用於以新證據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時，應注意排除以「新事實」聲請再審的爭議。除此之外，僅有基於令被告受較重之罪的目的，並在符合謹慎調查例外的要求下，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方無違一事不再理原則的要求。

第三節：小結

再審係為我國特別救濟程序之一，其為了追求公平正義之具體實現，糾正事實認定錯誤之確定判決，而具有調和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功能。再審制度為求發現真實，具有破壞既判力之效力，看似違背了法安定性之原則，但兩者其實並非完全對立之立場，而係相輔相成的。因為唯有發現真實，做出相符之確定判決，方能使人民對法律產生信賴，維持社會之秩序。如學者所提出之看法：「透過再審制度救濟個案之誤判，始能獲致『真實』的安定性，符合法律所追求之公平正義；而在個案誤判之救濟前提下，真正的法安定性與實體真實之發現絕非相剋，而是歸於一致的。」⁸⁴。對此，本文敬表贊同，而在處理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間之衝突時，應可以「基本人權之保障」作為調和的最佳平衡點。

當以基本人權之保障為平衡點作為調和時，在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再審時，為了

⁸³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4 月，頁 191-192。

⁸⁴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 23 期，1997 年 4 月，頁 21。

避免刑罰權之不當行使，應傾向於以發現真實為首要；相反地，在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時，為了防止已形成之安定地位隨意地受到改變，進而使被告受有更為不利之結果，此時應以法之安定性作為優先考量，以免過度侵害被告人權。

另一個與聲請再審有密切相關的爭議是，無罪推定原則於再審程序中是否得以適用的問題。對此，其爭議主要有二：一為本原則僅適用罪責與刑罰與否的「實體事實認定」的問題，二為應維護法安定性至何種程度的爭執。

本文認為，在尊重此次修法之精神下，無罪推定原則於再審程序中應有適用，且再審涉及犯罪之可追訴性，屬於對刑罰權有疑義之事項，此時已不宜再以法安定性為第一考量，以避免聲請再審之前階段程序於事實之認定上，較開啟再審後之審判程序更為困難之不合理之處。本文相信唯有貫徹上開理念，方得以鑿開長久以來遭到冰封的再審窄門，達到以人權保障作為調和之最佳平衡點。

回顧 2015 年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立法者針對第 420 條利益被告再審部分有許多重要的變更之處，其中並以對同條第 1 項第 6 款之修正最為重要，分別為新增「新事實」之文字、新增新事證與原確定判決中已存在的證據綜合評價的判斷方式、增列第三項放寬新規性要件之判斷，並在立法理由中指出，新事證擴及包含確定判決前不存在的鑑定方法或技術等等，對我國之審判實務帶來不小的影響。修法後再審制度的大門似乎有敞開之跡象，惟依據統計，對比修法前後再審獲准率與駁回事由的數據分析，我們發現再審獲准率並未因此次修法獲得明顯的提升。因此本文將於後續章節中，探討實務對於新事證要件判斷，是否對再審寬嚴產生巨大之影響，檢視修法後再審制度可能存在的癥結病症。

除此之外，在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之情況，則有：是有關得否以「新事實」聲請開啟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的問題、一事不再理原則於不利益受判決人再審中應扮演何種角色、關於「謹慎調查」例外的限制等等。而本文因研究範圍集中在受判決人利益

再審中新事證要件判斷及其影響的問題，故在此部分亦僅簡述而不作深入討論，併此敘明。

綜上所述，再審制度所涉及之上位概念間之衝突，應以人權保障之理念作為調和，本文認為其具體落實，實現救濟無辜之真諦，故本文於後續章節將深入探討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中，關於聲請再審新事證要件之判斷，並探究學說、外國法制及實務之影響，期盼能從中找尋開啟再審厚重門扉之蛛絲馬跡，實踐人權保障之價值。



第參章 新事證之定義與「新規性」之分析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規定關於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其中，就實務上運作而言，以該條第 1 項第 6 款作為聲請理由的比例最高，因為相較於其他各款，該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涵蓋之範圍較廣。本次修法亦針對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作了調整，從原本的條文：「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修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並增訂同條第三項：「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其中「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即是學說上所稱之「新規性」（或稱嶄新性、新穎性），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即是學說上所稱之「明確性」（或稱確實性、顯著性）。

此兩者即為開啟再審不可或缺之要件。事證之新規性作為開啟再審的要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在釐清原確定判決有無因為漏未審酌重要事證，而導致誤判之結果。而實務運作上，首先將判斷事證有無具備新規性，具有新規性之證據方能進入明確性之審查⁸⁵，如果法院認為不具備新規性之要件，便不會再審查該證據是否具備明確性，而逕予駁回，本文以下將探討關於新規性之部分。

第一節：新證據與新事實之區別

對照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新舊條文可知，再審新法新增了「新事實」此項要件，

⁸⁵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 667 號所述：「…故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自應先予審查。如係在原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即不具備新規性之要件，自毋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具備確實性。」

亦於同條第三項明文規定新事證存在時點，並不限於判決確定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擴大了新事證的內涵，值得肯定。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修正前條文為：「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新法則是新增「新事實」，並將其與新證據並列，使兩者都可以作為再審的聲請的要件，其主要目的是為了解決舊法中證據範圍過於嚴格的缺點。這是因為，舊法下能用以聲請再審的只有「新證據」，然而在許多個案中，用以聲請再審之依據究竟係事實或是證據，有時會有難以區分之狀況，容易造成解釋適用上的爭議。

至於證據與事實的定義分別為何？從法條及立法理由中無從明確得知。有學者認為，因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皆得為再審事由，因此並無區別實益，可將兩者合併於新事證的概念，重要的是事證的集合概念到底包含或排除哪些事由⁸⁶。亦有學者認為，因為有潛藏著不當排除開啟再審可能性的危險，故應嚴格區分事證之概念⁸⁷。

對此，本文贊同應區分事實與證據概念之見解，認為證據與事實其內涵為何應有清楚定義之必要，因為法院若認定聲請再審事由非屬新事證時，即應分別說明為何非屬新證據？為何非屬新事實？以避免實務判決無形中不當限縮事證概念之範圍，而錯誤地阻斷開啟再審的機會，無法實現此次修法之目的。

第一項：新證據之概念與新事實之概念

第一款：新證據之定義

所謂的證據，係一可以用於使人對特定的事實產生存在或不存在印象的方法，大

⁸⁶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6。

⁸⁷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93。

致可分成人的證據及物的證據⁸⁸。在 2015 年再審修法前，聲請再審之事由僅有「新證據」，而無「新事實」之文字規定，存在有關新事實與新證據之間的區辨問題。

有學者認為，無論新舊法，再審事由都應包含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兩種情形，因為在舊法中，雖然再審事由僅泛稱新證據，但解釋上不可能僅將其限定於證據方法而排除特定事實。則在本次修法之後，既然已增列「新事實」為再審事由，那麼於舊法時期中，透過解釋將新證據之概念擴張包含至新事實的操作過程，於新法下也就不再需要了。換句話說，於新法下新證據之概念便應回歸到較為符合刑事訴訟本意的解釋，毋庸再透過解釋將新事實納入其中⁸⁹。

至於刑訴法修正後新證據之內涵應如何界定的問題，有學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之第六款的修正既然係參考自德國法，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五款之文義，此處之新證據一詞宜詮釋為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法，並與「證據資料」一詞相互區別，突顯新事實與新證據之不同⁹⁰。舉例而言：人證，係以證人之陳述為其證據資料，而有別於作為證據方法之人證本身，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51 號刑事判例可參。

進一步而言，關於「證據方法」之概念，林俊益大法官認為其乃係為了明瞭、認定事實，而必須利用以為推理要素之物體⁹¹。必須注意的是，司法院 93 年大法官釋字

⁸⁸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22。

⁸⁹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實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7

⁹⁰ 德國刑訴法中之原文為「neue Tatsachen oder Beweismittel」，「Beweismittel」即係指證據方法，而和證據資料（Beweisstoff）一詞有別，詳細請參考：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5-6。

⁹¹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12 版，2011 年 9 月，頁 530 以下。

第 582 號解釋，確立了嚴格證明法則的憲法位階及其內涵⁹²，許玉秀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更指出：「…在嚴格證明法則之下，法官於審判期日踐行調查證據時，僅能使用刑事訴訟法所列舉之證據方法調查證據，以證明本案待證事實，此為**證據方法法定主義**…如無法律授權，任意創設新形態之證據方法、擴張或限制任何一種證據方法之適用範圍，將危及被告之防禦權，而侵害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至此，為了維護被告防禦權和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於證據方法法定主義，**不得自行創設其他證據方法**，乃屬至明之理⁹³。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刑事訴訟法中共定有五種法定證據方法，包含證人、鑑定人、被告之陳述、文書及勘驗⁹⁴，於此五種法定證據方法之外，不得自行任意創設其他證據方法。惟有學者認為再審所指涉之新證據，應僅包含證人、鑑定人、文書、勘驗等四種狹義的證據方法。這是因為，受判決人（即被告之陳述）僅屬於廣義的證據方法，是否屬於再審事由中所稱之「證據方法」，另有商討之餘地，並似乎認為應採取否定之見解⁹⁵。

第二款：新事實之定義

了解了證據的概念以後，我們便需要知道所謂「事實」的內涵為何？關於本款條

⁹² 釋字第 582 號節錄：「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⁹³ 學說上對於我國法是否採行證據方法法定原則仍存有爭議，惟本文於此處之討論，僅係為了明確界定新證據之範疇，而無意涉及採行證據方法法定原則與否之爭執。況依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及現行刑訴法中所列舉之數種證據類型，為求證據範圍之明確，本文於此處仍以證人、鑑定人、被告之陳述、文書及勘驗等證據類型為討論之對象。

⁹⁴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12 版，2011 年 9 月，頁 361；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530 以下。

⁹⁵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4。

文中所規定之「事實」的意義，我國有學者認為：「所有的事件、過程、情況、情節、關聯等，只要客觀上可得認知而與有罪確定判決之認知或評價相反者，幾乎都有可能是再審事由所稱的事實」⁹⁶。

為了與證據之概念有明確的區別，有學者提出：「不妨將『證據』狹義理解為證據方法，將『事實』廣義理解為證據方法以外，任何可得證明的現在或過去之情狀或關連性，其射程與第 154 條第 2 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相同」⁹⁷。依照學者所闡述之定義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理解證據與事實兩者間不同之處，舉例而言，證人為證據方法之一，而未予調查過的證人，便是屬於新證據之範疇。至於證據方法以外，任何客觀上得以證明的，現在、過去之情況、情節、過程、事件或關連性者，例如被告推翻自己原先之自白、證人先前之證言係遭刑求所得、因科學進步而獲悉之新知識等，便皆屬於新事實之範疇。但應注意的是，事實之概念雖然廣泛，但並非無限擴張，其仍有界限，若是屬於無從在客觀上證明真偽的，例如單純的價值判斷、或是毫無科學根據之未來預測，以及宗教上的信仰等等，便不屬於事實的範疇之內⁹⁸。

關於新事實概念之解釋，儘管本次修法實質上係採取日本立法例，惟由於日本的再審制度規定中，並無「新事實」之再審事由(日本刑事訴訟法 435 條第六款參照⁹⁹)，

⁹⁶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1。

⁹⁷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87。

⁹⁸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87。

⁹⁹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原文：「再審の請求は、左の場合において、有罪の言渡をした確定判決に対して、その言渡を受けた者の利益のために、これ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六、有罪の言渡を受けた者に対して無罪若しくは免訴を言い渡し、刑の言渡を受けた者に対して刑の免除を言い渡し、又は原判決において認めた罪より軽い罪を認めるべき明らかな証拠をあらたに発見したとき…」。

則關於新事實概念之修訂，應係參考自德國法之內容，因此，我們應可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上關於再審之「新事實」之概念，作為適用上之解釋與定義。

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五款規定，所謂的新事實，係指確定判決所根據的「事實的基礎」。換句話說，可用以形成判決的「事實上的過程、關係或者狀態」，不論其是在確定判決已經被確定的事實，或是還未經確定的事實皆屬之¹⁰⁰。

但須注意的是，在德國多數學者認為，法律上的適用錯誤並不能被此款的事實所涵蓋。易言之，因為在法院判決當時所根據的事實的基礎並沒有產生改變，只是在確定判決後，原先所適用的法律基礎被廢止或變更、法院對法的評價改變或對刑罰規定的解釋變更，所以這裡的事實並不包含「法的事實」所造成的錯誤判決的情況¹⁰¹，若是要以法的事實來開啟再審，便須符合特別規定的例外情況方能准許¹⁰²。本文亦贊同上述之見解，對事實的認定應將法律上的適用錯誤排除在外，也因此得將我國非常上訴與再審之兩種非常救濟途徑的適用有清楚的區隔。

綜上所述，依學者見解，我們可以得知再審聲請事由中所謂的「事實」，是指「證據方法以外，用以形成判決的任何客觀上得以證明之現在或過去之情況、情節、過程、關係、事件、狀態或關連性」，其範圍是確定判決所根據的事實基礎，而不包含

¹⁰⁰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18-119。

¹⁰¹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19。

¹⁰² 要以「法的事實」來開啟再審，只有兩種特別情況下方能允許，一是確定判決所根據的規範或者對規範的解釋，遭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或者認定無效時，二是確定判決所根據的規範或是對規範的解釋，遭到歐洲人權法院宣告抵觸歐洲人權公約時。以上分別得以德國憲法法院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 6 款為了受判決人的利益而據此提起再審。詳細請參考：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19-120。

法的事實，另外，若是屬於無從在客觀上證明真偽者，例如價值判斷與宗教信仰等等，亦不屬於在事實的範疇之內。

第二項：實務操作與學說見解

在 2015 年修法後，我國刑訴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將「新證據」與「新事實」並列，依前所述，應有區分兩者定義的必要。在理解上述學說論述後，本文蒐集整理實務於修法後對證據與事實概念之解釋，分析實務判決中對於此兩者之定義，並檢討實務上是否有限縮事證之概念：

首先，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508 號刑事裁定：「按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證據』，乃指為證明具體案件待證『事實』，使該『事實』臻於明瞭之原因，亦即訴訟上得為具體案件『事實』認定基礎之資料而言」¹⁰³，先大致描繪出輪廓。惟此處之說明，仍不脫證據裁判原則之範疇，刑訴法第 154 條第二項即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就此而論，則上開實務見解仍僅止於該條規定之重申，難以從中窺見事實概念的全貌。

對此，最高法院部分見解似有意於刑訴法第 154 條第二項之外，更加限縮再審新事實之範疇，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672 號刑事裁定即表示：「…雖然晚近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得作為聲請再審的原因…。但是既係專以糾正、救濟原確定判決所錯認的『事實』為目的，則此錯認的『事實』，自係專指『構成犯罪』的事實而言，亦即應經證據嚴格證明的事實，包含犯罪構成要件相關的事實，及違法性、有責性的相關事實，卻不涵括與此無關而以自由證明已足的犯罪動機或其他量刑斟酌事項」。

至此，綜合以上實務見解，我們發現在最高法院的理解中，事實應係指「（於通

¹⁰³ 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768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723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意旨相同。

常審判程序中) 應經嚴格證明法則調查, 並與構成犯罪有關之一切事實」, 學者雖有贊同採取與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二項同一解釋者, 惟關於最高法院將事實的概念限縮於「應經嚴格證明法則調查」一事, 卻有不同立場之批評, 該學者認為, 有許多採自由證明程序的事實, 其實也有可能獲得免刑或免訴之效果, 故此判決限定「構成犯罪」的事實違誤的糾正, 係為增加法所無的限制。若從再審的「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的目標來看, 事實係適用自由證明程序的部分, 自然也不應該被排除¹⁰⁴。

儘管如此, 除了上開不當限縮之問題外, 雖然最高法院之見解乍看之下與學者建議並無太大齟齬, 惟倘欲進一步解析事實與證據之區辨, 則將產生不同見解之爭議:

如前所述, 若依學者之建議, 乃係將「『證據』狹義理解為證據方法, 將『事實』廣義理解為證據方法以外, 任何可得證明的現在或過去之情狀或關聯性」¹⁰⁵, 換句話說, 必須嚴格區分證據方法(證據的範疇)與證據方法以外一切之情狀或關聯性(事實的範疇)。

但依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183 號裁定之見解, 實務上「證據」概念之範疇則係包含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按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此所稱『證據』, 雖包含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 但析其種類, 一般不出人證(含被告、共同被告與證人)、物證、書證、鑑定及勘驗等五項」。

對此, 有學者認為, 最高法院將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一概稱為證據, 可能無法突顯本次修法後將事實與證據並列之實益¹⁰⁶。在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54 號刑事裁

¹⁰⁴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98。

¹⁰⁵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87。

¹⁰⁶ 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6。

定中，實務雖有進一步闡述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之內涵：「…然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證據』，係指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所謂證據方法，係使事實明瞭而得利用為推理要素之物體而言，如被告之供述、人證、鑑定、文書、勘驗，即屬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法定證據方法；所稱證據資料，即從證據方法所得之推理要素，如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鑑定意見、文書之內容、物證之外觀等。抗告人所提上開函釋，既係屬行政規則或機關函覆，顯與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新證據不符」云云。然其依然將證據方法與證據資料一概稱為證據，而無法有效區辨事實與證據之不同。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本文整理數則實務裁判，依聲請人所據以主張之資料，個案分析於各種情況下最高法院之認定是否明確，抑或有混淆事實與證據間之區辨，進而產生不當限縮之情形，大略可以分成四類如下：

第一款：法律見解及字詞解釋

字詞解釋非屬事實或證據者，如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768 號刑事裁定：「法院判決或本院判例於另案所表示之抽象法律見解，或某字典對字或詞所為之解釋，均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事實或證據，自亦非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抗告人所舉『辭海』之詞語解釋或本院上揭判例之要旨，均非屬得據以聲請再審之事由」¹⁰⁷。

¹⁰⁷ 相同見解之裁定還有：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508 號裁定：「…法院判決或本院判例於另案所表示之抽象法律見解，均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事實或證據，自亦非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有關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得提起再審之訴規定所為之解釋，與刑事確定判決縱有單純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亦非屬得依再審程序救濟之事由無涉。」，以及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304 號刑事裁定：「法院判決或最高法院判例於另案所表示之抽象法律見解，均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事實或證據，自亦非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法律意見非屬證據或事實者，如最高法院 105 年台抗字第 723 號刑事裁定：「抗告意旨所指之 105 年度非上字第 66 號非常上訴書，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認為原確定判決有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訴訟程序等違背法令情形，請求本院依非常上訴程序處理之文書，其所載內容乃屬法律意見之陳述，自非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大法官解釋非屬證據或事實者，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83 號裁定：「…而司法院之解釋，乃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審理之方式，解釋憲法或統一法律、命令，性質上屬於法律見解，並非上揭所稱之證據」。

第二款：另案裁判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325 號裁定：「惟查：刑事訴訟法係採實質真實發見主義，法院應依調查證據結果，本於自由心證斟酌取捨，獨立認定事實，並不當然受其他案件判決之拘束，法院於審理時仍得就個案之差異性獨立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尚不得僅據另案所為不同認定充作證據資為聲請再審之事由」。

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938 號裁定亦有類似意旨，認為：「…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定有明文。審理之法官，綜合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作出判斷，除其法律見解應受最高法院判例之拘束外，並不受何拘束，是以各承辦法官依據不同案件，作出不同判斷，其見解並不當然受其他法官之拘束。前揭民事判決乃該案承審法官就另案所為之判決，法官既得依據法律表示見解而為獨立審判，自難認屬新證據而得為再審之理由」。

第三款：監察院調查報告

如前已提及之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83 號裁定，該裁定中同時指出：「…又監察院就個案所作之調查報告，乃本於其監察權之行使而作為，屬其自行調查獲得之結論，對於享有審判獨立之法院而言，基於憲法分權、各權平等互重原則，並不當然

具有拘束力，同非上揭所稱之證據。倘受有罪判決確定之人，主張應適用司法院所為之解釋意旨，並以監察院之調查報告作為證據，聲請再審，即有混淆再審和非常上訴適用範疇之情形，不能准許」。

第四款：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295 號裁定：「經查聲請再審意旨(1)雖質疑原確定判決對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有關肇事時間秒數及撞擊點有無之認定與事實不符，並提出自行繪製之現場圖暨圖說文字為證；然抗告人所提出之上述現場圖暨圖說文字，純係其事後片面回憶所為之推論，並非客觀存在之證據資料，顯非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然而就同一案件，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211 號裁定卻認為：「本件抗告人提出之附圖及說明，如其所稱，係其自行回憶現場情形及參考監視器光碟而判讀製作，則性質上即與其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無異，從形式上觀察，自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而與修正後規定之『新證據』不相符合。原裁定關於此部分之認定，雖不及審酌上開修正內容，惟結論並無不同，自非不能維持」。

另外，關於鑑定人之陳述，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72 號刑事裁定認為：「原裁定雖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既是以現場圖上所記載二公尺水平位移為主要鑑定理由，而其鑑定意見係由具備法醫身分背景而未具備力學專業知識者所出具，顯非適格之鑑定人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應僅係出具報告者之『個人看法』…而認不符合聲請再審之新證據。然而，依抗告人所提出，附於原審卷內之『石台平法醫師意見書』，其意見說明係記載「(一)依法醫學文獻，他殺、意外高墜案件之水平位移平均值為○·三公尺，自殺高墜案件之水平位移平均值為一·二公尺。(二)本案水平位移為二公尺，依法醫學理，應研判為自殺案件」…。依其內容，似係依據『法醫學文獻』

有關水平位移之資料，再本於『法醫學理』，而為研判。依其情形，能否謂為單純之『個人看法』？即有研求餘地。原審未探究該內容，並審酌的是否具有『法醫學文獻』、『法醫學理』之依據，即逕謂僅屬『個人看法』，自嫌速斷。」

依照上述之實務見解，我們可以得知，我國最高法院認為以下幾種類型並非本款所稱之證據，一、法律見解及字詞解釋，二、另案裁判，三、監察院調查報告，至於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最高法院的立場仍有疑義。然而最高法院這些見解是否皆為正確，有待我們進一步的探討，有學者認為，最高法院在上述數則裁定裡有限縮解釋新法之事實與證據概念之可能，應將其妥當性加以分析¹⁰⁸。

關於上開實務見解，有學者認為¹⁰⁹：「對於構成再審事由之事實概念射程，應依據發現新事證之再審功能重新界定，並非任何可得證據之過去或現在之情況或關連性皆是本款之事實。」據此來提出說理，認為若將法律見解也納入本款之事實概念，將導致再審也可以用來糾正法律適用錯誤，與非常上訴有所混淆，而誤會了再審係用來排除事實認定錯誤之功能¹¹⁰。

因此，我們必須先區分何謂本款規定之事實，與一般的事實概念區隔開來，如此一來，我們便能清楚理解在裁判確定後發生法律變更、或最高法院判決或判例變更、司法院解釋或判決的抽象法律見解，雖然都是可得證明之客觀情狀，但是因為其僅涉

¹⁰⁸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87。

¹⁰⁹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88。

¹¹⁰ 然亦有其他見解認為，大法官解釋不屬於本款所稱之新事證有商榷之餘地：「104台抗183裁定似乎是認為，大法官解釋或監察院調查報告只得作為聲請非常上訴之用，不能用以聲請再審。但是，是否能夠用以聲請再審，重點在於該事證是否足使法院有合理相信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事實或意旨有誤，其在這個案件中逕自裁定大法官解釋或監察院調查報告都不屬於刑訴法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的新事證，或許或於速斷，應有商榷之餘地。」詳細請參考：李榮耕，〈再審新制於近一年來的實務運作探討〉，《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28。

及原審裁判之法律適用是否錯誤，故並不屬於本款之事實範疇，也因此，方能區分再審與非常上訴的適用範圍，而不至發生界定上不清導致誤用之狀況。若實務能進一步將此說理闡述明白，將能使本款之事實定義與適用更加清楚明確¹¹¹。

而關於另案裁判與監察院調查報告的部分，有學者認為，實務說其不得充做聲請再審的證據的說法則尚有待商榷。若依照本文前述證據之概念，其內涵應大至等同於「證據方法」的範疇，而另案之裁判書與監察院之調查報告書均為文書，亦均屬於法定證據方法之一，不會因為法院心證不受其拘束而改變其性質。簡單來說，應該將某證據是否為證據方法，以及法院自由評價某證據方法之證明力，兩者分別談論，因為是屬於不同層面之問題。不能以法院之自由心證來否決證據方法的資格。因此，該名學者認為，若實務從法院之心證不受其他國家機關之拘束，推論出另案裁判或是監察院調查報告並不屬於證據，似乎有概念邏輯上的矛盾¹¹²。

另外，最高法院雖認定另案裁判與監察院調查報告的部分，不得作為聲請再審的證據，然而在新修法後，實務上不乏有認定另案裁判可作為聲請再審事由之新事實之見解，例如高雄地院 103 年度聲簡再字第 30 號裁定，便是由檢察官聲請，分別以受判決人頂替犯行之確定判決之及證人陳述不實為由，以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聲請再審，法院亦裁定開始再審。以另案裁判作為再審新事實之情形，於頂替犯行之情況下頗為常見¹¹³，亦有以受判決人於他案中獲判無罪之判決據此聲請再審之情形，如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聲再字第 21 號裁定，亦被法院認定符合要件而開始再審。

¹¹¹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88-189。

¹¹²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89-190。

¹¹³ 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聲簡再字第 8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桃聲簡再字第 20 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聲再字第 31 號裁定、105 年桃聲簡再字第 19 號裁定、105 年壙聲簡再字第 34 號裁定、105 年聲簡再字第 17 號裁定、105 年壙聲簡再字第 28 號裁定、105 年聲簡再字第 16 號裁定、105 年壙聲簡再字第 29 號裁定、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5 年聲簡再字第 4 號裁定等等。

至於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的部分，實務是否將其排除在證據概念之外則尚有疑義。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295 號刑事裁定以及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211 號刑事裁定，就同一案件兩者雖然都認為受判決人提出之現場圖暨圖說文字，與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無異。但不同的是，前者係認為其並非客觀存在之證據資料，而直接否定其並非本款事實或證據之規定。後者則是認為因為從形式上觀察，其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進而否定其不符合本款新證據之規定。有學者認為：「從刑事程序承認被告、證人與鑑定人為法定證據方法來看，三者之供述在本質上皆為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均有待法院依其確定評價其證明力，但是從未有人因為供述之可信度不高，就直接否定其證據資料的性質。」¹¹⁴。因此該名學者認為，前者直接否定其並非本款事實或證據之規定，可能有人證或被告供述之完全不得聲請再審之誤導。較為贊同後者乃是基於欠缺證明力否定其重要性，進而否定其不符合本款新證據規定之作法¹¹⁵。

本文認為，關於鑑定人的問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172 號刑事裁定亦值得讚許，其援用了立法理由，並適度擴大了聲請人所提出鑑定意見的審酌問題，認為聲請人提出的鑑定內容，似係依據「法醫學文獻」之資料，再本於「法醫學理」，而為研判，應審酌是否具有「法醫學文獻」、「法醫學理」之依據。認為原裁定所認為的：「其鑑定意見係由具備法醫身分背景而未具備力學專業知識者所出具，顯非適格之鑑定人所提出之鑑定意見，應僅係出具報告者之『個人看法』」稍嫌速斷。對於鑑定人之問題，採取了更為客觀且有利於受判決人之立場，較符合修法意旨。

從以上實務之見解及學者之評析可知，最高法院對於事實或證據之標準其實含糊不清，並沒有明確的界定，且並未做具體的說明而有限縮之虞，對於再審可能具有不當排除其開啟的風險。本文認為，應先區分事實與證據之概念，並進一步理解其涵蓋

¹¹⁴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92。

¹¹⁵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92。

之範圍，法院若認為聲請人提出的並非證據或方法時，應先闡述何謂證據與事實，並分別說明其認為不符合這兩者之理由，而非一概簡略稱其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如此一來，方能避免實務以不明確之理由或矛盾之說理來排除再審開啟之可能。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次修法之修法理由中，明白指出應放寬關於鑑定證據之新規性判斷，認為：「…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其理由無非是基於：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且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時，有影響真實認定之可能，故參酌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而放寬認定鑑定方法或技術之新規性。

如此之修正方向，與日本法中所強調之「新證據（新規性）包含新的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的見解相同。因此，儘管是對相同標的所為之先後鑑定結果，只要新鑑定係採取不同於舊鑑定之方法，即可肯認該新鑑定結果之新規性¹¹⁶。

而為了強化並落實上開刑訴法修法意旨，並如同美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採取以去氧核醣核酸（DNA）鑑定為主之冤獄平反、糾正錯誤判決之理念，我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081 號令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¹¹⁷。

¹¹⁶ 札幌高決昭 44・6・18 判時 558-14、福岡高決昭 54・9・27 高判集 32-2-186。請參：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 7 版，2012 年 9 月，頁 489-490；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 6 版，2009 年 7 月，頁 411。

¹¹⁷ 本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理由即表明：「…經查，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 2016 年 3 月為止，已藉由 DNA 證據為 337 位無辜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為使 DNA

依上開條例（下稱 DNA 條例）規定，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只要具備特定要件，並可「合理相信」DNA 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即可聲請為 DNA 鑑定。於立法理由中，並明白表示此處之聲請，目的僅在針對 DNA 再為鑑定，故其發動之門檻及要求無須過高，而設下「合理相信」之較低程度的限制。對此，立法理由並明白指出合理相信之標準：「其心證之要求應較發動搜索扣押所要求之相當理由為低」。

不僅如此，依 DNA 條例第 2 條第二款規定，其聲請鑑定之要件，須該「聲請鑑定之證物或檢體未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或曾進行去氧核糖核酸之鑑定，但現已有新鑑定方法」。按該款後段之意旨，已如同先前所述，肯認在鑑定方法有所更迭推新或不同時，新為之鑑定亦有作為再審新證據之可能。除此之外，由於 DNA 條例之規定，其理念在於給予受判決人或具一定關係之人聲請法院調取證物以為鑑定之權利，則上開放寬新規性之意旨，即已非僅止於再審新事證之判斷，而已經擴張前置到證據調查階段之層次，此乃我國司法躍進之一大步，值得肯定。

第二節：最高法院對於新規性之解釋

在釐清事實與證據之區別後，緊接著的問題是「新」所指為何的問題？

關於再審事由的新規性（或稱新穎性、嶄新性），在 2015 年修法前，實務上對於新規性作了許多不合理的解釋與限制，這些不合理的限制長久以來一直受到學者的批評，認為此乃增加法所無之限制，為再審之開啟加上一道難以解開之鎖鏈，因此而無

技術協助刑事審判發現真實，各州均有制定定讞後之 DNA 鑑定制度，使受判決人有權於有罪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救濟無辜，惟相關制度於我國仍付之闕如。…三、為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避免無辜之人受有冤抑，保障人權，維護正義，爰參考美國紐約州、加州、威斯康辛州、密西根州之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之立法，以及無辜計畫 Innocence Project 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模範法典，於國內建立刑事案件確定後 DNA 鑑定制度，以使與時俱進的 DNA 鑑定技術發揮其發現真相、救濟無辜之功效。」

法獲得救濟的案件更是多不勝數。

錢建榮法官在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學術研討會中¹¹⁸，曾舉以下精彩案例說明舊實務判例之不合理之處：

有一位七十幾歲的廖老先生，因為民國 89 年時在其位於桃園縣新屋溪行水區內的土地上整地耕種，而有堆置砂石填高阻礙水流，危及兩岸住戶及溪水倒灌之虞，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兩年。在他緩刑確定前因為私釀米酒而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案件，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個月，致使其違反水利法之前案因而被撤銷緩刑，而於民國 91 年時入監服刑。

關於違反水利法之前案，其事實認定乃係依據桃園縣政府於 88 年出具的鑑定公文。後來其家屬向縣政府請求確認系爭之土地位於行水區內之原因，經縣政府重新鑑定結果後，方才發現民國 88 年間的鑑定公文有誤，於是在民國 91 年間更正，作成「未行水區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之新的鑑定公文。

當事人廖先生於是在入監服刑前持此公文，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然而該聲請卻被法院駁回聲請，理由為：「雖聲請人具狀稱原審判決有前述違誤，惟綜觀聲請人所提再審之書狀，並未提出任何確實之『新證據』供本院審酌有無被告應受無罪判決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再審意旨僅係就原審卷內已經存在且經調查之證據資料，再爭執陳詞原審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揆諸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¹¹⁹。

當事人廖先生對此不合理的裁定提出抗告，然高等法院亦駁回其抗告，理由為：

¹¹⁸ 錢建榮，〈重新檢討再審判例與實務—從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談起〉，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論文發表會 II，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27 期，2013 年 7 月，頁 81 以下。

¹¹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原審認本件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再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桃園縣新屋鄉○○○段一之十地號土地是否位於行水區內，實有爭議，抗告人已行文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請求函示疑義，自得憑為新證據，為本案再審之事由云云。惟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且能證明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錯誤者而言（最高法院三十五年特抗字第二一號判例參照）。則抗告人以其已行文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請求函示疑義，前揭土地是否位於行水區內一節，顯不符確實之新證據之再審事由，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由，應予駁回」¹²⁰。對此，高等法院之裁定同樣採行判例所堅稱之見解，限制新證據必須於判決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者始足當之，故認為判決確定後的鑑定公文並不屬之。

當事人廖先生入監服刑後，於民國 91 年底再次以相同理由及新證據再次聲請再審，慶幸的是，這次的承審法官不再受限於判例要旨，認為新證據不限確定前已存在，且是否足以動搖原判決之確實性要件更是顯而易見，裁定本案開始再審。該案裁定書指出：「查聲請人所述之情，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判決詳閱，原判決確係依據鑑定機關即桃園縣政府…函為據，認定涉案…土地位於行水區內，而與聲請人所提出之同縣府…函有牴觸，經本院另依職權函請原鑑定機關桃園縣政府查覆說明，該府回函稱（略以）：『…應更正為未行水區○○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等語。另本院依職權傳喚證人…均證稱，原判決所依據之該府鑑定公文確係誤植有誤等語。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六款規定相符，應認為有再審之理由，本案應開始再審」¹²¹。此外，本則開啟再審之裁定並同時停止執行刑罰，而於再審開啟後，本案亦得到無罪判決確定之結果¹²²。對此，錢建榮法官有感而發：「法官心中自我受限，反而會裹足不前」、「

¹²⁰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抗字第 266 號刑事裁定。

¹²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刑事裁定。

¹²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再字第 1 號判決。

裁判的說理及正確性才是司法權說服外界最大的利器」¹²³，由此案例，我們可以深刻體會到，舊實務判例對於新證據之限制有多麼不合常理。

第一項：關於「判斷時點」之問題

第一款：修法前之見解

在 2015 年修法前，舊實務見解大多認為新證據必須符合「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之限制，例如最高法院在 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明白表明¹²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亦認為¹²⁵：「…所稱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係指當時已經存在而發見在後或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¹²⁶。

由於判例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自上開判例作成以來，法院大多依照判例中所為見解之拘束，使用與判例內容近乎相同之字句來駁回再審的聲請，影響了往後七十幾年的再審之途，成為不當限縮再審的第一道鎖鍊。

而前述判例中所謂的「判決前」所指為何，依照最高法院 32 年抗字第 113 號之

¹²³ 錢建榮，〈重新檢討再審判例與實務—從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談起〉，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論文發表會 II，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 227 期，2013 年 7 月，頁 83。

¹²⁴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²⁵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²⁶ 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243 號裁定、102 年台抗 132 號裁定、101 年台抗第 909 號裁定以及 99 年抗字 771 號裁定同此意旨。

意旨¹²⁷：「故其第六款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亦並非必須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為限，苟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不能提出主張有利之證據，而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發見者，仍得於判決確定後，以發見確實新證據之原因，聲請再審，否則該項有利之證據既無在一、二兩審提出之機會，而於第三審上訴中又不許為新證據之提出，坐令該項有利之證據始終不能利用，揆諸立法本旨，當非如是」。由此判例可以得知，證據若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但於第二審判決後，第三審上訴前或上訴中才發現的話，於判決確定後提出仍具有新規性。

嗣後最高法院作成了 72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三款所稱新證據之意義仍採以往之見解，係指該項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當時未能援用審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惟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而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至於其是否確實及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則屬事實之認定問題」。觀察此則決議，實務似乎已從最初的、僵化的判例中，稍微解放了對新規性的不合理限制，雖然仍執意採取以往判例之見解，但有補充認為判決以後所成立之文書，如果內容係根據事實審法院判決前所存在的證據所作成者，仍可認屬新證據之例外情形。

儘管上述決議似已稍微鬆開新規性的束縛，但因實際上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對於實際運作而言並沒有太大的改善。在此之上，實務作成最高法院 75 年台上字第 7151 號判例¹²⁸針對上述決議之認定有進一步解釋：「判決以後成立之文書，其內容

¹²⁷ 本則判例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加註：「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已修正並增列第三項，暨本院十九年抗字第八號及四十年台抗字第二號判例已不再援用」等語。

¹²⁸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如出生證明係根據判決前早已存在之醫院病歷表所作成；存款證明係根據判決前已存在之存款帳簿所作成而言。至若人證，係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資料，故以證人為證據方法，以其陳述為證明之作用者，除非其於另一訴訟中已為證言之陳述，否則，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謂其係根據該人證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而認該『文書』為新證據」。綜合觀察本則判例及前述決議，可以發現實務依然沒有解決最根本的問題，亦即仍頑固地執著於「判決前已經存在」等法所無之不合理限制。

隨著時代的演進，批評聲浪越來越大，近年來最高法院終於在 103 年度台抗字第 764 號裁定中跨出具有意義的第一步，該裁定指出：「犯罪之事實雖祇一個，而其證據則未必只有一件。倘該證據足以證明事實之真相，則無論在其確定判決前已經存在或判決確定後始形成或取得，既同足以證明犯罪當時已存在之事實，其價值應無軒輊，即不能謂非新證據。故判決以後成立之鑑定報告，祇要該鑑定人對於鑑定事項係具有特別知識經驗者，且其鑑定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應認為有新證據之存在」。此裁定的前段認為，證據既足以證明犯罪當時已存在之事實，便不需限制必須在確定判決前已經存在，即使是判決確定後始形成或取得亦具有新規性，切中學者們批評之要點，突破了舊判例對於新規性的迂腐桎梏。然而後段關於鑑定報告之部分，仍無法大膽跳脫 72 年度第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窠臼，限定「且鑑定內容係根據另一證據作成，而該另一證據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之前者」，始可認有新規性，甚為可惜。

第二款：修法後之見解

由於判例對於新規性設下不當限制，使得想循再審獲得救濟之人無門可入，已失去再審制度之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及避免冤獄之主要功能。對此，立法者終於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並在同年 2 月 4 日公布再審新制。

立法理由提到：「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創設出『新規性』之要件，將本款規定解釋為『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者』，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在此次修正中，變動了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並新增第三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等內容。

在修法後，由於同條第三項已經對新規性的判斷時點作了明確的定義，故實務也在修法後徹底放寬了此一標準，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615 號裁定即表示¹²⁹：「…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除此之外，最高法院亦在刑事庭會議決議將以往不合時宜之判例決定不再援用。自此之後，實務在新規性的判斷時點認定上，終於獲得改善並趨於一致。這樣直接透過修法而解決了舊判例不合情理之難題，明確且符合再審目的，值得肯定。

第二項：關於「應對何者為新」之問題

第一款：修法前之見解

再審事由中，新規性的基準對象為何，乃係一個核心的基本問題，在 2015 年修法前，實務見解似乎標準不一，有不同的立場，本文整理羅列最高法院之見解，發現

¹²⁹ 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667 號、104 年台抗字第 743 號、105 年台抗字第 1 號、105 年台抗字第 96 號、105 年台抗字第 501 號、105 年台抗字第 745 號、106 年台抗字第 5 號、106 年台抗字第 34 號、106 年台抗字第 227 號等同此意旨。

其大致可分為三類¹³⁰：

第一，以該新證據是否為受判決人所不知為準，如最高法院 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¹³¹：「抗告人聲請再審，係請傳證人某甲等證明其在偵查中供述係受看守某乙所脅迫，既非判決後發現之新證據，而為抗告於判決前所明知…，自不能謂為有再審之理由」。此號判例認為，若受判決人係於判決前所明知，則此證據就非屬新證據。

第二，以該新證據是否為原判決法院所不知者為準，如：最高法院 50 年台抗字第 104 號判例¹³²：「…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審所不採，事後提出證明，以圖證實在原審前所為有利之主張為真實，據以聲請再審，該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顯難憑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 28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¹³³：「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發見之新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經發見，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者而言…」，以及最高法院 103 年台抗字第 425 號裁定：「…本件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法院於本件確定判決之宣判日…，即已知悉卷內有前述至所示之事證存在，是該等證據資料既非為事實審法院所不知而不及調查斟酌，即不合前述『嶄新性』之要件」¹³⁴。因此，若為事實審法院知悉然未經採信之證據，並不具有新規性，若是判決後始由他人出具證明書，即使證明對被告有利之主張為真，

¹³⁰ 參考自：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下冊 各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438 以下。

¹³¹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³²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³³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³⁴ 最高法院 99 年台抗字第 771 裁定、100 年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101 年台抗字第 909 號裁定同此意旨。

亦非具有新規性，最高法院 49 年台抗字第 72 號判例可資參考¹³⁵。

第三，則以該新證據對原判決法院及當事人皆不知為準，例如最高法院 102 台抗字第 243 號裁定即持本見解，認為：「…確實之新證據，係指該證據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經存在，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行發見……」。於本判決文中，清楚說新證據明須「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強調了新規性係指除了事實審法院不知以外，還必須要包含受判決人不知的要件¹³⁶。

由上述見解可知，雖實務有三種不同之看法，惟第三種係佔最大宗，即法院不知以外，還必須要包含受判決人不知為準。

第二款： 修法後之見解

再審修法後，雖有在同條第三項對於新規性的判斷時點作明確規定，不過對象是指原事實審法院、當事人（受判決人），抑或是兩者皆包含，並未清楚指出，立法理由也並沒有所說明。但是觀察在修法後，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前述 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¹³⁷，以及新法施行後之法院見解，可以發現實務在基準對象方面，大多已趨向於以原審法院為準。

例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615 號認為：「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對於新規

¹³⁵ 該判例意旨謂：「倘受判決人因對有利之主張為原確定判決所不採，事後任意由人出一證明書，證明受判決人前次所為有利之主張，係屬實在，憑以聲請再審，此項證據既非判決後所發見，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定新證據，顯然不足以使原確定判決發生動搖，即難據以開始再審。」，然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³⁶ 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560 號裁定、98 年台抗字第 299 號裁定、99 年台抗字第 397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37 號裁定、102 年台抗字第 1143 號裁定、102 年台抗字第 594 號裁定、100 年台抗字第 1058 號裁定、100 年台抗字第 1049 號裁定、100 年台抗字第 548 號裁定、99 年台抗字第 898 號…等，同此意旨。

¹³⁷ 該判例認為，若受判決人係於判決前所明知，則此證據就非屬新證據。

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¹³⁸。106 年台抗字第 165 號裁定亦再次肯認：「此之新證據，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其新規性。…如係已提出之證據，經原法院審酌捨棄不採者，即不具備新規性。」，並進一步指出何謂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至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所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係指重要證據業已提出，或已發現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而言；其已提出之證據而被捨棄不採用，若未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亦應認為漏未審酌，對於本條『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見解，實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之再審新證據要件相仿，亦即指該證據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而言。是以，新法施行後，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聲請再審者，即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不得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

除此之外，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125 號裁定亦表示：「…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依此三個裁定之見解，皆已認為不問受判決人是

¹³⁸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667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743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767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856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856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853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871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1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96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122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140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238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290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462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461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501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513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574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568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596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625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708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724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745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769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1020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910 號裁定、105 年台抗字第 1017 號裁定、106 年台抗字第 5 號裁定、106 年台抗字第 87 號裁定等…，同此意旨。

否明知，只要該事證對法院為新即可，且法院若對於已發現之證據，**沒有實質判斷證據價值的話**，亦屬於具有新規性。並進一步討論，重要證據若是在 1.已提出，2.已發現而未予調查，3.雖調查但未就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並定取捨這三種情況時，其已提出之證據若被捨棄不採用，應在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否則係屬於漏未審酌。此時若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理由聲請再審者，即應依修正後刑訴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不得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

由最高法院的多數裁定見解可以得知，實務對於新規性已趨於一致地採實質審查之標準，放寬了新規性的要件，從原本對當事人的嚴格要求，改為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如此一來，只要符合「法院尚未知悉，或知悉後並未進行實質判斷，從而未影響法官之心證」之條件即屬具備新規性，與當事人是否知悉該等事證無關，解除了對當事人不合理的限制，值得讚許。

第三節：學說與外國法制於新規性之探討

如前所述，在舊法時期，實務將新規性限縮解釋成「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至其後始發現者」，亦即認定必須判決時已經存在，判決後才發現的證據，對此學者多有批評，認為此限制於法無據，附加了法所無的不當限制，而強烈反對。修法後，立法者針對判斷時點的部分，在同條新增了第三項關於新事證之定義，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使先前飽受抨擊之限制已得到解除，因此也變得較無爭議。然而，「應對何者為新」之問題，雖然修法時並未作相關規範，但實務上漸漸趨於一致認為係以「原審法院」為基準，惟在當事人明知而故意未提出時，是否會影響事證新規性之成立，學說多有討論，依照上述爭議，本文將分別把新規性所涉及的「判斷時點」及「應對何者為新」之問題，整理我國與德、日之學說，分述如下：

第一項：關於「判斷時點」之問題

作為再審事由的要件之一即是事證必須具備新規性，而新、舊的判斷，涉及到時間與對象的因素，關於時點的判斷上，在日本有學者指出，時間比較的基準在於原審作成判決之時點，若是在判決後始出現的事證，當然具有新規性。但若是判決前便存在的事證，但係為法院所未曾審酌的，亦應具有新規性¹³⁹。對此，我國學者也多採相同之見解，因為，判斷新規性的標準應是在於原審法院是否不知、或是未曾調查審酌，故無論判決之前或之後事證都可能具有新規性。¹⁴⁰因此，學說對於舊實務之限縮條件多有批評，認為所謂的新規性，係指該證據具有「尚未被判斷之資料性質」¹⁴¹，強調只要法院不知或未及審酌即已足，至於不論是由何人發現、訴訟參與者是否明知、判決當時是否已存在、法院不知的原因為何，均非所問¹⁴²。

在德國刑事訴訟法 359 條第 5 款中，關於再審的聲請亦有要求須有新的事實。而這個新的事實，判斷的時間點是以法院最後能確定事實之時，而不是判決生效之時¹⁴³。而德國通說並不支持用判決生效時作為判斷時點的原因，係認為再審應重視「法官真正能夠判斷的最後一刻」，易言之，應掌握住「真正的、實際上的判斷基礎」¹⁴⁴。因此關於事實是否為新的判斷時點，應是以法院最後判斷的可能性為界線。學者進一步指出：「如果法院已經關閉調查與評議，像是訊問被告、言詞程序、證據調查…等活

¹³⁹ 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第 2 版，2009 年 11 月，頁 393。

¹⁴⁰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7-38。

¹⁴¹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4 版，2014 年 9 月，頁 771。

¹⁴²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下冊 各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439 以下。

¹⁴³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39。

¹⁴⁴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21。

動結束，根據個案的審判歷程記錄，法院已不可能考慮事實或證據，過了確定判決宣告這個時間點，證據或是事實就會因為未被法律考慮或使用而認為是『新的』。」¹⁴⁵

本文認同上述見解，時間的判斷並非真正的關鍵。多數學者亦一致認為，應以是否糾正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為關鍵，不應以其存在於原判決確定前或確定後而作為認定其是否具有新規性的區別，因為就再審之目的而言，事證存在或發生之時點並無差異，換句話說，再審聲請事由中所要求的新規性，是系爭事證在原確定判決後才發現，新規性的意義便在於此¹⁴⁶。相較於存在時點的問題，較應著重討論的應是對何者為新，也就是新規性判斷的基準對象所牽涉的相關問題，加上已修法明定而解除證據存在時點之限制，故關於判斷時點的討論應較無太大的爭議，在此部分便不再贅述。

第二項：關於「應對何者為新」之問題

所謂新、舊證據的判斷所涉及對象因素，從舊法時期最高法院的判例可以觀察到，實務對於新證據必須是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為何人所不知，也就是應對何者為新的問題，有三種不同的看法，分別為：該證據是否為受判決人所不知、是否為原判決法院所不知、以及是否為原判決法院及當事人皆不知。

針對這一個爭議，相對於實務立場的不明確，學者看法較趨於一致，大多從早期便認為新規性的判斷對象係指對原判決法院為新，即法院於判決時未曾發現或審酌的

¹⁴⁵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20。

¹⁴⁶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檢察新論》，第11期，2012年1月，頁28-29。

事證皆具新規性¹⁴⁷。換句話說，只要該系爭事證對法院來說具有新規性即可¹⁴⁸，亦即「法院就該證據未加以為實質證據價值判斷之證據而言」¹⁴⁹。

簡而言之，所謂的新，係指在原法院於判決時所不知，或於形成裁判時未予審酌之事證¹⁵⁰。因此對於在舊實務判例認為須當事人及法院都不知的見解，學者多有批評，認為若因被告在原判決中有過失或懈怠未提出證據，進而歸責被告來拒絕受理其再審之聲請，有過於嚴苛及悖於公平正義之虞，故只要對法院本身具新規性即已足。況再審的目的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事實認定，而再審聲請事由中的新規性，在於界定原確定判決是否因為有漏未審酌之重要事證而有誤判之可能，既然認定事實的主體是原審法院，判斷新規性的基準對象自然是以原審法院為主。在原審法院未發現而不及審酌之證據，即具有所謂的未判斷資料性，法院既未曾判斷其證明力，即具有新規性，至於受判決人是否明知，應非所問。¹⁵¹

然而，關於「應對何者為新」的問題討論上，因不知而未審酌判斷之新證據，若係為受判決人明知但未提出者，是否會因此排除受判決人已知悉之事證的新規性，學說上有不同的看法。

認為被告明知或可能得知特定證據存在時，便不得聲請再審之見解之學者，多係參考美國法之勤勉原則。若僅以原審法院為判斷事證是否具有新規性的對象基準，在

¹⁴⁷ 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5 期，2000 年 10 月，頁 96-98。

¹⁴⁸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 23 期，1997 年 4 月，頁 15-17。

¹⁴⁹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4 版，2014 年 9 月，頁 771。

¹⁵⁰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7。

¹⁵¹ 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7。

受判決人知悉卻未提出系爭事證的情況時，仍然允許其可據以聲請再審，可能會使受判決人有濫行聲請再審之虞。之所以要求被告必須盡到勤勉之能的原因，係認為被告在明知有利事證的情況下故意不提出，事後方聲請再審係浪費司法資源、有違社會公益之維護¹⁵²。故在理論及政策上，當事人應該盡其所能提出所有已知、或可能得知之事證，否則其後不得再行主張。若被告並非故意而係過失未提出證據時，則應判斷被告是否當時已盡勤勉之責任，若是，則可認為應無可歸責事由。至於如何判斷被告是否已盡勤勉之責任，有學者認為應考慮被告之背景、是否熟稔法律程序、以及是否有律師協助或其他特殊的因素¹⁵³。

對上述見解，若是從再審係提供受判決人權利救濟的角度來說，受判決人明知卻不在裁判確定前提出有利之事證來避免誤判，應已降低其權利救濟需求的可能性，故雖然能理解為何要在特定條件下使受判決人喪失聲請再審的權利，但若要承認此一失權效仍有疑義¹⁵⁴。首先，我國並非採完全或貫徹的當事人對抗的訴訟構造，如果在新規性的判斷上採取美國法的勤勉原則，以可否歸責於被告來判斷，其妥適性有待斟酌。從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二項但書觀之，法院於公平正義之維護及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負有職權調查義務¹⁵⁵。因此在現行法下，法院有義務調查有利被告之事證、積極發現真實，若僅因為受判決人之疏忽或懈怠，即歸責受判決人進而否定其有聲請再審之權，在現行法並沒有規定受判決人有義務提出有利於己的事證之下，是否能認為其違反訴訟義務因而失權，其適當性恐有爭議。

¹⁵² 李榮耕，〈評析 2015 年的再審新制〉，《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62-163。

¹⁵³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第 39 卷第 3 期，2010 年 9 月，頁 313-314。

¹⁵⁴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95。

¹⁵⁵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63。

因此有學者對此提出批評，認為關鍵係在於原判決之形成基礎，判決既然係由法院作成，則該事證是否具新規性，其判斷基準便應以法院不知或是未曾予以審酌，而非問受判決人或其他訴訟參與者是否知悉，即使受判決人懈怠或故意不聲請法院調查亦不影響新規性之判斷¹⁵⁶。持此見解之學者亦強調：「被告因自身的可歸責事由而受不利益判決，除非立法已有明文規定，否則不應以『司法造法』方式來課予其禁止提起再審的失權效果。」¹⁵⁷

除此之外，亦有見解認為，從貫徹實體正義來說，在我國現行法並沒有強制檢察官為有利受判決人聲請再審之規定下，若承認受判決人因可歸責而失權的話，檢察官若亦未發動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便只能容認確定之誤判存在，並不利於實體正義。況且，我們不應高估受判決人濫用再審的可能性，僅依原審法院為判斷新規性的基準對象，是值得贊同的。¹⁵⁸

就比較法上的討論而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第 6 款：「因發現明確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宣告之人，應受無罪、免訴之宣告。受刑宣告之人，應受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名者」之規定，與我國再審之新證據必須具備新規性與明確性兩個要件相同，而在該條文中所規定之新證據係包含了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¹⁵⁹。除此之外，並有認為關於「對何者為新」之爭論，於頂替人犯（身代り犯人）之案件中將顯現其爭論

¹⁵⁶ 多數學者亦持相同見解，認為即使當事人已知，但因過失或故意隱匿對其有利之證據，新規性之判斷亦不受影響。參自陳運財，〈再審與誤判之救濟〉，《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初版，1998 年 9 月，頁 399。

¹⁵⁷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一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38-39。

¹⁵⁸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96。

¹⁵⁹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 7 版，2012 年 9 月，頁 489；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 6 版，2009 年 7 月，頁 410。

上之實益。有見解認為，此時基於禁反言（estoppel）之法理，應否定被告以頂替之事實作為新證據聲請再審，而只能容許檢察官以該等事由提起者¹⁶⁰。

相對於此，日本其他有力學說與部分實務見解認為，應以審酌該證據是否有曾被法院實質判斷、評價過來判斷¹⁶¹，至於是否應以訴違反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而課予該出面頂替之受判決人有不利益之效果，甚至禁止其聲請再審等問題，學說認為由於該頂替行為已有實體法上之處罰（日本刑法第 103 條、我國刑法第 164 條第二項之頂替人犯罪），基於發現真實之基本要求，解釋上應認為該故意隱瞞之頂替行為，仍符合再審新事證新規性之要件¹⁶²。

若採上開見解，在發生頂替犯人的情況時，日本最高法院與學說即認為，儘管被告係故意頂替他人而應訴受罰，惟其所故意隱瞞之欠缺被告與嫌犯同一性之事實，仍然符合前開日本刑訴法或我國修法後之新證據要件，故應依該法之規定開始再審¹⁶³。

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根據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係規定在第 359 條第 5 款：「為受判決人的利益，因為判決已生效而終結的程序得再度開啟…5.當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其單獨或連同先前所取得的證據，足以支持被告無罪，或適用更輕的刑法作比較輕的

¹⁶⁰ 如：最判昭 29・10・19 刑集 8 卷 10 号 1610 頁。請見：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 6 版，2009 年 7 月，頁 410-411；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第 2 版，2009 年 11 月，頁 394；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 7 版，2012 年 9 月，頁 489；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 6 版，2009 年 7 月，頁 490；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38。

¹⁶¹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4。

¹⁶²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 7 版，2012 年 9 月，頁 490；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第 2 版，2009 年 11 月，頁 394；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 6 版，2009 年 7 月，頁 411。

¹⁶³ 最判昭和 45・6・19 刑集 24 卷 6 号 299 頁。

處罰，或者，在宣告保安處分時，作截然不同的決定……」。在德國的再審程序中有適用職權原則，亦即法院應主動調查事實再根據調查結果確定事實，並從法官的角度來判斷事實或證據是否為新。換句話說，必須去探究法官在形成確定判決時，是否曾審酌過系爭事實或證據，因此只要判斷法官知曉與否即可，被告或檢察官是否知曉並不重要¹⁶⁴。附帶一提，關於法官在形成判決時是否曾審酌過該系爭事實或證據，其實並不要求在每個審級都沒有被審酌過。例如證人在第一審有按照傳喚到場且已經過調查，後來上訴至第二審時卻沒有傳喚及訊問，此種情況下，因為在最後形成確定判決時並沒有審酌過該證人，因此依舊屬於新的事實¹⁶⁵。

因此我們可以得知，在德國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的事實或證據是否屬新，依據職權原則，其基準對象係為法院，係考量確定判決形成之時事證是否有被法官審酌過，若是法官已知之事證，卻做了反面的確定時，因對法院來說依然算是已審酌過之事證，因此不具有新規性。

其實對何者為新的問題，有一個較關鍵的因素，乃刑事訴訟的基本構造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是職權進行主義，因可能牽涉到當事人明知該事證的情況下，是否會被認為違反訴訟義務進而失權。職權進行主義與當事人進行主義最大的區別在於「誰主導訴訟之進行」¹⁶⁶。職權主義認為，犯罪是侵害法益的行為，發現罪事實之真相，即為處罰犯人並開釋無辜，具有高度的「公共利益」性質，屬國家的權義，並非當事人

¹⁶⁴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18。

¹⁶⁵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18。

¹⁶⁶ 王容溥，《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13年9月，頁205。

可以私了，而是國家必須公辦之事¹⁶⁷。易言之，訴訟程序之進行以及證據之調查，係由法院依職權進行，以避免程序結果單單取決於當事人的強弱地位，造成實質上的不平等與不公平。因為就刑事訴訟法領域而言，一般的被告，與有國家實力作為後盾的檢警機關，實際上是無法平等的¹⁶⁸。

當事人進行主義認為，在職權進行主義之下，判斷事實者與探究事實者並未有明確的區別，法院同時身兼判斷者之角色與探究者之角色，實有不妥¹⁶⁹。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中，訴訟進行之相關程序，均由兩造之當事人主導，法院係立於公正第三人之立場為裁判。以外國法為例，美國之刑事訴訟程序可說是採較為完整之當事人主義¹⁷⁰。

綜上所述，如果是從職權進行主義來說，對何者為新的問題，便是以法院是否知悉為判斷之標準，但是若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程序的疏忽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乃是當然之理¹⁷¹，因此當事人是否不知或是明知而不提出，便成為重要的考量。

我國刑事訴訟法在民國 91 年修法前，係採職權進行主義，法官必須全程主導證據的調查，並主動蒐集對被告不利的證據，致使法官與檢察官的權責分際產生嚴重的混淆，審判的公正性也因此飽受人民的懷疑。因此於民國 91 年修法時，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重點在於貫徹無罪推定原則，檢察官應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的舉證責任，法庭的證據調查活動，是由當事人來主導，法院只在事實真相有待澄清，或者是為了維護公平正義以及被告重大利益

¹⁶⁷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81-82 以下。

¹⁶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82 以下。

¹⁶⁹ 王容溥，《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13 年 9 月，頁 206。

¹⁷⁰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83 以下。

¹⁷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79 以下。

時，才發動職權調查證據。如此一來，可以釐清法官與檢察官的權責分際、彰顯公平法院的理念外，更有助於「發見真實」。而這樣的制度設計保留了職權主義的優點，與美國刑事審判使用陪審制或日本刑事訴訟法只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有所差別，其出發點完全是考量我國的國情及歷史文化背景，符合我國憲法關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¹⁷²。

依上述之內容可以理解，修法後之刑事訴訟法仍有保留職權主義之色彩，其並非係完全或貫徹的當事人對抗的訴訟構造。因此在我國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之下，不應任意適用美國法之勤勉原則，而課予被告訴訟法上之義務，進而產生禁止提起再審的失權效果。

因此，本文亦贊同新規性判斷的基準對象應以原審法院為主，受判決人是否知悉，應非所問。不論是原審法院在判決當時不知，或是判決時已知、卷內已存在之事證，卻未予審酌、調查，應皆具有新規性。¹⁷³其中，法院未予調查包含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時，確有調查之必要而法院未予調查審酌，或法院非以本法 163 條之 2 規定之事由駁回者。若法院係依本法 163 條之 2 之規定認其不具備調查之必要性而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者，因法院已就該系爭事證為實質之判斷，則應認不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不符新規性要件¹⁷⁴。

至於法院對於系爭事證是已經審酌而捨棄或是根本未予審酌的判斷，有學者提出

¹⁷² 請參考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work/work02/work02-01.asp>，(最後點閱日期：2017 年 5 月 29 日)。

¹⁷³ 有學者提出我國案例作為例子，如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自始於卷內即有存在可能對被告有利之證據(案發後現場勘驗錄影帶)，但法官並未予注意也未曾調查(勘驗)、審酌。引自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一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41。

¹⁷⁴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9。

關鍵在於判決理由，尤其是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若是未敘明理由，應認為是漏未審酌¹⁷⁵。而漏未審酌之證據，可能會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而產生同時得為非常上訴之救濟的競合問題。¹⁷⁶惟在此情形需注意的是，法院若係實際上已調查審酌過（例如已在審判筆錄中敘明），即使沒有把捨棄理由寫在判決書，而使外觀上來看似未經調查審酌，致有誤解之可能，但仍應以法院是否真的有實質判斷為關鍵。若有，便不符合所謂的未判斷資料性，而不能作為聲請再審的新證據，如此一來，應係以判決違背法令而選擇非常上訴途徑來糾正。儘管最後可能得以循非常上訴救濟，但也僅只是將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就此情況而言，因法院實際已有調查審酌，故對判決結果亦應不至於有太大影響。

附帶一提，此部分所謂的未經調查審酌，是不是包含對證據能力的調查審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因此，就犯罪事實之認定，必須憑有證據能力之證據，依法定證據方法，踐行合法之調查程序¹⁷⁷。其中，證據能力與是否經合法調查，係屬於不同層次之問題。換言之，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並不受證據調查影響。當證據未經過證據排除法則排除時，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某個證據得否作為論罪基礎，亦即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依法而認定，然而有時候無法可循、或是法律留下了許多操作空間，在適用法律時，便有法律見解不一之可能。證據能力之有無係為法官「認事用法」所做的決定，認事

¹⁷⁵ 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165 號裁定亦有相同之見解。

¹⁷⁶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下冊 各論編》，元照，7 版，2013 年 9 月，頁 436 以下。

¹⁷⁷ 大法官解釋第 582 號亦言明：「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

即必然要判斷事實，而用法，即是決定該證據評價的結果是否可以使用，例如我國刑訴第 158 條之 4 中便有明文，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留給法官對於是否有證據能力方面有較大的衡量與操作空間。

故「證據能力」應係為一個證據能不能夠被使用的法律見解問題，儘管它喪失證據能力的原因，可能是來自於諸多事實之認定，例如證據調查不合法、自白係刑求所得等等。然而，有所爭執的不是這些事實本身，而是要如何去「評價」這個證據「因為這些事實而不能被使用」，這個評價的過程就是法律適用的問題。故本文認為此部分所謂的未經調查審酌，並不包含對證據能力的調查審酌，因此，當事人對此有所爭執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而循非常上訴為救濟。另一方面，為避免聲請再審時，造成法律解釋的見解不一，以非常上訴為救濟手段亦為較佳之方式，由最高法院審查、解釋，最高法院對此應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

第四節：小結

在 2015 年修法後，再審新法新增了「新事實」此項要件，亦於同條第三項明文規定新事證存在時點，並不限於判決確定前就已經存在或成立，擴大了新事證的範圍，值得肯定。

所謂的證據與事實應有加以定義之必要，證據係一可以用於使人對特定的事實產生存在或不存在印象的方法，在再審事由中之新證據一詞宜詮釋為新證據方法或新證明方法。法院若認為聲請人提出的並非證據時，應先闡述何謂證據與事實，並分別說明其認為不符合這兩者之理由，而非一概簡略稱其非屬新事實或新證據，如此一來，方能避免實務以不明確之理由或矛盾之說理來排除再審開啟之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實務見解認為，法律見解及字詞解釋、另案裁判、監察院調查報告，並非本款所稱之

證據，至於個人單純主觀之陳述，最高法院的立場仍有疑義，不甚明確¹⁷⁸。

本文分別整理了修法前後，最高法院對於新規性「判斷時點」、以及「應對何者為新」的相關見解，發現在 2015 年修法前，舊實務見解大多認為新證據必須符合「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在修法後，由於同條第三項已經對新規性的判斷時點作了明確的定義，故實務也放寬了此一標準並趨於一致。

至於新證據必須是在事實審法院判決前為何人所不知，也就是「應對何者為新」的問題，修法後，實務多數對於新規性已趨於一致地採實質審查之標準，改為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只要符合「法院尚未知悉，或知悉後並未進行實質判斷，從而未影響法官之心證」之條件即屬具備新規性，與當事人是否知悉該等事證無關，解除了對當事人不合理的限制，強調該證據具有「尚未被判斷之資料性質」即可，亦即以「原審法院」為基準對象，學說亦多採此見解，惟在此議題上，若法院因不知而未審酌判斷之新證據，若係為受判決人明知但未提出者，是否會因此歸責於受判決人而限制其提出再審之聲請，學說上有不同的看法，認為可歸責進而產生失權效者，係認為應效法美國法之勤勉原則。

本文認為，此問題可能牽涉到刑事訴訟的基本構造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或是職權進行主義，我國在民國 91 年修法後之刑事訴訟法，雖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但仍有保留職權主義之色彩，其並非係完全或貫徹的當事人對抗的訴訟構造。加諸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賦予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及詢問的權利，如果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有調查的可能，又與法院判決的基礎有重要關係，法院有加以調查的義務。其第二項亦明文：「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

¹⁷⁸ 如：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 295 號刑事裁定以及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211 號刑事裁定，見解即有不同。

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這是規範當事人舉證先行，法院依職權調查為輔助的訴訟進行方式。因此在我國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之下，不應任意適用美國法之勤勉原則，而課予被告訴訟法上之義務，進而產生禁止提起再審的失權效果。

此外，法院未經調查審酌，可能包含以下幾種情況：

第一，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時，確有調查之必要而法院未予調查審酌，或法院非以本法 163 條之 2 規定之事由駁回者。但若法院係依本法 163 條之 2 之規定認其不具備調查之必要性而裁定駁回，或於判決理由內說明者，因法院已就該系爭事證為實質之判斷，則應認不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不符新規性要件。

第二，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二款之規定，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可能會被認為係漏未審酌。並將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項第十款之規定，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產生同時得為非常上訴之救濟的競合問題。惟在此情形需注意的是，法院若係實際上已調查審酌過，但沒有把捨棄理由寫在判決書時，因不符合所謂的未判斷資料性，應不能作為聲請再審的新證據。

第三，此部分所謂的未經調查審酌，是不是包含對證據能力的調查審酌？要如何去「評價」這個證據「因為這些事實而不能被使用」，評價的過程應是屬於法律適用的問題。另一方面，為避免聲請再審時，造成法律解釋的見解不一，以非常上訴為救濟手段亦為較佳之方式，由最高法院審查、解釋，最高法院對此應有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

第肆章 新證據「明確性」之分析

刑事訴訟法於 2015 年修正，雖將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確實」等字刪除，惟

仍增加「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評價」等字句，學說及實務上均認為此乃明文化舊法下「明確性（確實性）」判斷方法之規定。依修法理由所示：「…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復觀察本次修正保留「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等文句，皆可認為本次修法後並未否定對於新事證明確性之要求¹⁷⁹。

因此，於本次刑訴法修正後，對於開啟再審之新事證仍有明確性要件之要求，參照修正理由所述，明確性之判斷方式及要求程度似有所降低或放寬，惟於實務上係如何操作、修法前後是否有所差異、學說對此各有如何之表示等等，仍有許多值得探討的空間。對此，本文以下將分別探討修法前後之變化及其操作方式，並於參酌國外法制後，提出本文意見。

第一節：明確性之要求程度於修法前後之變革

第一項：修法前之不當限制

關於明確性要件之判斷，在 2015 年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修正前，審判實務多依靠最高法院判例累積，諸如：

1. 19 年抗字第 8 號：「…所謂確實證據，係指該項證據之本體顯然足為被告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而言，如果證據之真偽尚待調查，即與確實證據

¹⁷⁹ 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7-8。

之意義不符，不能據為再審之理由」。¹⁸⁰

2. 41 年台抗字第 1 號：「…新證據，須以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者為限。抗告人聲請再審，係請傳證人某甲等證明其在偵查中供述係受看守某乙所脅迫，既非判決後發現之新證據，而為抗告人於判決前所明知，又非不須調查之確實新證據，自不能調為有再審之理由」。

181

3. 40 年台抗字第 2 號：「…新證據，係指就新證據之本身形式上觀察，毋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者而言」。¹⁸²

4. 32 年抗字第 113 號：「…所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程序，固經本院著有明例，惟所謂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不須經過調查者，係指就證據本身之形式上觀察，無顯然之瑕疵，可以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至該證據究竟是否確實，能否准為再審開始之裁定，仍應予以相當之調查，而其實質的證據力如何，能否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則有待於再審開始後之調查判斷，…否則縱有新證據之提出，亦絕無開始再審之機會，而再審一經開始，受判決人必可受有利之判決，尤與再審程序係為救濟事實錯誤之旨，大相背謬」。

從以上介紹可知，實務上藉由判例的累積，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

¹⁸⁰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⁸¹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¹⁸² 修法以後，因為本則判例不合時宜，故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

件，且自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以降，有數則判例皆要求新證據必須「毋須經調查程序」，即「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可見得舊實務見解下加諸於再審大門上的枷鎖何其深重，縱使找到「適合打開大門的鑰匙（新證據）」，也必須該鑰匙一眼望去即吻合鎖孔，倘該鑰匙必須經過調查始可確定，則自始連嘗試開啟鎖局的機會皆無。

幸好於本次修正後，前開不當限縮新證據之判例皆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宣告不再援用，並於增添符合本次修法精神之文字後，保留最高法院 32 年抗字第 113 號判例，放寬新證據之明確性是否須以「毋須經調查即已足」之限制，值得讚賞。

另一方面，修法前之裁判實務，似多以「單獨評價說」為依歸¹⁸³，亦即必須該新證據本身「單獨」即可令法院相信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存有違誤，而得動搖原判決者，方滿足明確性之要求；另外，審判實務更要求該等新證據，必須達到「確實足以動搖原判決」、「顯然足為受判決人有利之判決」，可能要求該等新證據必須達到百分之百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程度¹⁸⁴，無異於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此觀修正前條文中，關於：「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等文句，即可略窺一二。

第二項：修法後之突破

2015 年修法後，關於明確性部分，除了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前開數則判例，解開新證據必須「毋須經調查即已足」之限制外，更因

¹⁸³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6。

¹⁸⁴ 張宜涵，《再審新制之檢討—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 年 1 月，頁 52-54。

為修法後刪除了「確實」二字，學者據此認為此次修正亦更動了「動搖原判決效果」之認定¹⁸⁵，參酌修法理由中：「…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等敘述，應可認為有鬆動明確性要件之傾向¹⁸⁶。

惟該程度之鬆動應以何種判准界定，參考學說之整理，最高法院至少採取了以下數種不同的標準¹⁸⁷：

1. 確實性說：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60 號刑事裁定：「又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確實』二字，放寬該款聲請再審規定之適用。…然仍應具備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確實性（顯然性）』要件，並非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刪除『確實』二字，即不須具備『確實性（顯然性）』要件。故是否准予再審，法院仍應依法判斷是否具備該證據可認為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判決人為有利判決之『確實性』特性。」¹⁸⁸

2. 合理相信說：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21 號刑事裁定：「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

¹⁸⁵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99-100。

¹⁸⁶ 李榮耕，〈評析 2015 年的再審新制〉，《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50-152。

¹⁸⁷ 以下內容參考自：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98-205。

¹⁸⁸ 仍使用修法前之「確實性」語句之裁定尚有：最高法院 104 年台抗字第 936 號、104 年台抗字第 549 號、104 年台抗字第 391 號、104 年台抗字第 381 號、104 年台抗字第 357 號、104 年台抗字第 275 號、104 年台抗字第 207 號刑事裁定。

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開啟再審程序」¹⁸⁹。

3. 顯然性說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04 號刑事裁定：「修正後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應具備**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應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罪名之『確實性（顯然性）』要件」¹⁹⁰。

4. 合理懷疑說¹⁹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96 號刑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自反面言之，倘所提事證無法據以產生**合理懷疑**，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該規定所許再審之理由。」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39 號刑事裁定：「又依上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新證據』，不論存在或成立於判決確定前或後，均須就該證據單獨或與先前卷存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懷疑**，認為受判決人應受更為有利之判決，始得聲請再審。」

¹⁸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22 號、106 年度台抗字第 147 號、106 年台抗字第 189 號、106 年台抗字第 98 號、106 年台抗字第 17 號、106 年台抗字第 44 號、106 年台抗字第 29 號等刑事裁定意旨相同。

¹⁹⁰ 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207 號刑事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428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341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314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312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231 號裁定、104 年台抗字第 125 號裁定，亦採取相似立場。

¹⁹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202 號、106 年台抗字第 10 號、106 年台抗字第 165 號、106 年台抗字第 207 號、106 年台抗字第 30 號、106 年台抗字第 149 號、106 年台抗字第 87 號、106 年台抗字第 97 號、106 年台抗字第 44 號等刑事裁定意旨相同。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954 號刑事裁定：「…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決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¹⁹²。

以上數種見解，於文字上除可見得少數裁定依然沿用修法前之「確實性」判斷準則外¹⁹³，審判實務已然降低明確性要件之要求¹⁹⁴，其中並以合理懷疑為最大宗，此外亦有不少判決同時納入「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¹⁹⁵，至於顯然性說則屬少數。學者引據德國法上討論，認為合理懷疑者，乃指達成再審的預測目標低於 50% 而言，而採顯然性者，則係應高於 50%¹⁹⁶。惟無論如何，最高法院對於修法後明確性要件應放寬至何種程度，似乎仍未能形成統一見解。

對於上述標準不清一事，學者鑒於受判決人蒐證能力之不足，考量其必須承受司法體系維持確定判決之抵抗心理及公開審判之不利益，倘若採行較嚴格之標準，無異於阻斷受判決人權利救濟之機會，因此宜如同實務多數見解，採取合理懷疑（德國學說上以「可能性標準」稱之）標準¹⁹⁷。

¹⁹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861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 802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 637 號、104 年度台抗字第 125 號等刑事裁定意旨相同。

¹⁹³ 最高法院這數則裁定之立場不因新法刪除「確實性」之文字而有所改變，實有違修法之意旨。

¹⁹⁴ 李榮耕，〈評析 2015 年的再審新制〉，《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30。

¹⁹⁵ 不知原因為何，明確指出再審適用「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之最高法院裁判，多集中在 104 年(含)之前，105 年後則幾乎未能見得。

¹⁹⁶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00。

¹⁹⁷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00-201。

事實上，由於本次修法實際上係借鏡於日本法制，自不以能「確實」認定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存在為限，而應參酌日本白鳥裁定之意旨，認為只要能對原認定事實之正當性產生合理懷疑即為足夠¹⁹⁸，本文亦從之。

第二節：明確性評價方式之探討

第一項：綜合評價之理論基礎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本次修正後，刪除「確實之」三字，並增加「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立法理由謂：「再審制度之目的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為求真實之發見，避免冤獄，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被告權益影響甚鉅，故除現行規定所列舉之新證據外，若有確實之新事實存在，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應即得開啟再審程序。爰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立法例，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由於立法理由已言明本次修正係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第五款之立法例，因此如同本文第二章所述，有學說認為應採德國通說見解，傾向於維護法安定性與既判力的批評。

惟倘逕自偏採德國法上見解，恐怕有忽略立法理由中已言明之：「鑒於現行實務受最高法院…判例拘束，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要件，…且必須使再審法院得到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無合理可疑的確切心證，始足當之。此所增加限制不僅毫無合理性，亦無必要，更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依循再審途徑推翻錯誤定罪判決之基本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違法律保留原則。」以及「再

¹⁹⁸ 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第 2 版，2009 年 11 月，頁 393；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39-540。

審制度之目的既在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之公平正義，以調和法律之安定與真相之發見，自不得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等旨。探究上開立法理由之內容後，多數學者皆認為該款實質上已是採納日本實務見解，只要對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而有推翻原認定之可能性者即為已足，其對於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間衝突之調和，在採取「無罪推定原則」下，係以人權保障之思想作為核心，並傾向於降低開啓再審之門檻，以達成糾正事實錯誤、發現真實及保障人權之本旨。修法後有少數判決未細究立法理由，仍沿用確實性三字，實有違修法之意旨，難以認同。

綜上所述，自立法理由以觀，可得知立法者強調，發現真實與追求公平正義是再審制度之目的，自不能過於偏重法安定性而忽略了實體真實，因此在有利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中，自應著重於真實之發現，對於早期因受到實務判例之拘束而過於著重法安定性之情況，抱持批評否定之態度，認為係不當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可理解為對人權保障的壓制，而不應再援用之。

此外，我國法制在為「糾正錯誤判決」方面亦有嶄新之進步，如 2016 年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依據修法理由可知，其係參考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後，於國內建立刑事案件確定後之 DNA 鑑定制度，期能以日新月異之鑑定技術得到冤獄平反、救濟無辜之成效。綜上所述，在維護刑事審判之正確，並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上，我國愈越來越偏重於實體真實之發現，並與再審制度避免無辜之人枉受冤刑之核心價值相互呼應，使沉冤得以昭雪，可認已踏出我國法制受困已久之第一步。

最後，本次修法所新增之「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係為認定是否已達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方法，取代過去「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之文字，而條文中「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之部分，學說上稱為「綜合評價說」¹⁹⁹。在舊法底下，

¹⁹⁹ 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8。

實務認為證據之明確性只須「就新證據之本身形式上觀察」²⁰⁰即可，似乎採新證據之個別獨立評價方式，惟在此種評價方式上，實難光憑新證據就可認為其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因此不應將新證據與其他全部之證據分離觀察²⁰¹。立法理由亦認為舊法受到實務判例之拘束，而創設出過當之限制要件，不符再審制度之目的。故而本次修法，明定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若新事證能單獨達到動搖之程度者，固然屬於具有明確性，但若新事證與原審判決已審酌之其他事證為綜合評價後，始能達到動搖程度者，亦屬於具有明確性²⁰²。

然而「綜合評價」之方式應如何進行，立法理由及現行條文規定中並未敘述，相對於日本已透過實務運作，建立出一套再審新證據要件流程審查之 SOP，如何建構一套客觀透明的再審新證據審查機制，是我國亟欲解決之新課題²⁰³。

第二項：比較法上之綜合評價方式

關於明確性要件之判斷方法，從現行條文觀察，係指將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後所為之判斷，於文獻中，多係引述日本法上之討論，則參照日本白鳥裁定之意旨，並整理目前所得，我們知道在判斷明確性時，要注意三個重點：其一，乃是判斷標準之選擇，此問題於修法後，由於已明確採取「綜合判斷說」，爭議乃塵埃落定；其二，則是該綜合判斷之具體方法之爭議；其三，則係於判斷過程中，應注意有無罪

²⁰⁰ 參考舊判例：最高法院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最高法院 32 年抗字第 113 號、最高法院 40 年台抗字第 2 號判例、最高法院 41 年台抗字第 1 號判例等。

²⁰¹ 陳運財，〈再審與誤判之救濟〉，《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初版，1998 年 9 月，頁 403-404。

²⁰²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49。

²⁰³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25。

推定原則之適用²⁰⁴。

其中有關綜合評價方法之部分，學說上存有許多不同見解，有認為開啟再審之審理程序中，必須援引或受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心證的拘束²⁰⁵，而以原確定判決所作成之心證評價為前提，判斷加入新證據後是否能夠對原判決事實達到合理懷疑之動搖程度者²⁰⁶，稱為「心證引繼說」，惟此見解於 1975 年日本白鳥裁定後，似乎已漸漸式微。

相對地，日本更多學者或實務裁判，則是採取「再評價說」為綜合判斷之方法。採此說立場者，認為應允許對舊證據之心證證明力重新檢討、評價，判斷加入新證據後是否能夠對原判決事實達到合理懷疑之動搖程度²⁰⁷。

而在本說底下，尚可區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限定再評價說、全面再評價說及二階段評價說，分述如下：

第一款：限定再評價說

為了避免再審實際上淪為第四審，採取限定再評價說者認為不應將原判決之所有舊證據重新予以評價，相對地，新證據之所以得以動搖原判決之確定力，必以其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力（證明力），而能削弱與該新證據有關聯之舊證據的證明力²⁰⁸，並

²⁰⁴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541。

²⁰⁵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5。

²⁰⁶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吉利用宣，〈再審請求手続きにおける事実誤認の明白性をめぐる若干の問題〉，《同志社法学》，30(2/3)，1978 年 9 月，頁 386。

²⁰⁷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

²⁰⁸ 原文：「新証拠とその立証命題に関連する旧証拠を総合評価…」。

請參：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 註釋 9。

應進一步判斷該新證據是否能對「維持原有罪認定」一事帶來合理懷疑之動搖²⁰⁹。

對於此說見解，於 1980 年代後半時廣受日本實務喜愛，目前則似乎多已不單獨採納²¹⁰，例如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決定開啟再審之袴田事件，靜岡地方法院即捨棄限定再評價之見解，尊重並貫徹白鳥、財田川裁定之意旨，選擇使用全面再評價方法，認為倘於原確定判決之審理時即已提出聲請之新證據，便無法達到認定受判決人有罪之心證，而應開啟再審²¹¹，可資參考。

第二款：全面再評價說

為了擴大再審救濟機會，採取全面再評價說者，認為縱使新證據之力量尚嫌薄弱，惟倘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基礎亦為薄弱時，則可期待小石子激起漣漪、掀起大波浪般地反應，而適當容許該等證明力欠佳之新證據得做為開啟再審之用²¹²。在這樣的理想下，應將所有舊證據再度予以重新評價，並確認各證據與所認定之事實間產生何種關聯，包含各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認定所貢獻之質與量，爾後再加入新證據重新考慮，就

²⁰⁹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07。

²¹⁰ 王漢威，〈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重思我國再審實務〉，《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2014 年 5 月，頁 41。

²¹¹ 原文：「弁護人が提出した証拠，とりわけ，5 点の衣類等の DNA 鑑定関係の証拠及び 5 点の衣類の色に関する証拠は，新規性の要件を満たすものである。また，それは，最重要証拠であった 5 点の衣類が，袴田のものでも，犯行着衣でもなく，後日ねつ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との疑いを生じさせる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新証拠の存在を前提にすれば，新旧証拠を総合して判断しても，5 点の衣類がねつ造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の疑いは払拭されないから，5 点の衣類により，袴田が犯人であると認めるには合理的な疑いが残り，他に袴田が犯人であることを認めるに足る証拠もないしたがって，DNA 鑑定関係の証拠等が確定審において提出されていれば，袴田が有罪との判断に到達していなかったものと認められる。」；王漢威，〈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重思我國再審實務〉，《司法改革雜誌》，第 102 期，2014 年 5 月，頁 42。

²¹²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07。

新舊證據間貢獻程度之變化，評估原心證之形成是否受到合理懷疑程度之動搖²¹³。

依白鳥裁定之意旨，乃認為應將新證據置於原確定判決時，假設該新證據於確定判決時即已存在，爾後綜合新舊證據一起全面性地綜合判斷，確認是否仍然能夠獲得有罪判決之確信程度。一般認為，白鳥裁定所採取者即為本說，為日本部分學者所接受²¹⁴。於白鳥裁定後之財田川裁定亦採取相同立場，在財田川裁定中，即係前述原確定判決基礎薄弱、但新證據之證明力卻又無法達到限定再評價所要求程度，最後依據全面再評價說，以「壓倒驢子的最後一根稻草（藁しべ一本の重みで倒れるロバ）」之新證據為由，而順利開啟再審之事例²¹⁵。

第三款：二階段評價說

除了上述兩種見解外，有論者主張二階段評價說，將新證據和與其相關事實之舊證據綜合評價，若新證據無法削弱原舊證據之證明力，即應否定該新證據之明確性。倘若新證據具有足以削弱原舊證據之能力時，無論該新證據單獨本身是否即已足以令原判決產生合理懷疑之動搖，仍應進一步假設該新證據於原判決當下即已存在，而將新舊證據全面性地綜合判斷評價²¹⁶。

一般認為，名張毒葡萄酒殺人事件第 5 次、第 6 次及第 7 次再審請求特別抗告審

²¹³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5。

²¹⁴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村岡啓一，〈明白性判斷の構造〉，《法律時報》，75(11)，2003 年 10 月，頁 29。

²¹⁵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541；水谷規男，〈名張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について〉，《阪大法学》，55(2)，2005 年 8 月，頁 341。

²¹⁶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0；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541；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07-108。

裁定²¹⁷，即係採取此見解之日本裁判例。在第 5 次特別抗告審中，法院先進行限定再評價方法後，再度實行全面再評價方法，最終獲得不具明確性之結果；相對地，在第 6 次特別抗告審中，法院則依據第一階段限定再評價說之判斷，認為新證據無從削弱舊證據之證明力，便旋即宣告不具明確性²¹⁸。至於名張事件第 7 次再審請求，法院最終決定准予開啟再審，而其判斷新證據之方法，係站在對舊證據之再評價立場上，確認舊證據之證明力受到新證據削弱（例如：1. 提出證明用於毒殺之葡萄酒有能夠在不破壞瓶口封緘紙而注入毒液、並將瓶塞復原的方法，徹底否定原判決認定之事實的前提基礎，產生必須進一步考慮下毒機會與時間點的必要；2. 本案所使用之毒物 A，與受判決人於案發時所持有之 B 藥物雖然類似，但其製造方法卻有所不同，大幅削弱「因為受判決人於案發後所持有的毒藥 A 消失了→所以受判決人在案發時可能使用了 A 藥物」之狀況證據的證明力²¹⁹），爾後進一步將新舊證據全面性地綜合評價，認為原判決事實已受動搖，而應開啟再審（亦採行二階段評價說）²²⁰，可資參考。

第三項：日本法院裁判簡析—以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為例

關於再審新事證之評價方法，有學者依白鳥裁定之意旨，認為應採取「確立證據構造→舊證據之再評價→所有新舊證據之綜合評價」等步驟²²¹。詳細而言，據文獻所載，統整日本再審相關實務裁判，應可從下圖中一窺再審評價之步驟：

²¹⁷ 最決平 9-1-28 刑集 51 卷 1 號 1 頁、最決平 14-4-8 判時 1781 號 1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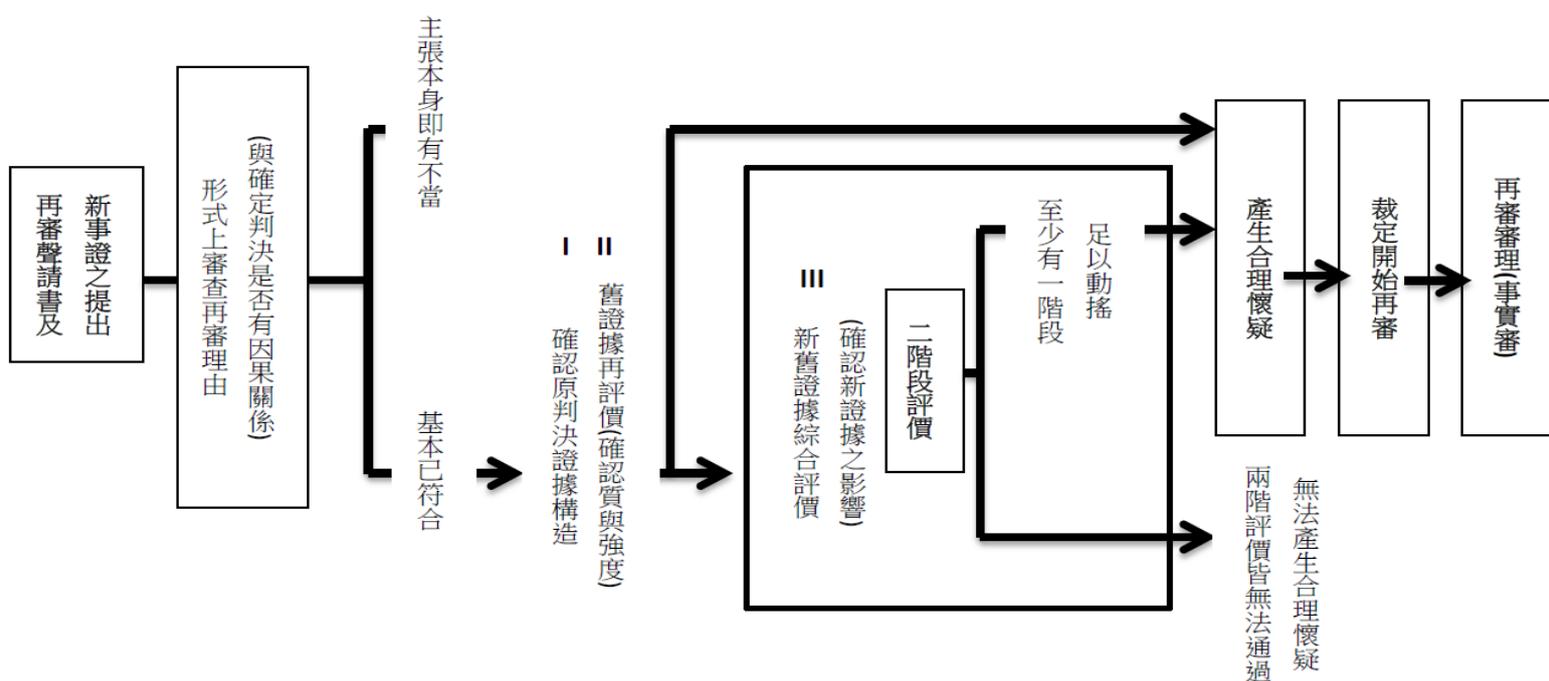
²¹⁸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541。

²¹⁹ 水谷規男，〈名張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について〉，《阪大法学》，55(2)，2005 年 8 月，頁 339。

²²⁰ 水谷規男，〈名張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について〉，《阪大法学》，55(2)，2005 年 8 月，頁 343-346；其他如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亦同，請參：佐藤美樹，〈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の意義〉，《金沢法学》，54(2)，2012 年 2 月，頁 82-87

²²¹ 村岡啓一，〈再審判例にみる明白性の判断方法〉，《自由と正義》，56(12)，2005 年 11 月，頁 12。

圖表 2：日本實務再審評價流程圖



資料來源：村岡啓一，〈明白性判断の構造〉，《法律時報》，75(11)，2003年10月，頁31。

對此，本文以日本福井女國中生殺害事件為例（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²²²），說明如下²²³：

一、 本案基礎事實（一審法院之事實認定）

被告於昭和 6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9 點 40 分前後，於福井市豐岡 2 丁目某處住宅，

²²² 本案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經名古屋高等裁判所金沢支部決定開始開審，惟嗣後於 2013 年 3 月 6 日經名古屋高等裁判所本庁撤銷再審開始之裁定，並於 2014 年 12 月 10 日駁回對名古屋高等裁判所之特別抗告，做出不開始再審之決定。目前由日本全國律師協會研議提出第二次再審請求。有關本案歷年概況，請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白書》，2016 年，頁 173，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6/6-5-1_tokei_2016.pdf，最後瀏覽日：2017 年 5 月 18 日。

²²³ 以下之本案裁判內容與事實介紹，皆是參考自：佐藤美樹，〈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の意義〉，《金沢法学》，54(2)，2012 年 2 月，頁 61-91。

懷著殺意，對於當時 15 歲的少女 V，數次以煙灰缸毆打其頭部，並使用電線絞縊被害人頸部，再使用菜刀刺擊被害人顏面、頸部、胸部等處，造成被害人當場因腦挫傷、窒息、失血等原因而死亡。

二、 開始再審之決定

(一) 證據新規性部分

採取「未判斷資料性」之見解，承認以下新事證之新規性：

1. 被害人身上有與凶器形狀不符之傷口的相關意見書及證言。
2. 被指為犯案使用之車輛，其內並未採驗出血跡反應之鑑定報告及證人。
3. 綜合現場狀況、犯罪態樣後所勾勒出之犯人形象剖繪（犯人像），有鑑定報告及意見書等新事證證明與被告之形象並不相符。

(二) 證據明確性部分

認為新事證是否具有明確性，除了判斷該新證據本身是否足以令原確定裁判產生合理懷疑外，並應判斷若於原裁判時即已提出該新事證，與當時的舊證據綜合評價後，是否同樣能夠獲得有罪判決之結果。換句話說，是否具備明確性，應做階段性之判斷²²⁴：

1. 新事證證明力或動搖能力之判斷

²²⁴ 原文：「新証拠に明白性が認められるか否かは、新証拠がそれ自体で確定判決の事実認定に合理的疑いを生じさせる程度の蓋然性を有するか否か(『新証拠の証明力』という。)と、確定審の審理が行われていた当時、新証拠が確定審に提出されていれば、確定判決の基礎となった証拠(『旧証拠』という。)とを総合して、確定判決の事実認定に至ったか否か、すなわち、確定審の事実認定に合理的疑いを生じさせたか否かを、段階的に検討して判断するのが相当」。引註自：佐藤美樹，〈福井女子中学生殺人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の意義〉，《金沢法学》，54(2)，2012年2月，頁82。

- I. 儘管被害人之傷口與原判決所認定之被告所持有之凶器之刀刃寬幅一致，惟據法醫學上之原則，一般而言傷口長度應會較刀刃來得長，則原判決所認定之「被害人身上之刀傷可能係單由本案扣押之菜刀所造成」之事實，產生合理之動搖。
- II. 儘管據原判決之證言所述，有多數人指認被告身上沾有血跡，並曾將血跡沾染於系爭車輛內。惟依新事證而為判斷，由於系爭車輛內並無任何血跡反應，則對「以車輛內有血跡來補強其證言可信度之證言 A」來說，其補強之基礎事實已產生合理懷疑。除此之外，由於原判決並未發現被告指認沾有血跡之被告衣服，也未確認證人所主張之血跡係屬被害人所有，客觀上難以得出被告即為犯人之結論。
- III. 原判決認為本案係由精神異常者或藥物濫用者所為，就此點而言，被告與犯人剖繪形象相同。惟據新事證所示，本案有許多具合理性、高度思考能力之兇嫌所為之跡證，和前開剖繪有根本上的不同，尚存有許多不明瞭之處，難以遽斷與被告形象相符。

2. 建立證據構造

法院在承認新事證之證明力（或動搖、削弱就證據之能力）後，**建立本案之證據構造**，認為本案證據構造之特徵為：「儘管舊證據有許多不自然之變遷反覆之處，惟其根基仍屬一致，而可做為證明被告為犯人之決定性證據」²²⁵。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討包含前述證言 A 等舊證據之可信度。

本案對其證據構造上作為根基部分之證言 A 及其他舊證據，有進行再檢討之必

²²⁵ 原文：「不自然な変遷を重ねながらも根幹部分において一貫しているとして信用性が認められ、請求人が犯人であることを裏付ける決定的な証拠とされた」，引註自：佐藤美樹，〈福井女子中学生殺人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の意義〉，《金沢法学》，54(2)，2012年2月，頁84。

要，此際所採用之證據分別為：

- I. 確定審以前已提出並調查之各舊證據。
- II. 本案 3 種類型的新事證（請參新規性部分之介紹）。
- III. 其他由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證。
- IV. 由檢察官提出之新事證。

綜合以上新舊證據，檢討是否可以獲得如同原判決一樣之有罪心證。

3. 綜合評價（以被告是否確為犯人為中心）

本案證據構造中，被告是否確為犯人一事，乃證據構造上之樞紐部分。對此，法院分別綜合評價以下之事證：

I. 關於被告實行犯罪之機會

雖然不能否定被告曾有造訪被害人之情形，惟未能發現任何被告於案發當晚進入被害人住宅之證據，無法直接認定被告於案發當晚曾進入被害人住宅。

II. 被告被數名證人目擊沾染血跡，因此認定被告為犯人之部分

由於各證言皆無可佐證之關聯事證，應慎重檢討各證言之可信度。首先，由於於系爭車輛內並未檢驗出血跡反應，對於原認定之「沾染大量血液、右手沾染血液而濕透」一事，雖然有可能因為血液已經乾燥而難以檢驗，但仍有許多不自然之處。例如：原認定犯人以暖爐桌之桌墊掩蓋而行兇，則無從使其全身沾溼血液；再者，倘如證人所言，被告沾滿血液而放任不管，甚至大刺刺地出現在他人面前一事，顯有不自然之情。

此外，證言 A 中曾謂其目擊車輛前座抽屜沾有血液一事，綜合新事證

以觀，已顯可疑。其他證言也因此有可疑之處，且各證言間有曖昧或相反之處，復佐以並未發現沾有血跡之衣物一事以觀，證言 A 之信用性已顯脆弱。

III. 若被告並非犯人，有許多難以說明之現象及舉動

原判決認為被告曾說「想逃、我要逃跑！」、「如果是精神異常之人犯罪的話，不是就不成罪了嗎？」等語，認為其倘非犯人則不會為上開發言。對此，再審審理法院認為上開發言並非僅有一種解釋方法，復觀察被告住院於精神病院之時期與該發言之時期相當接近，則該自白不得作為評價之標的²²⁶。

IV. 犯人形象剖繪不一致部分

再審審理法院指出，就連唯一可以客觀佐證之毛髮鑑定報告，都無法立證被告確為犯人，難謂被告與犯人形象一致。此外，關於檢察官所提出之有關現場凶器之一的電線繩結的專業意見，儘管該意見書顯示系爭繩結並非為了將本案偽裝成自殺而為，而是為了吸食強力膠的準備工作（檢察官欲證明兇嫌之剖繪形象並非能夠進行偽裝工作之精明之人，而只是藥物成癮者），惟再審審理法院認為被告於被害人到達後、進行犯罪前，應無心情進行吸食強力膠的準備工作，否定檢察官所主張之新證據之可信度。

V. 結論

²²⁶ 文獻內並未說明是基於何種理由（欠缺任意性或其他理由），而無法採為評價之基礎。另外，被告發言之原文為：「逃げたい、俺逃げるわ。」「精神異常者の犯罪なら罪にならないんじゃないか。」引註自：佐藤美樹，〈福井女子中学生殺人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の意義〉，《金沢法学》，54(2)，2012年2月，頁86。

綜合評價的結果，認定被告即為犯人之證言 A 和其他舊證據，以及佐證該等證據之其他舊證據，可信度已顯可疑，故本案新事證具有足以開啟再審之明確性。

第四項：本文見解

自日本白鳥裁定做成以來，陸陸續續直接或間接影響了數則有名案件之再審聲請²²⁷，如死刑確定經再審而無罪之²²⁸：免田事件、財田川事件、松山事件、島田事件；其他重大案件如：布川事件、名張葡萄酒殺人事件等等如是²²⁹。由此觀之，則本次修法採取與日本法制同一標準，其未來發展自可抱持相當之期待。

第一款：綜合評價方法之選擇

綜合以上所述，目前關於明確性評價方式之選擇，可以整理成以下數種分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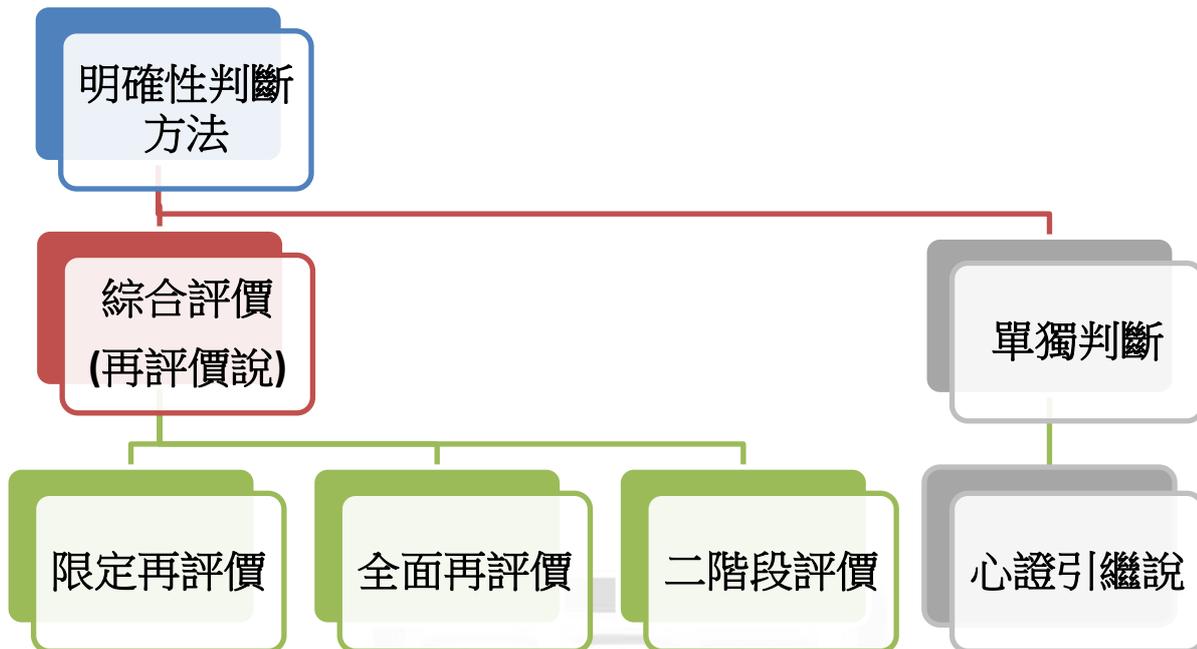


²²⁷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0。

²²⁸ 以下案件判決字號依序為：熊本地八代支判昭和 58-7-15 判時 1090-21(免田事件)、高松地判昭和 59-3-12 判時 1107-13(財田川事件)、仙台地盼昭和 59-7-11 判時 1127-32(松山事件)、靜岡地判平成元-1-31 判時 1316-21(島田事件)、最決平 22-4-5 裁判集 2090-152(名張事件)、最決平 21-12-14 裁判集 299-1075(布川事件)。

²²⁹ 三井誠，《判例教材刑事訴訟法》，東京大学出版会，第 4 版，2011 年 2 月，頁 713-714；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 7 版，2012 年 9 月，頁 488-489。

圖表 3：明確性要件之評價方式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首先，關於單獨評價的部分，據文獻指出，其多與心證引繼說結合使用，不僅限制須對新證據單獨進行評價之外，更應受原先判決關於證據評價心證之拘束²³⁰。日本在白鳥裁定後，奠定了「將新舊證據綜合判斷，若有罪認定之證據構造發生合理懷疑程度之動搖」時，即須肯認該新證據滿足明確性要件的判斷原則²³¹。我國本次再審制度之修正，修正方向實質上亦採取與日本相同見解，並於法條中明確訂立「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等語，則為了貫徹本次修法之精神、擴大再審救濟之功能，並且避免將過去獨立評價再行復辟，本文認為應選擇再評價說為明確性要件之評價方式，

²³⁰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0。

²³¹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0。

方為妥適²³²。

接著，另一個必須處理的問題是，關於再評價說的三種操作方式，應以何者為佳？關於這個問題，有批評認為倘採限定再評價之方式，由於要求作為再審事由的新證據必須達到足以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證明力的程度，其結果恐等同於排除了未具重要性或未與任何舊證據有關聯性之新證據，是否無意間加深開啟再審的難度，不無疑問。舉例而言，倘舊證據本身即存在諸多問題、原有罪判決之認定構造亦搖搖欲墜時，如果據以聲請之新證據本身不具備足夠削弱舊證據之證據力時，則採行限定評價說恐無法達成開啟再審、救濟無辜的目的。

另一方面，關於全面再評價說，有批評認為在進行全面評價時，容易使其他不利受判決人之舊證據「重組」或提升其證明力，進而淹沒該新證據所能達到的成果，而逃脫不出原判決之桎梏²³³。

上述的批評也會發生在二階段評價說中：由於二階段評價說中之第一階段，即係採用與限定再評價相同之方法，同樣要求新證據必須具備一定程度、足以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之證明力，則採行二階段評價說，亦將會產生無法開啟再審的不良結果²³⁴；再者，二階段評價說的第二階段裡，則係採行全面再評價的方法，而同樣必須注意舊證據重組或於潛移默化中被提升證明力的不當操作。另一方面，於二階段評價說中，倘認為於第一階段時該新證據即已可成功削弱就證據之證明力，此時若已可對原確定判決產生合理懷疑之動搖，則無由再進行第二階段之全面再評價，而在無意中容許法院藉由不當地重組或提升舊證據之證明力而降低新證據之動搖效果。相對地，若該新

²³²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65。

²³³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07。

²³⁴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07-108。

證據於第一階段評價成功削弱舊證據之證明力，但卻無法動搖原判決至有合理懷疑程度時，則此時縱進入第二階段的檢驗，仍難以得到開啟再審的結果²³⁵。儘管如此，日本多數學者或實務見解仍採取二階段評價說，我國亦有贊同之學者²³⁶或裁判例，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刑事裁定，學者分析該則刑事裁定後，發現最高法院於 89 年時即有捨棄單獨評價與心證引繼說，採取再評價說見解之意，且該再評價之方法，乃先觀察新證據之提出是否得以彈劾或削弱原舊證據之證明力，若為肯定，則進一步綜合所有新舊證據全面性地再評價，判斷原確定判決是否產生合理懷疑程度的動搖，故解釋上應屬於二階段評價說，可資參考²³⁷。

對於以上爭議，本文參酌本次修正條文，乃表示「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依其文義，似無完全禁止單獨評價之方法，惟倘逕自採行日本學說之心證引繼說，卻又不符合本次修法後改採「綜合評價」之本旨。因此，為了盡可能符合本次修法意旨，並適度地在維護法安定性之同時，擴大再審開啟的可能性，原「單獨評價」之概念應有所改變，畢竟提出一個新事證，其主要目的在於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部分事實，而系爭事實，於原判決中仍係基於一定的證據所編織而成的真實，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二項證據裁判主義之規定即可明瞭。換句話說，由於單獨評價中，仍然是使用新證據對原認定之部分事實再行檢驗，而該事實亦是由相關聯之舊證據堆砌而成，則在進行再審評價時，勢必會將新證據與原相關聯之舊證據相互對照，重新評估，在這樣的理解之下，單獨評價的操作過程與結果，與限定再評價恐怕已是大同小異。

而關於全面再評價的部分，由於事關是否「動搖原判決至合理懷疑程度」的判斷，

²³⁵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08。

²³⁶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09-111。

²³⁷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頁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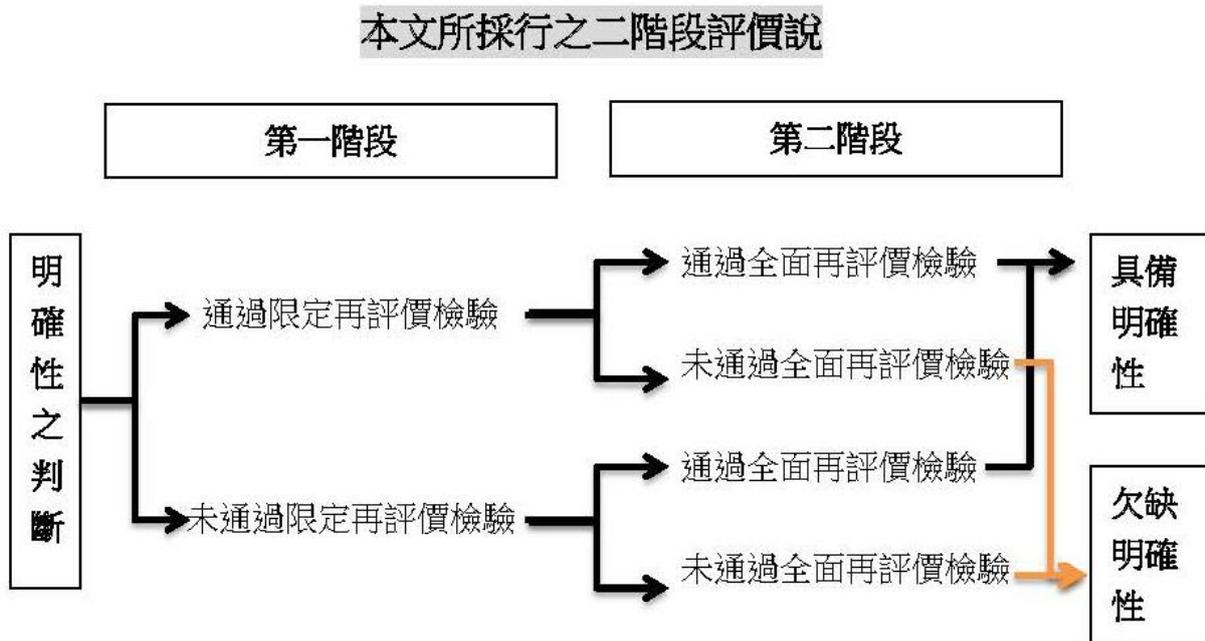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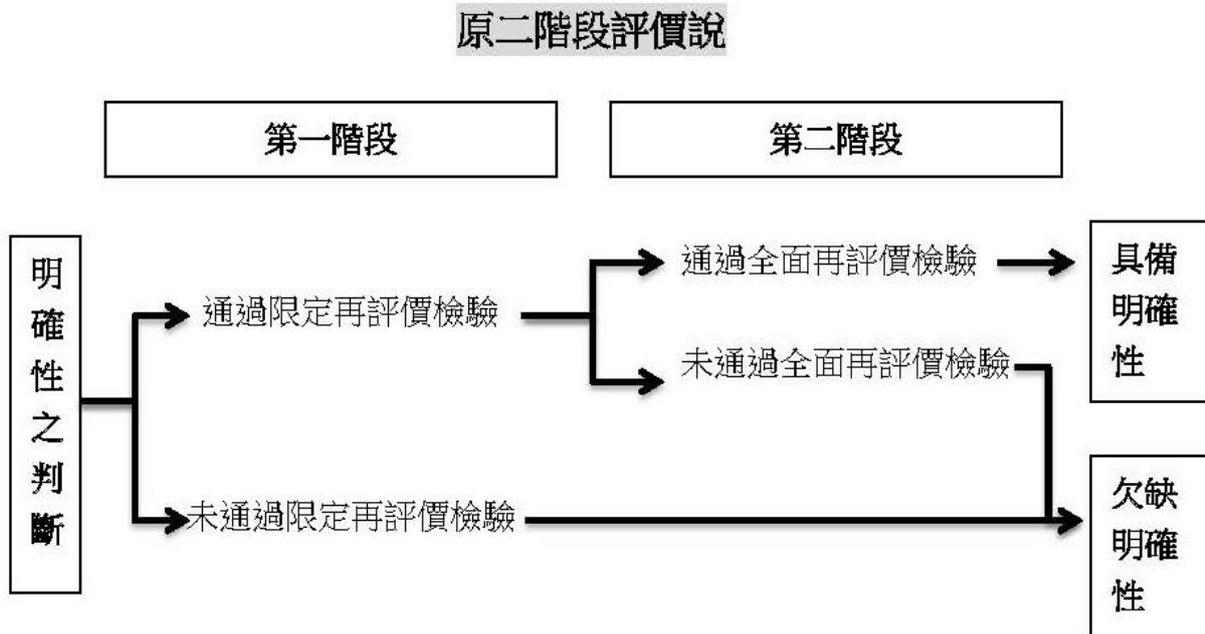
該原判決之認定，勢必須由所有與本案有關之證據綜合評斷方可知悉，因此無論限定再評價之結果如何，都必須在納入新證據的情況下對整起案件重新評估²³⁸，確認原有罪判決之認定是否受到懷疑。這樣的精神亦與再審的上位概念有關，在法安定性之維護及救濟無辜之衝突調和下，為了能夠確實保障受判決人之權益，再審作為一種例外之救濟方法，應傾向於向救濟無辜靠攏的思考模式。因此，納入全面再評價的方法，由於能充分評估新證據之動搖力，或許可以期待新證據丟入原判決中激起的小浪花，最終能夠掀起足以顛覆原認定之大浪，對於提高開啟再審之機率應有所助益。

綜上所述，由於限定再評價說與全面再評價說皆有所本、各有其優點，於實然面上亦不可避免地將使用到此二種方法。再者，由於現行法中仍然保留單獨及全面綜合評價之判斷方式，為了能夠充分尊重立法者之原意，本文認為折衷地採行二階段評價說應較為恰當，**但關於單獨評價之評價方法應有所調整。**

此時第一階段的限定再評價，由於屬於「單獨以新證據對有關聯之舊證據進行彈劾或削弱證明力之檢驗」，符合現行法中保留「單獨評價」之意旨，卻又能同時與關聯之舊證據相互綜合評價，本文認為此應屬於「狹義之綜合評價」方法；接著無論先前狹義之綜合評價是否能成功獲得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的結果，仍然要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性地綜合評價（全面之綜合評價）。這是因為，縱使在第一階段中無法獲得削弱舊證據證明力的結果，可能也會在第二階段的全面之綜合評價中，掀起顛覆原判決之大浪；而若原先在第一階段即可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者，於實然面上仍不可避免地要對「原有罪認定」一事再行評估，而必須納入所有相關之舊證據一併考量。

²³⁸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09。

圖表 4：原二階段評價說與本文所採行之二階段評價說對照示意圖



意義：（削弱相關聯舊證據之證明力）（並動搖原判決至合理懷疑程度）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本文所主張之見解，亦有學者持相同立場，於學者之文獻中以以下例子說明：例

如某一新證據係用以削弱目擊者供述的信憑性，即該證言之證明力，若已成功被新證據削弱證明力，則應予以剷除，而使用該新證據取代遭彈劾之舊證據，與其他所有舊證據再行判斷；相對地，若一新證據無法特定出有關聯之舊證據，則應將該新證據加入原有罪認定之所有舊證據中，將所有新舊證據一併重新審理，重新評估是否足以令原認定產生合理懷疑之動搖。換句話說，「二階段設計的目的並不是用來減少再審之空間，而是根據案件的種類提供多一次檢驗的機會」。²³⁹

再者，本文所採見解，亦不違最高法院所表示之意旨。如前曾引述者，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10 號刑事裁定曾表示：「另關於確實性之判斷方法，則兼採取『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即當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單獨被評價為與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不同之結論者，即應與先前之『既存證據』（即確定判決審理中經調查審酌之證據）為綜合評價，以評斷有無動搖該原認定事實之蓋然性」²⁴⁰。

依本裁定之意旨，認為倘依新證據本身尚不足以以其單獨之評價而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時，則須與先前之既存證據為綜合評價。亦即，評價方法上，應首先單獨對該新證據做判斷，倘無法獲得動搖原判決的結果時，才有再進一步進行綜合評價的必要²⁴¹。本文認為，這樣的評價方法，能夠避免修法前單獨以新證據之明確性不足而逕以駁回之現象；換句話說，在新法之下，倘法院欲作成駁回聲請之裁定，勢必至少要分別進行雙重評價後，方能為駁回之決定，值得參考。

²³⁹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109-111。

²⁴⁰ 最高法院 106 年台抗字第 34 號、105 年台抗字第 745 號、105 年台抗字第 724 號、105 年台抗字第 720 號、105 年台抗字第 708 號、104 年台抗字第 953 號、104 年台抗字第 856 號等刑事裁定亦有相同意旨。

²⁴¹ 王乃彥，〈論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範旨趣—以新證據之「確實性」以及「綜合判斷」為中心〉，《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頁 69。

第二款：綜合評價方法之實踐

在先前的討論中，我們採取了二階段評價說的見解，並予以適度地修正，認為無論第一階段的評價為何，仍有進行第二階段評價的必要，此種設計的目的係用於提供更多一次的檢驗機會，而非用來減少再審之空間。

惟如前所述，由於本文在第二階段中採行了全面再評價之方法，則關於全面再評價說容易產生「使其他不利受判決人之舊證據『重組』或提升其證明力，進而淹沒該新證據所能達到的成果，而逃脫不出原判決之桎梏」等批評，應有處理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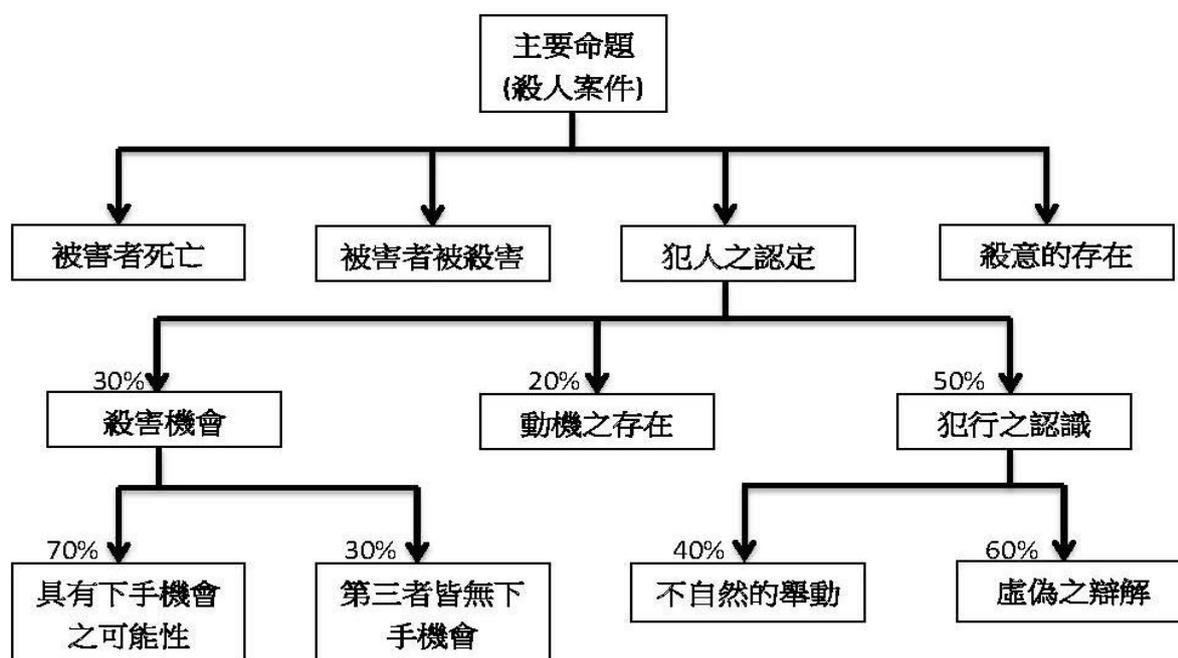
對此，學者一致認為應先建立對原有罪事實認定之證據構造，當能確定個舊證據對有罪判決認定所佔有的比重和地位後，方可避免再審法官不當地變更原有罪證據的貢獻程度，並可提供客觀化的檢驗標準²⁴²。如日本學者白取祐司即認為，應先確認原確定判決之證據構造，最後才將新舊證據一起綜合評價判斷²⁴³。這樣的「先行程序」於二階段評價中亦是不可避免的過程，因為在法院進行綜合判斷時，應先充分分析原判決所據之證據和所認定之事實間存在何種程度的關聯，嗣後在加入新證據之情況下，才有評估新證據對於相關聯之舊證據產生何種影響、進而如何的動搖原判決的可能。

²⁴²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64-267；村岡啓一，〈再審判例にみる明白性の判断方法〉，《自由と正義》，56(12)，2005年11月，頁12；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7版，2012年9月，頁490-491；謝焯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107。

²⁴³ 原文：「①確定判決の証拠構造の確認...②旧証拠の全面的再評価を行う...③総合評価」，請參：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7版，2012年9月，頁490-491。

圖表 5：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構造示意圖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構造示意圖



資料來源：村岡啓一，〈再審判例にみる明白性の判断方法〉，《自由と正義》，56(12)，2005年11月，頁13。

如上圖表所示，欲證明「被告殺害被害人致死」一事，可能係依據「受害者死亡」、「受害者被殺害」、「犯人為被告」、「被告具有殺意」等四個事實所據以認定，而該等事實由於與證明被告犯下殺人罪之構成要件有所關聯，依照刑訴法第 154 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等事實之認定必須具有證據加以支持，此處得以支持之證據常常不只一種，以上圖「犯人之認定」為例，為了證明「犯人為被告」一事，倘無目擊證人等直接證據，可能經由各種間接證據或事實加以拼湊出真實之原貌，在能立證出被告具有殺害機會、殺害動機、並對該等犯行有一定程度之認識或能懷疑其對犯行有所認識等情形下（各對獲得「犯人之認定」之心證貢獻了 30%、20%、50%的程度），法官依據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的判斷，或許就能夠獲得被告等於犯人的心證²⁴⁴。

²⁴⁴ 原文獻中更區分不同的證據類型，做更細緻的分類討論，詳細請參考：村岡啓一，〈再審判例にみる明白性の判断方法〉，《自由と正義》，56(12)，2005年11月，頁13-21。

此時據以認定被告與犯人同一性的判斷，即是依據「被告具有下手機會」、「其他人無下手機會」（各對獲得「被告具有殺害機會」之心證貢獻了 70%、30%的程度），或者是「被告有不自然之舉動」、「被告曾為虛偽之辯解」（各對獲得「被告對犯行有特別認知或懷疑有特別認知」之心證貢獻了 40%、60%的程度）等事實或證據為基礎進而判斷所得。再審法院必須先確立各種證據與相關事實間所具有的關聯性即所貢獻之比例程度，才能獲得上述圖表一般得客觀判斷基準，進而檢驗新證據所具有的彈劾效果或動搖程度。

這樣的方法亦為日本實務界廣泛採行，除了先前曾介紹的白鳥裁定之外，財田川決定中曾表示應先行確定「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及其有關證據的對應關係(證據構造)」²⁴⁵，倘於舊證據之再評價和新舊證據全體之綜合評價後，原證據構造已顯鬆動脆弱，難以維持有罪判決之確信時，就算新證據之證明力係屬低微，仍可能達到對原確定判決事實產生合理懷疑之效果²⁴⁶。另外，於日本名張毒葡萄酒殺人事件第 7 次再審請求決定中，法院亦係先確定原認定之證據構造，爾後再針對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加以對照判斷²⁴⁷。

先行確認證據評價構造的做法，於我國審判實務中亦時有所見，除了本文本節本項第一款所提到的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910 號刑事裁定外，在本節第 1 項中提到兩則裁判亦可為參考。例如：在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1 號中，最高法院指出：「惟確定判決係依據秘密證人 A1、證人即共同被告顏再發、唐曜挺之證詞，暨抗告人坦承顏再發曾經向其請教毒品『神仙水』之製造方式等自白，A1 於檢察官偵訊

²⁴⁵ 原文：「確定判決の有罪認定とその対応証拠の關係」；最判昭 51-10-12 刑集 30 卷 9 號 1673 頁。

²⁴⁶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 2 版，2011 年 12 月，頁 540；村岡啓一，〈明白性判断の構造〉，《法律時報》，75(11)，2003 年 10 月，頁 32-34。

²⁴⁷ 水谷規男，〈名張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について〉，《阪大法学》，55(2)，2005 年 8 月，頁 338-341。

時亦明確陳稱其警詢陳述實在，參以確定判決附表三之扣案物品等諸多證據，資以認定抗告人與顏再發、唐曜挺、黃信達共同製造第二級毒品等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之駁回裁定及原確定判決中，法院亦曾表示該案有罪認定「係綜合陳○傑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之證詞、朱○哲於法院審理之證詞、再抗告人與陳○傑之通訊監察譯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扣案之行動電話等證據資料而為論斷，相互勾稽，據以論證再抗告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傑之理由」等等，皆是先確定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與採納之各舊證據資料間之關聯，爾後對於聲請人所主張之新事證一一審酌，採取「確立原判決之認定與有關證據之關聯」之立場，雖上述裁判仍未言明各個證據間具體的貢獻程度，但其操作方向已掌握上述精髓，值得觀察。

第三節：修法後裁判實務綜合評價方法之實踐概況及檢討

為了能夠明瞭修法後此等見解如何實際運用於裁判實務中、是否已採行文獻學說所主張之評價流程：應先行建立「證據構造」之評價，始進一步進入綜合評價方法等檢驗流程，仍有探討並分析裁判實務的必要。

對此，本文擬將裁判實務見解分為「甫修法後」及「最新實務概況」兩個區塊，分別分析並比對甫修法後對裁判實務所造成的影響，以及歷經修法兩年後之醞釀發展對實務裁判帶來的影響與變革，分述如下：

第一項：甫修法後之裁判實務概況

關於甫修法後（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裁判實務係如何具體運用綜合評價方法一事，為了能具體明瞭法院判斷新事證之過程，並從繁雜如山的再審聲請案件中探詢法院的操作步驟，本文選擇以裁定開始再審的案件進行分析，期待從中能見得詳細的論述推演。對此，經以「本件開始再審」為關鍵字，於司法院判決書

查詢系統檢索上開期間之各級法院裁判，扣除未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非本次修法範圍之內，故暫不列入分析之列）、非以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事證聲請再審，以及未論及明確性要件之判斷者，剩有共計 6 起案例，臚列如下：

圖表 6：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數則開始再審案件選評

編號	案號/案由	簡介/裁判內容架構	裁判節錄
1	南高分 104,聲再,122， 傷害致重傷案件	<p>被害人經治療，其視力所受損害已非「嚴重減損」之重傷。</p> <p>一、聲請意旨：原判決未審酌被害人視力之惡化乃案發後其跌倒所致、被害人之視力現已恢復至非屬嚴重減損之程度。</p> <p>二、再審之抽象說明。</p> <p>經查：</p> <p>(一)被害人視力已恢復至 0.3，非屬嚴重減損。</p> <p>(二)再次重申修法後放寬新規性認定，而可採認嗣後鑑定報告之意旨，且已可動搖原確定判決。</p>	<p>…經本院函詢成大附醫，…足見被害人陳瑄宗目前視力為 0.3…本件被害人陳瑄宗左眼經前開確定判決事實之毆打成傷，經相當之治療後，現或不能回復原狀，但距事故前其左眼視力應係屬減衰，而未達嚴重減損之程度，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新證據、新事實。</p> <p>又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有關再審制度不再要求抗告人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祇要證據具有明確性，…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查本件聲請人所指被害人陳瑄宗左眼視力已恢復至 0.3，既屬可採，則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認定聲請人有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p>

		三、裁定開始再審。	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而得以動搖原判決，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得對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2	南高分 104,聲再,62， 誹謗案件	<p>聲請人以公司監察人身分，發函予公司各股東，陳稱告訴人之行為違法，遭告訴人提起加重誹謗告訴而受有罪判決確定。嗣聲請人以數新事證欲證明其所陳稱者尚有爭議，難謂具有誹謗之故意，而聲請再審。</p> <p>壹、聲請意旨：</p> <p>一、原審認事用法有誤。</p> <p>二、聲請理由：</p> <p>(一)闡述再審規定</p> <p>(二)闡述大法官釋字 509 號</p> <p>(三)原審認定有誤之理由及其不備之處。</p> <p>貳、本件聲請程序合法。</p>	<p>…(告訴人)渠等交付股票之過程及依據為何？是否違反上開協議書約定及股東會或董監事會之決議？非無可疑之處。又許作舟、蘇慧娥身為○○公司董事，是否已盡到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有無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或眾多股東遭受損害，均係可受公評之事項，且屬公司監察人法定職務範圍內應予監督及糾正之事項，否則監察人即屬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p> <p>聲請人以○○公司監察人身分…發函告知公司全體股東，表明：「目前經營團隊不思正當經營公司，為遂其目的故意讓公司資產被查封，又不與債權銀行積極洽商償債計劃，任憑公司資產遭法院拍賣」，「…現任董事長蘇慧娥及當時之</p>

		<p>參、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肆、確認原確定判決之認事用法過程。</p> <p>伍、本件聲請再審有理由：</p> <p>一、說明公司法及證券質權設定之規定。</p> <p>二、據聲請人所附證據，系爭擔保品性質之真意為何，尚存有重大爭議。</p> <p>三、據聲請人所附證據，認原判決逕認「○○○公司設定給告訴人、○○○公司之『庫藏股票』數量應為 4,696 張無訛」一事，仍有待斟酌。</p> <p>四、據聲請人所附證據及上情，是否足以確認聲請人有誹謗之犯罪故意，有再予審認之必要。</p> <p>五、依公司法規定，本案聲請人即公司監察人所發函給股東之陳述，於法無違。</p>	<p>副董事長許作舟阻止撤簽該合約。侵占公司可處分股票之行為，本監察人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向台南地檢署提告」…等意旨（見再審聲證十一），似與上開公司法各項規定之內容無違。</p> <p>且觀其信函內容，除指責告訴人之行為違法，已循司法途徑解決外，其餘均係「經營團隊是否正當經營，維護公司資產」、「公司債務如何處理」、「遭拍賣之資產，如何補救並督促董事會負起責任」等有關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之事項，似非單純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告辯稱無誹謗告訴人之故意，是否全然不可取？其以監察人身分，基於保護公司財產及股東權益之立場，設法進行補救措施，是否為監察權之正當行使？有無阻卻違法之事由存在？均有再行審酌之必要。</p>
--	--	---	--

		六、裁定開始再審。	
3	新北地 104,聲簡再,11, 入出國移民法案件	<p>經去函調查，原認定之聲請人護照號碼有誤，倘依正確之護照號碼查詢，則無非法入國情事。</p> <p>一、聲請意旨如狀所載。</p> <p>二、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三、本院調查結果。</p> <p>(一)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為非法入國之外籍人士。</p> <p>(二)法院職權去函調查本件自白之補強證據之真實性，發現原判斷「顯非無疑」。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對原判決已存有合理懷疑。</p> <p>四、裁定開始再審。</p>	<p>原判決…係以聲請人於該案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報表 2 張為主要憑據…而細酌作為聲請人自白補強證據之前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報表 2 張之內容，該人之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性別、國籍等身份特徵，固均與聲請人相符，然登載之護照號碼「L415782」，則與聲請人所提出護照內記載之護照號碼「EB0000000」明顯不同，…函詢內政部移民署…又經函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在在顯示聲請人先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合法入境，再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海巡單位在所屬漁船上檢查而往來我國漁港之情，至為昭然，原判決認聲請人之護照號碼為「L415782」，再以該護照號碼之人查無 103 年 6 月間合法入境之紀錄，進而認定聲請人有非法入境之犯行，則與上開證據彰顯之事實相悖，所認定之事實是否真確，顯非無疑。</p>

4	桃園地 104,桃聲簡再,3, 竊盜案件	<p>本件由檢察官聲請，由於偵查中到案之人始終非受判決人，故依指紋鑑定報告聲請再審。</p> <p>一、聲請意旨：據案後之指紋鑑定報告，本件竊盜案到案之人並非受判決人。</p> <p>二、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三、本院調查結果。</p> <p>(一)應以聲請書所載姓名之人為審判對象（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13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中，即指真正之「魏琮俊」（已改名為魏士鈞）。</p> <p>(二)應詢者確非本人。</p> <p>(三)檢察官之聲請有利於形式當事人，即受判決人魏某，聲請再審核屬有據。</p> <p>四、本件形式上顯為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p>	<p>(一)…應以聲請書所載姓名之人為審判對象（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非字第 135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核本院 103 年度原桃簡字第 103 號全案卷宗，本件自稱「魏琮俊」之行為人於 103 年 7 月 22 日接受警詢時，其調查筆錄記載受詢問人姓名為「魏琮俊」…該並在警詢筆錄上簽署「魏琮俊」署押及按指紋，並經警調閱「魏琮俊」之相片影像查詢表…警方亦以涉嫌人為「魏琮俊」之名義移送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並未傳訊，即…將魏琮俊列為被告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足見檢察官係以真正之魏琮俊（現已改名為魏士鈞）作為請求判決處刑之對象（被告）。</p> <p>(二)上開調查筆錄上之指紋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結果，與魏士鈞指紋不相符，…堪認於警詢中以「魏琮俊」名義應詢者，確非魏士鈞本人無訛。</p> <p>(三)從而，聲請人即係於確定判決後發現有利於受判決人魏士鈞之新證據，可資據為無罪之判決，其聲請再</p>
---	----------------------	--	---

		五、裁定開始再審。	審，核屬有據。
5	高雄地 104,聲簡再,17， 竊盜案件	本件由檢察官聲請，以受判決人有不在場證明聲請再審。	受判決人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103 年度簡字第 2202 號判決判處拘役 40 日確定，…足認受判決人於原審判決所示竊盜犯罪時間，應係在監執行，而無為該竊盜行為之可能，而在監執行資料之新證據於原審判決前即已存在，原審未及調查斟酌，且自該證據之本體形式觀察之，顯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結果。從而，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p>一、聲請意旨：原判決所稱犯行時間，受判決人在監服刑中，無從犯下系爭罪刑。</p> <p>二、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經查：受判決人於所示犯罪時間仍在監執行，無為犯行之可能，形式上顯足以影響原判決之結果。</p> <p>三、裁定開始再審。</p>	
6	高雄地 103,聲簡再,30， 電子遊樂場業案件	本件由檢察官聲請，分別以受判決人頂替犯行確定及證人陳述不實為由，以 420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聲請再審。	<p>(一) 被告前經本院以 99 年度簡字第 1664 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p> <p>(二) 而被告於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4948 號頂替案件中，經本院認定…犯刑法第 164 條第 2 項之頂替罪，…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4948 號卷宗查證明確。</p> <p>(三) 檢察官前…聲請再審，經本院 103</p>
		<p>一、聲請意旨：</p> <p>(一) 受判決人因頂替犯罪已獲有罪判決確定。</p>	

	<p>(二)證人證詞虛偽不實。</p> <p>(三)依 420 條一項二款、六款聲請再審。</p> <p>二、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三、本院調查結果。</p> <p>(一)調閱本案卷宗核閱。</p> <p>(二)調閱頂替案件卷宗核閱</p> <p>(三)檢察官先前曾聲請過再審，然未具體載明何項證據為「確實新證據」，且未具體說明何以證人之證述有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認無理由而遭駁回。</p> <p>(四)檢察官再次聲請再審：</p> <p>證人證述前後矛盾，且顯有虛偽情形，致法院誤判，顯有動搖原判決之可能。</p> <p>四、裁定開始再審。</p>	<p>年度聲簡再字第 15 號裁定，以檢察官於再審理由中並未具體載明何項證據為「確實新證據」，其聲請之理由不完備，且未具體說明何以證人陳○○之證述有顯然可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等語，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認無再審理由而駁回檢察官再審之聲請…。</p> <p>(四) 本件檢察官復…聲請再審。經查：</p> <p>證人陳○○前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雖均未具結，致無受有偽證罪處罰之可能，然其…翻異前詞，…證述前後矛盾，…而被告業經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4948 號判決認定確有前揭頂替犯行，是…證人陳○○證言已可證明為虛偽。又因其證言之虛偽與反覆，致法院誤判。是其虛偽證言，顯可認為有動搖原確定判決之顯然性。</p>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以「本件開始再審」為關鍵字檢索並經本文篩選後所得結果

至此，我們可以發現甫經修法後之部分法院實務，對於再審案件的判斷方法，大

致可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是陳列聲請再審意旨；第二，則是再審法規的抽象性解說及修法說明；第三，即直接進入新事證的具體判斷，認定該新事證是如何的可靠或不可靠，爾後再以抽象性論述的「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以(或顯不足以)認定聲請人有應受無罪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之情形，而得以(或難以)動搖原判決」等語，做出開始再審與否的決定。這樣的評價或論述方式，實難從法院裁判中觀察得出綜合判斷之具體方法或步驟。

對於以上整理所得結果，本文並整理甫修法後（104年2月4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聲請再審遭駁回之案件，發現亦有部分裁判實務僅進行前述「三階段」評價模式，即採「陳述意旨、修法說明、直接判斷新事證」的論述方式者²⁴⁸。

相對於此，似乎亦有許多裁判實務於判斷時，將新舊事證互相稽核，具體論述新事證如何地使有關聯之舊事證產生(或無法達成)不可信之結果，進而動搖(或難以動搖)原認定事實或原判決。

這樣較為翔實的論述方式，除了前表中高雄地方法院103年聲簡再字第30號等裁判外，於甫修法後（104年2月4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聲請再審遭駁回之案件中，亦不難發現有相同論述標準，除了具體交代原審認定所依憑之事證外，甚至有言明「係本院綜合再審聲請人之某某新證據，及某某等舊證據而為認定」者²⁴⁹，惟就甫修法後之裁判實務而言，此種翔實比較論證之裁判仍然非屬普遍，甚為可惜。

²⁴⁸ 如：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558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47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9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6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1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65號104年度交聲再字第123號等刑事裁定。

²⁴⁹ 如：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490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再字第310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16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9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69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再字第28號…等刑事裁定。

除此之外，從上開裁判簡表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修法後法院有積極調閱相關卷證或函詢有關單位的現象，如：高雄地院 103 年聲簡再字第 30 號刑事裁定（編號 6）、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聲簡再字第 11 號刑事裁判（編號 3）等，就此點而言，似乎已成功有效脫離修法前「僅單獨評價新事證」的困境，朝著「將新事證與其他原判決或其他有關事證互相稽核，並適時進行職權調查」的方向前進。除了上開兩則裁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再字第 91 號刑事裁定更是直接言明：「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調本件聲請人原審卷全卷查核」，此種積極調閱前案有關卷證之職權調查作為，殊值贊同。

第二項：最新裁判實務概況

關於近期（**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最新之裁判實務係如何具體運用綜合評價方法一事，為了能具體明瞭法院判斷新事證之過程，並從繁雜如山的再審聲請案件中探詢法院的操作步驟，本文選擇以裁定開始再審的案件進行分析，期待從中能見得詳細的論述推演。對此，經以「本件開始再審」為關鍵字，於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檢索上開期間之各級法院裁判，扣除未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非本次修法範圍之內，故暫不列入分析之列）、非以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事證聲請再審，以及未論及明確性要件之判斷者，剩有共計 18 起案例（其中部分案件相似度極高，統整於編號 10 統一說明），臚列如下：

圖表 7：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數則開始再審案件選評

編號	案號/案由	簡介/裁判內容架構	裁判節錄
1	臺高院 106,聲再,20 詐欺案件	<p>被告於本案案發時，於大陸執行機密任務，無從犯罪，惟基於保密義務致無法於原審主張，據國防部函證明上情而聲請再審。</p> <p>一、聲請意旨：</p> <p>聲請人於系爭案發時，人在大陸執行機密任務，於原審中因保密義務無法主張，援以國防部函證明其執行任務之事實。</p> <p>二、再審之抽象說明。</p> <p>三、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以及原確定判決為認定事實所採認之各種證據。</p> <p>四、法院調查：</p> <p>認被告有不在場證明。(彼時於大陸地區執行機密任務之證明，未能於原審即時提出)。</p>	<p>原確定判決認定…(原認定事實之陳述)…聲請人涉有幫助詐欺犯行。並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之部分供述、被害人葉淑娟及陳麗美之指訴、相關匯款單、郵局查詢資料、歷史交易清單、案外人曾永祥經判處幫助詐欺罪刑之相關判決資料、證人即 0 0 郵局承辦員劉音秀之證述等為其論罪科刑證據及理由。</p> <p>被告坦承有…開立系爭帳戶，並…使其帳戶內之金額可隨時利用金融卡於自動櫃員機轉帳等情，然堅決否認幫助詐欺犯行，陳稱其於同年月 13 日出國執行任務，同年月 12 月 30 日有返臺，於 93 年 5 月 30 日再前往對岸出任務即遭監禁迄 101 年 8 月 29 日才獲釋，101 年 9 月 11 日返臺，之前並無將系爭帳戶…交給詐騙集團成員持供詐騙使用，…聲請人昔為保密而未敢透露軍情任務，遲至國防部 0 0 局函復文件，始為洗清冤情聲請再審…。此部分新事證顯可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觸犯罪刑事實。…若予以審酌將影響原</p>

		五、裁定開始再審。	確定判決結果。
2	臺高院 105,聲再,4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p>聲請人以其測謊報告，欲證明其只是受託保管槍枝，且已經他案判決確定。</p> <p>一、聲請意旨：聲請人以其測謊報告，欲證明其只是受託保管槍枝，且已經他案判決確定。</p> <p>二、再審、測謊證據之抽象說明。</p> <p>三、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以及原確定判決為認定事實所採認之各種證據。</p> <p>四、本院調查結果。</p> <p>聲請人所提出之測謊鑑定書，是調取原判決全部之相關書證資料後（無法判斷係由聲請人調閱檢送抑或是由法院所為調閱檢送），送往測謊所得結果，其內容證明被告並無虛偽不實反應，原確定判決就此點而言尚非無</p>	<p>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涉有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之犯行，係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李崑銘之供述、證人即承辦員警任翔之證述、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證物取證照片及扣案之槍彈等為其論罪科刑之證據及理由。</p> <p>聲請人於審理時主張本案所查獲之槍彈來源與聲請人其他前案遭查獲之槍彈來源相同，…屬同一案件，本件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等語，核與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即…測謊鑑定書，內容為以聲請人供述…所辯，係…一次受孫孝增委託保管而同時持有如附表一至附表六所示具有殺傷力之制式手槍、改造手槍、子彈，及槍枝主要組成零件、彈藥主要組成零件…，並調取前述如附表一至如附表六所示全部起訴書、判決書及全部之槍彈鑑定書送法務部調查局，為測謊鑑定，經該局…檢測其生理圖譜反應正常，…並無不實反應之測謊結果相符，是原確定判決…尚有可議之處，有</p>

		疑，裁定開始再審。	重新審酌之餘地。
3	臺高院 105,交聲再, 32 肇事逃逸案件	<p>車禍案件，肇事逃逸部分，被告抗辯其根本未到現場，以通聯記錄位置為新事證。</p> <p>一、聲請意旨：</p> <p>(一)原認定有違經驗法則。</p> <p>(二)據承辦員警所調通聯記錄位置及證人所述，聲請人於案發時並無離開攤販。</p> <p>二、再審之抽象說明。</p> <p>三、本院調查結果。</p> <p>(一)原認定事實。</p> <p>(二)據再審事證之通聯調閱單所示，無法排除被告時案發時人仍待在市場擺攤，未到案發現場的可能。</p> <p>(三)原認定係以通聯位置可能有所偏移為由而不採認被告抗辯，惟經函詢，縱有所偏移仍無法排除被告位處市場攤販的可能。</p>	<p>原確定判決以…行動電話之基地台位置既有變動，…可徵聲請人辯稱於擺攤之期間不會離開市場等情，與通聯紀錄所示不符，而不採信證人周陳美、呂秀霞上開證述。惟…聲請人持用之行動電話收、發話基地台縱移至…，聲請人仍係在「新北市○○區○○街 000 號」黃昏市場通話，是原確定判決上開認定尚有未合。</p> <p>又原確定判決以本件車禍過程經現場目擊證人徐慶榮、孫于力證述明確，證人徐慶榮尚且於第一時間即打 110 電話報警…。惟…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函覆 110 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與證人徐慶榮、員警楊福財上開證述顯不相符，此部分攸關案發初始目擊證人描述肇事車輛車號之正確性，應有究明之必要。</p>

		<p>(四)原認定所採之證言，以報案紀錄為相互佐證之基礎，惟經函詢並無報案紀錄，且證人於民事庭審理中證稱之肇事車輛顏色與被告車輛顏色大相逕庭。</p> <p>四、已符合再審要件，裁定開始再審。</p>	
4	<p>臺高院 105,交聲再, 57 過失傷害案件</p>	<p>同上案例之車禍案件，過失傷害部分。</p> <p>一、聲請意旨： 同前案例，故予略過。</p> <p>二、再審之抽象說明。</p> <p>三、本院調查結果。</p> <p>大略同前案例，故予略過。</p> <p>四、已符合再審要件，裁定開始再審。</p>	大略同前案例，故予略過。
5	<p>智財 106,刑智聲再,1 著作權案件</p>	<p>本案法人罰金刑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惟代表人部分上訴後經發回改判無罪，故援以 420 條 1 項 4、6</p>	<p>該有罪判決經上訴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 3407 號）後，業經最高法院就粘秀源部分撤銷原判決，發回本院，…改判粘秀源無罪確定。故前揭…</p>

		<p>款聲請再審。</p> <p>一、聲請意旨：本案法人罰金刑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而確定，惟代表人部分上訴後經發回改判無罪。</p> <p>二、420 條 1 項 4、6 款之說明。</p> <p>三、裁定開始再審。</p>	<p>判決，以法人之代表人粘秀源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按同法第 101 條規定，據以判處聲請人 2 人罰金刑之理由，已不存在。聲請人 2 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4、6 款、第 3 項規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p>
6	<p>雄高分 105,聲再,162</p> <p>竊盜案件</p>	<p>竊盜案件，被告依當時之時空背景並無能力復原已遭格式化之硬碟，且測謊報告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p> <p>一、聲請意旨：</p> <p>(一)據案發時時空背景(90 年間)，被告無能力復原已遭格式化之硬碟，依其主觀意思，更無從竊取系爭資料。</p> <p>(二)原證人證言及指認係受調查員不當脅迫所為，該調查員已受有罪判決在案，系爭指認亦違反相關指認規則，應無證據能力。</p>	<p>(二)共犯黃青田、黃啟哲於偵查不利聲請人之指述，於審判中均已翻供…係受調查員徐正雄不正取供，始指認聲請人犯案。</p> <p>(三)聲請人住處扣得之硬碟內資料雖經還原比對出約 166 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惟該硬碟係財金公司將舊硬碟格式化 (FORMAT) 後所交付，…又本案證人葉怡妙，…陳稱：【…扣案之電腦內 2 顆硬碟，並未發現還原軟體】…。依上開證據，聲請人辯稱當時使用公司配發之硬碟時，並不知舊硬碟有信用卡交易資料，其未還原該硬碟內已格式化的檔案等情，與上開證據相符。</p>

	<p>(三)原判決所採事證，排除上開二證據後，僅剩一測謊報告，惟該報告欠缺測謊之客觀條件，無證據能力。</p> <p>(四)本件新事證，與原確定判決所憑事證綜合評價，原證據程序上有重大瑕疵，不足以達到有罪判決之確信。</p> <p>二、再審之抽象說明。</p> <p>三、臚列原判決所採證據。</p> <p>四、本院調查結果：</p> <p>(一)本案非重複聲請。</p> <p>(二)調查人員不正取供。</p> <p>(三)扣案硬碟雖經近代技術還原出遭竊資料，惟於案發時仍未有該技術，且該硬碟乃財金公司使用過之二手硬碟，自曾存有信用卡資料。</p> <p>(四)測謊證據有不符合基本程式，而無證據能力之情。</p> <p>五、裁定開始再審。</p>	<p>(四)…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查本案聲請人於 91 年 9 月 17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惟該次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聲請人當時有【緊張、未眠】現象（本院卷卷第 161 頁），是聲請人主張該次測謊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亦屬有據。</p>
--	---	---

<p>7</p> <p>雄高分 106,聲再更</p> <p>(二),1</p> <p>殺人案件</p>	<p>殺人案件，依半身照片及光碟、毛髮生長速度之鑑定等，爭執犯人之同一性。</p> <p>一、聲請意旨：</p> <p>(一)據案發前兩個月被告之照片，被告不可能如監視畫面一般長髮，原指認有誤。</p> <p>(二)據被告入監照片及上開畫面稽核，髮長相差 17 公分，依專業書目所載，66 天無法僅能生長 2 公分餘。</p> <p>(三)據「三維形狀資訊」之新技術鑑定報告，比對監視器畫面及被告照片，認定「為不同人之可能性比較高」。</p> <p>(四)另參：原指認之不當、相關跡證與被告無關、被告通過測謊、通聯記錄顯示被告不在場等情，聲請再審。</p> <p>二、再審之抽象說明。</p> <p>三、臚列原認定事實、相關論據、各種事證。</p>	<p>四、原確定判決係以證人…指認；證人林雅惠證稱再審聲請人於案發前曾蓄長髮且綁馬尾；證人陳再發、林玉芳所證再審聲請人之髮型及剪髮情形為憑，而認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中蓄長髮之男子為再審聲請人，據以論處再審聲請人罪刑，惟查：</p> <p>(一)再審聲請人提出半身照片及光碟，主張該半身照片係於光碟上之「96.03.05」所指之 96 年 3 月 5 日所拍攝。而拍攝該半身照片之林寶安於本院前次調查時證稱：…「(問：上面記載的 96.03.05 時間是拍照時間?)是拍照的時間,也就是 96 年 3 月 5 日」等語,…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為：「…修改 (Modification)、存取 (Access), 及生成 (Creation) 之日期均為 (西元) 2007 年 3 月 6 日 14 時 4 分 45 秒以 AdobePhotoshopCS2Windows 版影像處理軟體修改儲存。…故上開照片之影像檔於 96 年 3 月 6 日儲存，亦無從據以認林寶安所證該照片係於 96 年 3 月 5 日拍攝之語為不可採。</p>
--	--	---

		<p>四、對於原事證中關於被告同一性之指認、證言及監視畫面部分(舊證據)，查：</p> <p>(一)新事證之被告案發兩個月前的短髮照，經證人證述及鑑定結果，應屬勘信。</p> <p>(二)據鑑定意見，被告無從生長毛髮至兇嫌照片程度。</p> <p>(三)經新技術，被告與嫌犯照片不屬同一人物之可能性較高，原基礎事實已動搖。</p> <p>五、據上開新事證，則原確定判決所採之監視畫面、數名證人之不利指證之真實性顯非無疑(同為證明犯人同一性之新事證，有效打擊有關聯之舊事證)，裁定開始再審。</p>	<p>(二)…「再審聲請人 28 天期間，其毛髮生長平均長度為 10.05 公釐 (mm)，平均生長速度為 0.359 公釐/天，其生長速度與皮膚科教科書所載數據符合 (0.37 公釐/天)」…，上開監測報告為本院依職權囑託鑑定而為，且為鑑定機關依統計資料之平均值所作成，就形式上觀察，其所為鑑定結論應屬可採。…是否能生長達到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中之兇嫌頭髮長度，實大有可疑。</p> <p>(三)依…3D 鑑定方法之報告說明，…(數被告照片證物)與案發處拍攝到之疑似行兇者之畫面，均以不屬同一人之可能性較高，容有推翻原確定判決據為論處罪刑事實之可能。…則原確定判決以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器影像翻拍照片據以認定再審聲請人為兇嫌之基礎，已然動搖。</p>
8	士林地 105,聲再,21 偽造文書案件	受判決人於他案中獲判無罪，復以證人所言，足見其非公司負責人，無受本案有罪判決之基礎，據此聲請。	立錦公司登記負責人戴蕙蘋於該案審理時具結證稱：…立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DAVID」請伊掛名為立錦公司之負責人，…「DAVID」交代若有人問，伊

		<p>一、聲請意旨：</p> <p>受判決人於另一案件中獲判無罪，復以證人所言，足見其非公司負責人，據此聲請再審。</p> <p>二、簡易案件之說明。</p> <p>三、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四、本院調查結果。</p> <p>(一)原判決所認事實。</p> <p>(二)據證人所陳，被告非公司負責人，毋為公司開立假書面資料以逃稅之情。</p> <p>(三)證人之新規性。</p> <p>(四)符合要件，開始再審。</p>	<p>就要說是公司負責人，所以就回稱是立錦公司之負責人，…伊問過「DAVID」這樣做是否有危險，「DAVID」說沒有危險，若有危險，會幫伊處理，也就是找顏金水出來扛說是立錦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則就上揭證據若經原審審酌採納，顯然足以動搖原審認定受判決人顏金水擔任立錦公司於如附表所示 101 年 8 月 7 日至 102 年 5 月 16 日持該進口報單及不實之發票之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五堵分關辦理報關進口手續之有罪確定判決，是上揭證據有「顯然性」。</p>
<p>9</p>	<p>新北地 106,聲簡再,8 過失傷害案件</p>	<p>檢察官聲請，頂替案件。</p> <p>一、聲請意旨：受判決人頂替張謀全，業據起訴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p> <p>二、裁定開始再審。</p>	<p>並無實際論述，逕謂：「聲請人所稱上述各節，均屬實在，有判決書、相關案卷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故予省略。</p>

<p>10</p>	<p>桃地院 105,桃聲簡再,20</p> <p>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p> <p>桃地院 105,聲再,31、</p> <p>桃地院 105,桃聲簡再,19、</p> <p>105,廳聲簡再,34、</p> <p>105,聲簡再,17、</p> <p>105,廳聲簡再,28、</p> <p>105,聲簡再,16、</p> <p>105,廳聲簡再,29</p> <p>等成功開始再審案件，意旨略同。</p>	<p>被告為電玩店的人頭，經確定在案，應受無罪判決。</p> <p>一、聲請意旨：被告為賭博電玩店之「人頭」，經桃院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則該案證據即為本案新事證，聲請再審。</p> <p>二、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三、說明原認定事實及採認之事證。然據他案裁判之事證，可認為被告乃警方查緝賭博績效之人頭爾爾，應受無罪判決。</p> <p>四、有足以動搖之新事證。</p> <p>五、裁定開始再審。</p>	<p>經查，…原判決認受判決人有罪，係以受判決人自白、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下同）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臨檢紀錄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單及現場、扣案機具照片共 6 張暨扣案機具 1 台、現金新臺幣 120 元等證據為其依據，…(然已業經)判決認定受判決人係配合…查緝賭博犯罪績效而由謝騏任、李宜軒提供之賭博電玩機台之負責人即俗稱「人頭」…。而後案受判決人之陳述、證人謝騏任、李宜軒、黃美玲、柯春風、李茂青等人之證述及其他該案判決中所認定之事證，足認係原確定判決所未及審酌或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新證據，又後案被告供述及證人證述併與先前原判決之證據綜合判斷後由形式上觀察，亦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基礎而可能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p>
<p>11</p>	<p>南地院 105,聲簡再,4</p> <p>妨害風化案件</p>	<p>被告頂替犯罪在案，據此聲請再審。</p> <p>一、聲請意旨：被告頂替犯</p>	<p>查被告…犯頂替罪，…是就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231 號、臺南高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453 號等判決相互稽核參照，並就該等判決所依據之證據加以綜</p>

		<p>罪確定，據此聲請再審。</p> <p>二、再審法條及修法之抽象說明。</p> <p>三、本院調查結果。</p> <p>(一)原認定事實。</p> <p>(二)已受頂替罪之判決。</p> <p>(三)證人已受偽證罪判決。</p> <p>(四)將上開二案之事證相互稽核參照，顯可認為有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明確性。</p> <p>四、裁定開始再審。</p>	<p>合判斷，足認原受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231 號有罪判決之被告，顯應受無罪之判決。又證人…為虛偽陳述。其二人均業經本院以 104 年度簡字第 647 號刑事簡易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3 年，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確定。…是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2231 號刑事簡易判決所憑之前述證人陳綏吟及許武強之證言已可證明為虛偽。是顯可認為有動搖原確定判決之顯然性。</p>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以「本件開始再審」為關鍵字檢索並經本文篩選後所得結果

至此，我們可以發現修法後最新之法院實務，對於再審案件的判斷方法，大致可以分成四個階段：第一，是陳列聲請再審意旨；第二，則同樣是再審法規的抽象性解說及修法說明；第三，臚列並檢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相關證據，標定新事證所欲削弱的對象；第四，才具體判斷新事證之可信與否及與前開舊事證間的關聯，判斷是否有削弱舊證據或原認定事實的結果，並進一步做出開始再審與否的決定。這樣的評價或論述方式，相較於甫修法後的判斷方式，多了一道檢視原審事實及相關事證的步驟，而得以明白知悉新事證所欲打擊的對象，如上表中編號 1、2、6、7、10 等裁判即是，值得贊同。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聲再字第 162 號（編號 6）、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聲再更(二)字第 1 號（編號 7）刑事裁定中，由於此二再審聲請各係由三名辯護人所提，其內容針對各新事證之說明及欲打擊之舊事證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皆顯明確，且似乎在聲請意旨中若有似無地運用了本章第二節中，文獻上所使用的綜合評價技巧：

在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聲再字第 162 號刑事裁定（編號 6）中，聲請意旨先指出原判決有違經驗法則之處（據當時背景，被告無竊取系爭資料之資訊能力），爾後指出原採認之證言乃係出於不當脅迫所得，應無證據能力，並主張原判決所採事證，「排除上開二有瑕證據後」，僅剩一測謊報告，而該報告亦有欠缺證據能力之情，因此原判決所採認之基礎已顯有動搖等語。在本案中，再審聲請法院判斷的結果，原判決所採認之基礎證據皆已動搖或被削弱，甚至認定原舊證據欠缺「基本程式要件而無證據能力」，因此在所有的舊證據皆受到打擊的情況下，裁定開始再審。

這樣的評價方法與結果，與文獻所討論之「限定再評價」、「全面再評價」或「二階段評價」等見解大致雷同。由於原判決所採認之所有舊證據皆已受到打擊，無從判斷本裁定評價的標的範圍係如何界定，因此從法院評價的結果中，無法探知究竟是採取限定再評價（各別對關聯證據為綜合評價，評價時不考慮其他舊證據）、全面再評價（將所有舊證據一併考量後為綜合評價），或是綜合以上二者，採取二階段評價的方法，但綜觀本案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再審意旨，以及法院所採取之方法，似乎已能掌握綜合評價方法之內涵，非常具有參考價值。

另一方面，在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聲再更(二)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編號 7），則係針對殺人案件兇嫌(被監視畫面所捕捉到之人物)與被告同一性之問題而為爭執。此身份同一性之爭執，若有所動搖，將直接影響到被告有罪與否之認定，可謂一屋之砥柱般重要之立證事項。在本案中，據再審聲請意旨所載，係以「案發前兩個月於照相館所拍得之照片」、「照相館老闆之證言」、「被告因他案入監時之照片」、「3D 辨識

新技術之鑑定報告」、「毛髮生長鑑定報告及相關專業書目」、「其他有關舊證據採認不當之情形」為新事證，而對原判決中「監視畫面影像」、「證人指認陳述及證言」等舊證據，以及此二證據所勾稽出之「被告即為犯人」之原認定事實為打擊對象。

本案再審聲請審查法院於判斷前，先闡明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臚列相關之所有論證依據及各種事證，界定出原判決所採認事實及證據之範圍。緊接著，一一說明再審新事證係如何之可信，而能有效動搖有關之舊證據，認定原確定判決所採之監視畫面、數名證人之不利指證之真實性顯非無疑，因而裁定開始再審。本案所評價之方法、結果以及所據以聲請之新事證，由於單獨即以足以動搖原判決（請參本案再審聲請意旨四），所爭執者亦皆為犯人同一性之問題，無法具體判斷法院是否係在參酌本案所有舊證據下所為之綜合評價，而無法確認係採取何種再評價之方法。儘管如此，本文認為本案再審新事證有效打擊者乃是嫌犯同一性之認定事實，直接影響被告有罪與否之決定，則無論係採取限定再評價、全面再評價、二階段評價等方法，結論皆為相同。

除此之外，值得一提者是，於最新裁判實務中，亦可見得脫離「僅單獨評價新事證」的困境、確實地朝著「將新事證與其他原判決或其他有關事證互相稽核，並適時進行職權調查」的方向前進之趨勢，上表中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交聲再字第 32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交聲再字第 57 號等刑事裁定可參。此外，同樣於修法後最新半年之區間內，亦有多件雖未能成功開啟再審，但再審聲請審查法院有依職權調取、調閱、函查本案、有關連之他案卷證，用以確認原審所據以認識之事證以及再審聲請人所主張是否實在者，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49 號刑事裁定，為了調查證人證言是否真實，函調有關卷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侵聲再字第 5 號刑事裁定，為了調查新事證是否實在，函調有關卷證等等如是²⁵⁰。

²⁵⁰ 有相當多裁定有明言法院依職權函調、調取、調閱等情形，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371 號刑事裁定（雖有函調，惟原卷證已銷毀）、105 年度聲再字第 260 號刑事裁定（函調他案卷證以

第三項：比較分析

吾人從本章第二節所介紹之日本裁判實務操作以觀，可認為日本已發展出一套判斷新事證明確性的標準流程（SOP），其簡易圖示如圖表 2 所示。

依該流程所示，新事證是否具有明確性，除了判斷該新證據本身是否足以令原確定裁判產生合理懷疑外，並應判斷若於原裁判時即已提出該新事證，與當時的舊證據綜合評價後，是否同樣能夠獲得有罪判決之結果。換句話說，是否具備明確性，應做階段性之判斷，第一階段應先就新事證證明力或動搖能力為判斷，法院在承認新事證之證明力（或動搖、削弱就證據之能力）後，接著建立本案之證據構造，最後，法院再對此分別綜合評價各事證，其具體的判斷過程亦已於本章第二節中介紹²⁵¹。

相對於此，我國法院雖然於近半年內之裁判實務中，多可見得「臚列原判決所認事實及相關舊證據」的步驟，但仍難謂已全面達成，仍有檢討的空間。再者，於此些有臚列原舊證據之判決中，並未詳細說明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係依據何種證據而得，亦未說明其證據與事實間的關聯為何，無從得知哪些事實或證據是主要構成原判決有

證明聲請意旨為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為了調查聲請之主張是否實在而調取)等等;此外,並有大量調取原卷證,以確認原審認定之事證者,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184 號、106 年度侵聲再字第 5 號、106 年度聲再字第 109 號、106 年度聲再字第 68 號、106 年度聲再字第 16 號、105 年度聲再字第 374 號、105 年度聲再字第 235 號、105 年度聲再字第 463 號、105 年度聲再字第 478 號、106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60 號、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214 號、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83 號、中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82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9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40 號、雄分院 106 年度聲再字第 10 號、雄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35 號、雄分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169 號...等刑事裁定。以上判決,係以關鍵字:「再審&本院調取」或「再審&函調」於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檢索而得之結果。

²⁵¹ 請注意,本文所舉之福井女國中生殺人事件的判斷流程,跟簡易圖示有些微出入,簡易圖示中是先建立證據構造,再檢驗新證據的彈劾能力;福井一案則是檢驗完新事證的彈劾能力後,才回來建立證據構造。但無論如何,日本法院的明確檢驗標準仍係值得我國法院學習的對象。

罪心證的重要支柱，也無法明確界定應檢驗的具體範圍，此為我國實務急需改善的部分。

最後，關於綜合評價的部分，我國法院大部分皆僅進行「新事證如何彈劾舊證據或事實」的分析，僅說明新事證如何之可信或不可採，又該新事證係如何讓舊事證產生合理懷疑而已，卻未能見得新舊證據如何全面性地綜合評價的操作。換句話說，於我國裁判實務中，大多只能觀察到福井一案中的第一階段判斷而已，而忽略建立證據構造、以及全面性地再評價一事，甚為可惜。這樣的操作方式，如同於國家考試刑法考科中，僅單單論及一犯罪行為中如何不具有可裁罰之罪責要件，卻未逐一檢驗該犯罪之構成要件及違法性層次，而欠缺完整的討論。

儘管如此，從本節各項討論中，關於原審舊證據之採擇部分，吾人發現有越來越多裁判實務選擇積極調取原案卷證資料，或依職權函查有關之事證。儘管能直接從判決書中「看出」法院已盡其調查之能事者仍為少數²⁵²，但法院有無確實參酌原案卷證一事，往往取決於搜尋判決書之關鍵字或判決書內文字等因素，況且有許多案件欠缺調查新事證之必要性或從程序上即遭駁回者，如：違反刑訴法第 431 條第二項禁止以同一理由重複聲請已撤回之再審者，以及第 433 條違背聲請程式等情況如是，在此些案件中當然不會進行實質審查，而無審酌到原審卷證之必要。換句話說，縱使判決書內並未言明，亦難能否認法院已克盡其參酌原審事證之任務；相對地，縱使法院實際上並未調取原審卷證，亦不能直接認定其認定有不當之情形，而應以個案具體認定之。

為了能更直接明確地探詢裁判實務係如何看待聲請再審案件中，再審法院係如何判斷新事證影響之範圍及程度之高低、舊證據如何進行再評價、是否於進行綜合判斷前有建立證據構造評估一事，本文以關鍵字「再審&(證據構造+證據結構)」檢索司法院

²⁵² 以關鍵字「再審&本院調取」搜尋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發現在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各級法院判決書中僅能尋獲 76 起案件。

判決書查詢系統，發現於各級法院判決書中能尋得 8 筆案件，這 8 筆案件不約而同地皆是修法後始作成者，於修法前（104 年 2 月 4 日以前）未能尋獲任何有關關鍵字之判決。

其中，於再審聲請意旨中提及證據構造或證據結構者，有 6 起案件；法院亦有提及者，共有 5 起案件；法院實際進行證據構造之評價或有運用者，共有 3 起案件（以上案件可能同時於聲請意旨及法院見解中皆有提及，而有重複之情形）。

圖表 8：判決書中明確提及「證據構造」或「證據結構」之裁判

編號	案號/案由	使用證據構造等字眼者	判決節錄
1	中高分 105,聲再,209 貪汙治罪條例案件	僅聲請意旨中提及，似乎僅在說明原審就認定某事實所採認之證據而已。	則鄭仁雄對於 99 環監計畫案之賄款，既已明確指出在特定之時間、地點交付賄款給黃駿霖，參以原確定判決對於其他採購案，均以澳新公司向金融機構領款之取款憑條時間、鄭仁雄搭乘高鐵之高鐵票時間，並佐以再審聲請人之記事本記載與鄭仁雄會面之時間，有吻合之一致性，據以特定鄭仁雄交付賄款給再審聲請人之犯罪時間，作為此節之 犯罪證據結構 。
2	最高院 105,台抗,551、 中高分 105,聲再,67 妨害性自主案件	聲請意旨中所主張。	倘前開衛福部二函能於原判決確定前提出，再結合先前已存在之卷內各項證據，即…使原判決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結構發生動搖，足以合理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存在，致影響判決之結果，而有推翻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蓋然性。
3	臺高院 104,聲再,371	聲請意旨、法院見解	依聲請人提出之前開新事證（即再證 1 至 3）及原確定判決未曾評價之主要證人陳全義、林獻明、楊尊德

	<p>農業金融法案件</p>	<p>中皆有出現。</p> <p>但似乎未實際建立證據結構。</p>	<p>3 人在第一審關於交付 100 萬元之時間、目的及意願等供述證據，加以綜合判斷，已足使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為自己所有不法之違法意圖所依憑之舊證據結構發生動搖（有合理之懷疑發生），即應認上述新事證及未經評價之既有證據，具有確定性或顯著性，而有開始再審之事由。</p> <p>三、經查：(一)原確定判決以…等證據，…認定聲請人於如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以如原確定判決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犯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1 項前段之信用部負責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信用部之財產罪…。</p> <p>(二)聲請人以…所依憑之舊證據結構發生動搖云云為由聲請再審，然聲請人所提…證據與本案已難認有直接關連…此等證據無論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均不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p>
<p>4</p>	<p>花蓮高分院 105,聲再,7 侵占案件</p>	<p>由法院自行提及，且實際運用者。</p> <p>此外，本案法院自行蒐集日本學說見解而於判決書中明白闡述，值得注意！</p>	<p>與新事實、新證據舉證命題相關連之舊證據證明力如未被新事實、新證據削弱時，受理再審聲請法院即無須再進一步檢討其他舊證據，即可於此階段否認新事實、新證據之確實性（明白性）。但舊證據之證明力如經新事實、新證據削弱時，其他舊證據縱然與新事實、新證據之舉證命題無關連性，由於與新事實、新</p>

			<p>證據舉證命題相關連之舊證據產生動搖，受理再審聲請法院即有必要全面重新評價全體新舊證據，據以判定因該影響，舊證據構造之基本部分是否會因此產生鬆動（佐藤博史）。</p> <p>…綜上所述，與再審聲請人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舉證命題相關連之舊證據證明力並未被新事實、新證據削弱，更不足以使本院對確定判決所為事實認定抱持合理之懷疑，而具有足以推翻確定判決事實認定蓋然性之證據，足認再審聲請人所提新事實、新證據，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要件不符，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p>
5	<p>花蓮高分院 106,聲再,5 公職人員選罷法案件</p>	<p>由法院自行提及，且實際運用者。</p> <p>此外，本案法院自行蒐集日本學說見解而於判決書中明白闡述綜合評價方法，值得注意！</p>	<p>(二)、關於再審審查構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判決是如何評價證據，而形成有罪認定，經由該作業程序，釐清確定判決是依據如何證據認定事實（確認證據構造）。 2、接下來分析確定判決援依各證據間之關連性，釐清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證據質性與強度（分析證據構造）。 3、受理再審聲請法院，再次評價舊證據（舊證據再評價）。 4、依據舊證據再評價結果，投入新證據，予以綜合評價，判斷新證據對於舊證據何部分證明力會產生影

			<p>響，以致對於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否會產生合理懷疑，足以凌駕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蓋然性（水谷規男）。</p> <p>5、上開3、4該2項，或可以合併說明為：受理再審聲請法院再次評價全體舊證據，並確認全體舊證據可能會形成如何之心證，之後再加入新證據審酌考量，究明積極、消極證據群比重如何變化，進而判斷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否會產生合理懷疑（青柳文雄等共著）。</p> <p>…承上開所述，證人吳雪媚擬證述證詞之信用性實相當低下薄弱，縱將該新證據投入依據舊證據再評價結果，並予以綜合評價，新證據（證人吳雪媚）對於前述舊證據之證明力應不致產生影響（信用性相當低下，顯不足以削弱彈劾確定判決所援依證據之證明力），對於本院選上4號案件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亦不致產生合理懷疑，而有足以凌駕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蓋然性，自難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p>
6	<p>最高院 106,台抗,17、 臺高院 105,聲再,260 強盜等罪</p>	<p>高等法院裁定中，由聲請意旨中提及，且法院有表達見解，並實際運用者。</p> <p>最高法院抗告審中，僅提及原高等法</p>	<p>壹、再審聲請意旨略以：</p> <p>一、…宜先確認原確定判決之主要事實及其證據構造，再針對所提出之新證據，循序依所謂「未判斷資料性」、「證據適格性」、「動搖效果蓋然性」等三階段審查。</p> <p>三、關於本件聲請再審之「新事實」及「新證據」及</p>

	<p>院裁定認定不足以動搖證據結構，未再行判斷或運用之。</p> <p>右欄節錄內容來自最高法院裁定書。</p>	<p>所謂「綜效理論」之相關說明：</p> <p>(六) 綜上說明，依聲請人所提前揭新證據，單獨或與卷內既存證據綜合評價結果，應足認已具有動搖原確定判決證據結構之蓋然性，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亦足生合理懷疑。</p> <p>貳、四、(二) …惟查：(4、5、6、7、8、9 皆個別判斷各新事證是否足以動搖證據構造。)</p> <p>10.又，依前揭事證及說明，既足認原確定判決並無聲請人所指認定事實錯誤之不當，聲請人所指或所提前揭各項「新事實」或「新證據」，縱有符合「未判斷資料性」或「證據適格性」之要件者，惟經單獨或與本案卷內其他相關證據綜合評價及判斷結果，均不具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證據結構或所認定犯罪事實之蓋然性。</p>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判決查詢系統，以「再審&(證據構造+證據結構)」為關鍵字檢索所得結果

從上表中可以發現，我國再審實務中於修法後出現了相當值得矚目之判決，例如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 105 年聲再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於判決中引述了日本相關文獻作為準則，闡述所謂的綜合評價方法：「並非指再審法院一開始即全面重新評價『全體』舊證據」，而係應採取二階段評價方法，第一階段為：「受理再審請求之法院，僅得與新事實、新證據具有直接關連之舊證據（亦即與新事實、新證據之舉證命題相關連部分）先重啟評價」，並補充說明：「此階段操作，於日本學理一般稱之為『限定的再評價』」。

接著第二階段，該判決指出，若在第一階段之評價時，即認為新事證舉證命題相關連之舊證據證明力如未被新事證削弱時，即無須再繼續檢討其他的舊證據，而在此階段便可否認新事證之明確性。但若在第一階段時，舊證據之證明力如已被新事證削弱，縱使其他舊證據縱然與新事證之舉證命題無關聯，但仍會因新事證舉證命題相關連之舊證據已產生動搖，此時法院便有必要全面重新評價全體新舊證據，並：「據以判定因該影響，舊證據構造之基本部分是否會因此產生鬆動，進而判斷確定判決所為之事實認定是否存有合理懷疑，具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蓋然性。」

而後，本判決就再審聲請人提出之與舊證據相關聯之新事證，逐一認定新事證之證明力相當低下，並指出相關連之舊證據證明力並未被新事實、新證據削弱，故予以駁回。換言之，該判決在其所採之第一階段之綜合評價時，即否認新事證之明確性。

另外，如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 106 年聲再字第 5 號判決，亦值得參考，其於判決書中明確敘述再審審查構造，引述日本相關文獻，指出**第一步應先確認證據構造**，即「確定判決是如何評價證據，而形成有罪認定，經由該作業程序，釐清確定判決是依據如何證據認定事實」**接著分析證據構造**，即進一步討論「確定判決援依各證據間之關連性，釐清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證據質性與強度」，而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須進行舊證據再評價**，並依據該評價結果，**放入新證據做綜合評價**，去「判斷新證據對於舊證據何部分證明力會產生影響，以致對於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否會產生合理懷疑，足以凌駕原判決認定事實之蓋然性」。

該判決與本文先前所介紹之，日本學說依白鳥裁定意旨所採取之「確立證據構造、舊證據之再評價、所有新舊證據之綜合評價」等步驟大致相符，值得肯定。該判決之結果明白表示：「證人吳○○擬證述證詞之信用性實相當低下薄弱，縱將該新證據投入依據舊證據再評價結果，並予以綜合評價，新證據（證人吳○○）對於前述舊證據之證明力應不致產生影響（信用性相當低下，顯不足以削弱彈劾確定判決所援依證據之證明力）」，因此認定不具明確性而予以駁回。與本文先前所述之綜合評價之方法相同，

亦即無論在第一階段是否能成功獲得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的結果，仍然要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性地綜合評價（全面之綜合評價），兩者皆未得到動搖之結果時，方可駁回其聲請，提供兩次檢驗的機會，彰顯再審之救濟目的。

惟上述值得學習之裁判仍屬少數，於我國實務中提及證據構造或證據架構者寥寥可數，因此，本文認為，詳細建立一套屬於我國的新事證明確性評價方法一事，係為當前裁判實務的首要任務。

第四節：小結

在 2015 年再審修法之前，實務上對於明確性之判斷多以「單獨評價說」為依歸，藉由判例的累積，且自 19 年抗字第 8 號判例以降，有數則判例皆要求新證據必須「毋須經調查程序」，即「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之判決」，要求該等新證據可能必須達到百分之百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程度，創設出「新規性」及「確實性」之過於嚴苛之要件。

幸而在 2015 年再審修法之後，前開不當限縮新證據之判例皆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宣告不再援用，解開新證據必須「毋須經調查即已足」之限制外，更因為修法後刪除了「確實」二字，應可認為有鬆動明確性要件之傾向。對於修法後明確性要件之要求門檻應至何種程度，多數最高法院及學說見解均認應以「合理懷疑」為當，並承認適用「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然對於綜合評價之具體操作方法，本次修法並未提供操作準則，裁判實務上亦無一致之標準。而日本對於綜合評價方法發展及討論已久，本次修正亦多取經自日本法，故本文參酌日本學說及法院見解，介紹並分析了：限定再評價說、全面再評價說、二階段評價說之內涵、精神，以及各說之缺失。本文認為，在綜合評價方法的採擇上，為了能夠達成廣開再審適用範圍、提高開始再審成功率的目標，解釋上應以二階段評

價說為當，並且認為該「二階段」之評價過程應有所調整。依本文所見，為了給予新事證多一次檢驗其動搖力的機會，則適用二階段評價說時，無論第一階段之評價結果如何，均應進行第二次評價，這對於「壓倒駱駝之最後一根稻草」型的「微弱卻又足以全盤動搖終局判斷」之新事證而言，有其實益。

為了明瞭我國法院的操作方法，本文分析甫修法後以及近半年內成功開始再審之裁判例，發現我國法院已多有對於新事證之評價進行職權調查，或是調閱前案卷證之傾向，值得繼續觀察與肯定。儘管如此，我國裁判實務對於綜合評價之操作步驟，仍如同「斷垣殘壁」般，既僅片段式地否認新事證之關聯性或動搖力，亦無建立一套操作準則，前者忽略新事證在尋無相關聯舊證據，或是新事證無法有效打擊相關聯之舊證據時，仍有全盤動搖原判決之可能（如日本財田川事件一案），後者則有檢驗體系上不完整之問題（如欠缺建立原判決證據構造之步驟）。

相對於此，日本法院裁判則有所不同，以本文所舉之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事件為例，該案法院即表明應對於新事證之明確性做階段式評價，並在確認新事證能帶來的彈劾或動搖舊證據之效果後，建立該案原判決之證據構造，確認該案中最終對於有罪判斷貢獻最多之舊事實及關聯舊證據為何，並劃定出本次再審評價應檢討之新舊事證範圍，爾後就該案被告與犯人同一性之問題進一步為綜合評價，最終肯認新事證具有足以動搖原判決之明確性。

對比我國裁判實務，相較於日本法院操作過程，僅有少數裁判如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 106 年聲再字第 5 號判決，有明確敘述再審審查構造及順序，認為應「確認證據構造→分析證據構造→進行舊證據再評價→並依據該評價結果，放入新證據做綜合評價」，值得矚目。該判決並指出進行舊證據再評價時，「應確認全體舊證據可能會形成如何之心證，之後再加入新證據審酌考量，究明積極、消極證據群比重如何變化，進而判斷對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否會產生合理懷疑。」，係為 2015 年再審修法至今，第一個將新事證明確性之評價方式建立起 SOP 的裁定，讓實務之運用從一片

荒蕪到逐漸萌芽、生長，應為我國再審實務之標竿。。

惟此類讓人眼睛為之一亮之案例仍屬少數，本文目前所蒐集、觀察到之多數判決，實際上之運用與學說理論仍有一段落差，可知我國實務仍有不少待改進之空間，除了上開判決所引述之步驟外，本文認為應可參考以下學者提供之程序上作業指標，作為未來裁判實務進行再審新事證評價之參考²⁵³：

一、 調取全案卷證以分析證據構造

據文獻所述，應先確認整理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與相對應的證據關係，例如檢討確定判決書之內容、上訴審判決內容及各訴訟資料等等，以確立各據以認定有罪之證據（包含積極與消極證據）的構造和貢獻及相關反證之情形。

二、 調查必要之證據，保障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的機會

由於再審制度乃係為了救濟無辜所設，自應充分反映聲請人之意見而為判斷，並應參酌聲請人之聲請理由及相關新事證內容，判斷有無依其請求或法院依職權調查其他證據的必要。

三、 進行新舊證據之綜合評價

檢討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以及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的其他證據，綜合與所有舊證據一併綜合判斷。

四、 依已確立的證據構造，將形成之心證呈現於裁定書中，供客觀檢驗

五、 抗告審法院除了為程序上審查外，仍應審查原認定之證據構造及所形成之心證是否合理。

²⁵³ 以下各作業指標參考自：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頁265-267。

本文認為，在上述之第三步驟時，應使用二階段評價方式為之。若實務未來於程序中，能以上述要點作為再審新事證評價之參考，建立出一套 SOP 操作準則，便能有效促使再審之審查建立完整的證據結構。期望未來實務能從原本僅片段式地否認新事證之關聯性或動搖力，朝向客觀化明確性解釋之綜合評價方法及內容，並力求嚴謹以供檢驗，便能避免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程序內容不明而流於法院恣意擅斷，亦符合本次修法所強調的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意旨。



第五章 結論

再審制度係為我國特別救濟程序之一，其設立係為了追求公平正義之具體實現，糾正事實認定錯誤之確定判決，具有調和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功能。蘇軾在〈刑賞忠厚之至論〉中曾引述：「賞疑從與，所以廣恩也；罰疑從去，所以慎刑也。」、「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禮記·王制》中亦言：「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核心思想皆為減少誤判之可能，可謂已有保障人權之思，不容無辜者身陷囹圄，讀來深有感觸，令人不禁細省我國再審法制是否完善，是否能成功發揮其救濟無辜之功能，故本文探究學說、外國法制及實務之操作，期盼能從中找到開啟再審厚重門扉之鑰匙，實踐人權保障之價值。以下就本文之研究成果與發現，分項整理之：

一、以基本人權保障為核心之再審程序

刑事訴訟法之任務，係為依照正當程序而為合於真實之正確裁判，亦即懲罰罪犯、開釋無辜。判決經確定後，原則上對於同一案件便禁止再行爭執，以維護法之安定性，然而當確定判決在事實上認定有錯誤時，刑罰之行使便有違公平正義之理念。而再審制度之設立，便是為了追求公平正義之具體實現，糾正事實認定錯誤之確定判決，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不言而喻。從發生過的江國慶、蘇建和、陳龍綺、林金貴、徐自強的冤案等，可以知道法院誤判的問題並非不存在，而誤判對清白之人所造成之傷害，亦是難以彌補。在處理法安定性與發現真實之間之衝突時，究應著重真實之發現或法安定性之原則，非可一概而論，應以「基本人權之保障」作為調和的最佳平衡點，以求取發現真實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兩者平衡之體現。

當以基本人權之保障為平衡點作為調和時，「為受判決人利益之聲請再審」與「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兩種情況應分別而論，在前者，為了避免刑罰權之不當行使，應傾向於以發現真實為重；而在後者，為了防止已形成之安定地位隨意地

受到改變，進而使被告受有更為不利之結果，應以法之安定性作為優先考量，以免過度侵害被告人權。

此外，本文認為「無罪推定原則」於再審程序中應有適用，以避免聲請再審之前階段程序於事實之認定上，較開啟再審後之審判程序更為困難之不合理之處，我國多數實務及學說亦採之。唯有貫徹上開理念，方得鑿開長久以來被冰封的再審窄門，達到以人權保障作為調和之最佳平衡點。

二、再審新法下之改變

再審制度從 1935 年制定以來，因實務見解所創設之門檻極高，嚴格限縮了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再審事由之「新規性」及「明確性」要件的成立，因此長期為學者所詬病。此困境直至 2015 年修法後，方露出一絲曙光，立法者在修法理由中對實務提出批評並將條文予以修正，終使再審制度不再受舊判例之不合理見解所拘束。

再審新法重新定義了新規性與明確性之要件，雖然放寬了再審事由要件的限制，但審判實務對於新事證之解釋是否妥當、判斷方法是否正當，仍是特別值得關注之處。從再審 2015 年修法前、後各一年的統計數據可以發現，法院之再審核准率並無提升，究其主要因素，應為實務對於「明確性」之要件上未有客觀、可供審查之「綜合判斷」方法，而此亦是本文之核心所在。受理聲請再審案件之法官應如何操作證據之綜合評價，並具體反映在審查的做法上，關涉到本次修法理念能否落實。

本文觀察到在新法施行後，實務在新規性要件中，從大多認為新證據必須符合「原事實審法院判決當時已經存在，然法院於判決前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至其後始發現」，轉變為「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實務放寬了此一標準並趨於一致之最大原因，係為新規性的判斷時點已明文訂之。另外，實務多數對於新規性已改採實質審查之標準，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只要符合「法院尚未知悉，或知悉後並未進行實質判斷，從而未影響法官之心證」之條件即屬具備新規性，

與當事人是否知悉該等事證無關，強調只要新事證具有「尚未被判斷之資料性質」即可，值得讚許。

而學者亦大多認為新規性的判斷對象係指對原判決法院為新，只要該系爭事證對法院來說具有新規性即可。惟在此議題上，法院因不知而未審酌判斷之新證據，若係為受判決人明知但未提出者，是否會因此歸責於受判決人而限制其提出再審之聲請，學說上有不同的看法，認為可歸責進而產生失權效者，主要是採美國法上之勤勉原則。

本文認為，我國在民國 91 年修法後之刑事訴訟法，雖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但仍有保留職權主義之色彩，因此在我國並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之下，不應任意適用美國法之勤勉原則，而課予被告訴訟法上之義務，進而產生禁止提起再審的失權效果。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次修法之修法理由中，明白指出應放寬關於鑑定證據之新規性判斷，並參酌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而放寬認定鑑定方法或技術之新規性。儘管是對相同標的所為之先後鑑定結果，只要新鑑定係採取不同於舊鑑定之方法，即可肯認該新鑑定結果之新規性。

而為了強化並落實上開刑訴法修法意旨，我國已公布施行《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規定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只要具備特定要件，並可「合理相信」DNA 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即可聲請為 DNA 鑑定。並於立法理由中明白表示此處之聲請，目的僅在針對 DNA 再為鑑定，故其發動之門檻及要求無須過高，而設下「合理相信」之較低程度的限制。更言明合理相信之標準為：「其心證之要求應較發動搜索扣押所要求之相當理由為低」。

由於 DNA 條例之規定，其理念在於給予受判決人或具一定關係之人聲請法院調取證物以為鑑定之權利，則上開放寬新規性之意旨，即已非僅止於再審新事證之判斷，而已經擴張前置到證據調查階段之層次，值得肯定。

三、明確性之要求程度與評價方式

在舊法時期，實務上對於明確性之判斷多採「單獨評價說」，藉由判例的累積，實務皆要求該等新證據可能必須達到百分之百證明犯罪事實不存在之程度，創設出過於嚴苛之要件。幸而於修法之後，前開不當限縮之判例皆宣告不再援用，並刪除了原法條中「確實」二字，應可認為明確性之要件有鬆動的傾向。而在此變動後，明確性要件之要求門檻，應採何種標準，多數最高法院及學說見解均認應以「合理懷疑」為適當，並承認適用「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我國本次再審制度之修正，修正方向實質上大致與日本於白鳥裁定後之實務見解相同，亦即將新、舊證據綜合評價後，若對原確定判決事實之認定發生合理懷疑時，應肯認該新證據已符合明確性要件，並於法條中明確訂立「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等語，而為了貫徹本次修法之精神、擴大再審救濟之功能，本文認為應選擇再評價說為明確性要件之評價方式，方能符合本次修法意旨，而較為妥適。

關於再評價說的三種操作方式（限定再評價、全面再評價、二階段評價等說），其各有優劣之處，而日本多數學者或實務見解仍採取二階段評價說，我國亦有多數學者贊同之。本文亦認為採行二階段評價說較為恰當，但應有所調整，在第一階段的限定再評價後，無論是否能成功獲得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的結果，皆要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性地綜合評價，賦予受判決人多一次機會，擴大得以救濟之可能，使法院對於該事證是否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判斷能再次謹慎確認，這對於「壓倒駱駝之最後一根稻草」型的「微弱卻又足以全盤動搖終局判斷」之新事證而言，有其實益。

本文在第二階段中採行了全面再評價之方法，關於全面再評價說之中，容易產生不利之舊證據重組或提升其證明力，進而降低新證據所能達到的效果之批評，解決方式應係先建立對原有罪事實認定之證據構造，亦即再審法院必須先確立各種證據與相關事實間所具有的關聯性，以及其所貢獻之比例程度，當能確定所有舊證據對有罪判

決認定所佔有的比重和地位後，方能進一步檢驗新證據所具有的彈劾效果或動搖程度。如此一來，便能避免審查之法官不當地變更原有罪證據的貢獻程度，並可提供客觀化的檢驗標準。

這樣的方法亦為日本實務界廣泛採行，除了先前曾介紹的白鳥裁定之外，財田川決定中曾表示應先行建立證據構造，倘於舊證據之再評價和新舊證據全體之綜合評價後，原證據構造已有鬆動、脆弱之象，進而難以維持有罪判決之確信時，就算新證據之證明力低微，仍可能達到對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產生合理懷疑之效果。而日本名張毒葡萄酒殺人事件第 7 次再審請求決定中，法院亦係先確定原認定之證據構造，而後再針對聲請人所提出之新證據加以對照判斷。

在我國，先行確認證據評價構造的做法，亦曾出現於審判實務中，雖判決中仍未言明各個證據間具體的貢獻程度，但其操作已大致有掌握住方向，實務未來之發展值得觀察。

四、實務於綜合評價方法與操作之觀察

本文從法院在個案的涵攝中，觀察修法後實務除了將新證據單獨評價以外，有無運用、以及如何運用新舊證據綜合評價之判斷方法，發現我國法院雖然於近半年內之裁判實務中，不同以往而有「臚列原判決所認事實及相關舊證據」之步驟，但並未詳細說明之，故無從知悉哪些事實或證據是主要構成原判決有罪認定的重要支柱，也無法明確界定應檢驗的具體範圍。

相對於此，日本裁判實務操作則已有發展出一套判斷新事證明確性的標準流程。依 1975 年日本白鳥裁定之意旨，其應採取「確立證據構造→舊證據之再評價→所有新舊證據之綜合評價」等步驟，而福井女子中學生殺人案中，亦表明應對於新事證之明確性做階段式評價，並在確認新事證帶來的彈劾、或動搖舊證據之效果後，便即建立該案原判決之證據構造，以確認該案中，最終形成有罪認定之關聯證據為何，並劃出

本次再審評價中應探討之新舊事證範圍。

而本文在觀察甫修法後（104年2月4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以及近期（105年11月1日起至106年4月30日止）最新之裁判實務發現，在甫修法後以「本件開始再審」為關鍵字，共計只有6起案例；但單獨以近半年觀察之，已增加至有18起案例，開啟再審之核准率有明顯之成長。然而進一步探究具體個案時，卻發現我國實務大部分皆僅有進行「新事證如何彈劾舊證據或事實」的分析，亦即只說明新事證如何之可信或不可採，以及該新事證係如何讓舊事證產生合理懷疑而已，卻未有見到新舊證據是如何全面性地綜合評價的操作。

換句話說，在我國裁判實務中，並未於判決中具體說明各個舊證據和其所欲證明之事實間具備何種關聯，以及各證據間是以何種程度的比例來認定待證事實，大多只能觀察到福井案例中的第一階段判斷而已。為詳細探討實務關於證據構造之建立是否仍未完善，本文再以關鍵字「再審&(證據構造+證據結構)」檢索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發現於修法後出現了相當值得矚目之判決：例如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105年聲再字第7號刑事裁定、以及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106年聲再字第5號裁定，兩者皆於判決中引述了日本相關文獻作為準則，闡述所謂的綜合評價方法、明確敘述再審審查構造。上述判決之重要性不言而喻，係為2015年再審修法至今，少數將新事證明確性之評價方式初步建立出SOP的裁定，讓實務之運用從一片荒蕪到逐漸萌芽、生長，可謂係為沙漠中之綠洲，振奮人心。

其中，高等法院花蓮高分院106年聲再字第5號裁定之內容，與本文先前所介紹之，日本學說依白鳥裁定意旨所採取之步驟大致相符，亦與本文所贊同之綜合評價方式相同。亦即無論在第一階段是否能成功獲得削弱有關聯之舊證據的結果，仍然要進行第二階段的全面性地綜合評價（全面之綜合評價），兩者皆未得到動搖之結果時，方可駁回其聲請，提供兩次檢驗的機會，彰顯再審之救濟目的。

惟上述值得學習之裁判仍屬少數，於我國實務中提及證據構造或證據架構者寥寥可數，因此，詳細建立一套屬於我國的新事證明確性評價方法一事，仍為當前裁判實務的首要任務。

五、待解決之問題與未來之展望

我國裁判實務對於綜合評價之操作步驟，大多數仍僅片段式地否認新事證之關聯性或動搖力，亦無建立一套操作準則，因此常見到當新事證無法直接有效打擊相關聯之舊證據時，即逕予駁回之裁判。這樣的判斷方法，忽略此等新事證仍有全盤動搖原判決之可能，並存有檢驗體系上不夠完善、客觀之問題，嚴重忽略了建立原判決證據構造步驟之重要性。

本文觀察實務在新法上之適用概況後，進一步將其與我國學說及外國法制進行比較分析，盼能藉此檢視目前實務之不足之處，以及再審制度之核心問題，期突破舊有的桎梏、落實此次修法理念，使再審之審查能更加透明化、客觀化，並充分發揮導正誤判發現真實之功能。

我國目前僅有極少數之判決建構出綜合評價之操作模式，依本文所蒐集、觀察到之多數判決，大多在實際上之運用與學說理論仍有差距，實有改進之空間，故本文認為應可參考學說，於實際審理案件時：「先調取全案卷證以分析證據構造，再調查必要之證據，保障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的機會，之後進行新舊證據之綜合評價，再依已確立的證據構造，將形成之心證呈現於裁定書中，以供客觀檢驗，並注意抗告審法院除了為程序上審查外，仍應審查原認定之證據構造及所形成之心證是否合理」。若實務未來於程序中，能以上述要點作為再審新事證評價之參考，建立出一套 SOP 操作準則，應能有效促使再審之審查建立完整的證據結構。

再審制度於我國施行已久，雖歷經幾番修正，但仍難謂已達到設計此非常救濟之目的。儘管本次修法已有實質上的重大改變，而使平冤之路露出一絲曙光，惟仍有相

當多之相關問題未見改善，亦值重視。以為受判決人利益再審為例，包含：受律師協助權、卷證取得之請求權、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聽審權保障、蒐集證據之聲請、曾為本案前審判決之法官是否迴避、是否應設置獨立機關取代法院進行開啟再審與否的審查、檢察官得對開啟利益再審之裁定為抗告是否恰當、開啟再審後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等。上述問題皆在在顯示再審法制仍有不足、以及再審本身的侷限。惟本文礙於篇幅及研究範圍考量，對於上述所提及之被告於再審程序上應享有之權利及相關之改革問題，由於並不在本文所欲集中關切討論的範圍之內，因此並未作相關之探討。留待未來作為研究之課題²⁵⁴。

最後，期望未來實務能從片段地否認新事證之關聯性或動搖力，朝向建構出客觀化的綜合評價方法及內容發展，並力求嚴謹以供檢驗，方能避免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程序內容不明而流於法院恣意擅斷，亦符合本次修法所強調的使錯誤定罪判決之受害者能循再審程序獲得救濟之意旨。

²⁵⁴ 實際上已不乏有對此研究者，請參：林湘清，《刑事再審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張宜涵，《再審新制之檢討—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國立臺北大學碩士論文，2016年。

附件一：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司法院公報刊登之再審無罪判決

編號	案號/案由	裁定要旨	開啟再審後更為審判之結果/案號	司法院公報之刊登日期
1	高本院 99, 交聲再,22, 公共危險等	<p>(一)告訴人固於原法院準備程序時指稱：機車有修理，沒有單據，嗣機車已經轉賣別人等語，然於民事求償時，則竟提出機車…事故後之維修單據證明所支出之修繕費用…。</p> <p>(二)觀諸上開估價單所示，…均在機車之前方車頭，機車後方則無修繕之情形，核與證人即現場員警楊啟華於法院審理時證稱：…等語相符。則本件事故，究係因聲請人所駕駛之營業自小客車自後方撞擊告訴人機車所致，抑或告訴人機車左側車頭撞擊前方汽車後側車燈而致機車向右傾倒受傷，則非無疑，此攸關聲請人有罪、無罪之認定甚鉅。</p> <p>(三)從而，告訴人於原確定判決後，始於民事案件審理時主</p>	<p>(檢察官)上訴駁回。</p> <p>(呂紹鐘無罪)</p> <p>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再字第 4 號。</p>	<p>第 53 卷 第 2 期</p> <p>2011 年 2 月</p>

		<p>動提出原確定判決前即已存在，然為法院及聲請人所不知之估價單，又上開估價單之內容，自形式上觀察顯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相符，應認為有再審之理由。</p>		
--	--	--	--	--

2	高本院 99 年度交聲再字第 51 號 裁定	<p>聲請人白嚴棣前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臺北地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 97 年度交易字第 590 號判決聲請人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 1 千元折算 1 日；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 98 年 1 月 13 日以 98 年度交上易字第 5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聲請人復提起再審，經本院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 99 年度交聲再字第 51 號裁定開始再審。</p>	<p>原判決撤銷。 白嚴棣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再字第 3 號</p>	<p>第 53 卷 第 6 期 2011 年 6 月</p>
---	------------------------	--	---	------------------------------------

3	高本院 100, 聲再,3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p>本件聲請人即被告游建智所述各節，經本院調閱本院…相關卷宗，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檢送…監聽錄音譯文光碟到院，確有…監聽譯文屬實；而證人高基鴻亦於林建通毒品案之審理程序中，具結證述前開證言無誤，並有被告林建通二、三審無罪判決書在卷足憑，則該…監聽譯文於本案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其內容自形式上觀察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人之聲請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相符。</p>	<p>原判決撤銷。 游建智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再字第 4 號</p>	<p>第 54 卷 第 2 期 2012 年 2 月</p>
---	---------------------------	--	---	------------------------------------

4	<p>高本院 99, 聲再,279, 竊盜</p>	<p>(一) …上開證據均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且屢為被告所爭執。再者，本件公訴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手機序號為：…號之黑色手機，嗣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更正原起訴書上手機序號為：…，因此，告訴人所遺失之手機序號為何？顯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p> <p>(二) 又據威寶電信公司函覆本院…是以，告訴人所遺失之手機門號…號，似在遺失後仍有使用之情形，況且，復話與停話之權限應屬所有權人得以行使…函覆之資料，亦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p> <p>(三) 聲請人上述各節均屬實在，…核上揭相關資料均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然原確定判決對於上開事證均未予審酌，而聲請人所提之上開事證均屬重</p>	<p>(檢察官)上訴駁回。 (張念慈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再字第 6 號</p>	<p>第 54 卷 第 5 期 2012 年 5 月</p>
---	---------------------------	---	---	------------------------------------

		<p>要，且足生影響於判決，其內容自形式上觀察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聲請人之聲請經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規定相符，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應認有再審之理由。</p>		
5	板橋地 100, 聲再,38, 聲請再審	<p>經查：本案確定判決認受判決人郭榮輝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而犯故買贓物罪，係以受判決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其主要論據…惟上開贓車實乃另案被告陳鴻銘…先冒用其弟陳奕錡之名義應訊，並供稱上開贓車係向受判決人借得，遂以連絡車主為由，撥打電話聯繫受判決人出面頂替等情，業據證人陳鴻銘於另案審理時陳明在卷…且陳鴻銘因此收受贓物、偽造文書等犯行，經…確定，而受判決人亦坦認上開頂替犯行不諱，…準此，前開事證核屬受判決人於上述故買贓物案件確定後，所</p>	<p>郭榮輝無罪。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再字第 1 號</p>	<p>第 54 卷 第 7 期 2012 年 7 月</p>

		發現之確實新證據，並足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之判決，因之，聲請人據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聲請再審，即有理由，依法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6	高本院 88, 聲再更(一),13, 聲請再審	…聲請人等所主張前開聲請意旨…或因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不合法，或尚難調為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聲請人等據此聲請再審，雖無可採。惟查，聲請意旨(一)…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於案發現場查獲之女用小皮包係盜匪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犯罪地所竊得之財物；惟查，汐止分局於八十年八月十五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所載明：…及汐止分局於八十年八月十九日移送士林地檢署刑事案件報告書記載…之情況，均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該女用皮包係被告等於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凌晨強劫所得之事實有別，原判決法院既未就此部分	原判決撤銷。 劉秉郎、莊林勳、蘇建和均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矚再更(三)字第 1 號	第 54 卷 第 12 期 2012 年 12 月

		<p>事實加以調查斟酌，且該二項刑事案件報告書於本件原確定判決前既已存在，係屬該判決審判時未經注意之證據，亦能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應認係發見確實之新證據。…於外觀上已足認若予以審酌，將影響原判決之結果，故本件應有聲請人所陳之再審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p>		
7	<p>苗栗地 101, 聲再,5, 聲請再審</p>	<p>而證人陳依萍已遭前開判決…已證明證人陳依萍之證言為虛偽。聲請人並據上開聲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受判決人（即聲請人）之利益而提起再審。…經查：聲請人所稱上述各節，均屬實在，有…宣示判決筆錄及全卷可稽，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相符，應認為有再審之理由。</p>	<p>江志湧無罪。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再字第 1 號</p>	<p>第 55 卷 第 2 期 2013 年 2 月</p>

8	<p>臺東地 102, 聲簡再,1, 聲請再審</p>	<p>三、經查，本案確定判決認受判決人即被告饒瑞泉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犯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同法第 212 條之偽造車牌罪，係以受判決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自白上開車號 00—000 號、IK—877 號大貨車為其所有，因車牌遺失而自行於上開時地偽造前揭車牌而行使之等內容為認定受判決人有罪之主要論據…</p> <p>四、又本件判決確定後，發現上開車號 00—000 號、IK—877 號…認非受判決人所有；且受判決人自承於本件偽造文書案件中為使徐燕輝、徐忠煌隱避而出面頂替徐燕輝、徐忠煌偽造文書之犯行，徐燕輝、徐忠煌就所犯偽造文書之犯行亦均於偵查中自白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受判決人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準此，前開事證核屬受判決人於上述偽造文書案件確定後，</p>	<p>饒瑞泉無罪。</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2 年度再字第 1 號</p>	<p>第 56 卷 第 1 期</p> <p>2014 年 1 月</p>
---	-----------------------------	--	---	---------------------------------------

		所發現之確實新證據，並足認受判決人應受無罪之判決，因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人聲請再審，即有理由，依法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9	高本院 103, 聲再,77, 詐欺	經查，本件聲請人係受…等情，業據聲請人供明在卷，並當庭指認…無誤，而證人…亦具結證稱確有取走聲請人上開文件等語，參以…函存卷可佐…，…亦據趙琮仁於自身所涉之詐欺案中坦承不諱，並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亦有…在卷可查…，可見聲請人所稱其為本件詐騙集團之被害人，並非詐騙集團之幫助犯，應足採信，而上開證據顯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聲請人有幫助詐欺故意之事實。是聲請人於事實審法院審理時提出…應屬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然均為事實審法院以事證已臻明確而未予調查，致於該	原判決關於黃奕淞部分撤銷。 黃奕淞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再字第 1 號	第 56 卷 第 9 期 2014 年 9 月

		<p>確定判決中漏未加以審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規定，而有再審之理由，本件應裁定准予開始再審。</p>		
10	<p>中高院 102, 聲再,132, 聲請再審等</p>	<p>…經查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害人遭被告陳龍綺及同案被告陳冠佑、林健良三人性侵，…經本院依職權傳喚證人…所謂不排除混有陳龍綺之 DNA 之鑑定結果，亦不排除沒有混有陳龍綺 DNA 之可能等語，且依證人柳國蘭證稱：…如果要再進一步確定被害人之採樣檢體有無陳龍綺 Y 染色體 DNA – STR 型別，以目前之鑑定方法…可以做進一步更細的比對等情，本院乃依職權當庭諭知原鑑定機關以增加基因位之鑑定法，做進一步比對後之鑑定結果為：可排除混合陳龍綺 DNA…。</p> <p>三、本件原確定判決於判決</p>	<p>原判決關於陳龍綺部分撤銷。</p> <p>陳龍綺無罪。</p> <p>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再字第 1 號</p>	<p>第 57 卷 第 2 期</p> <p>2015 年 2 月</p>

		<p>後，鑑定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於被害人之採樣標示處之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混合型，是否混有陳龍綺 DNA，按目前增加基因位之較新鑑定方法既有不同之見解，而作成…鑑定書，依上開說明，該鑑定書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中所謂新證據，且該新證據之斟酌，將足以影響被告陳龍綺是否有罪之認定。是再審聲請人所陳關於上開再審理由，為有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p>		
11	<p>中高院 103, 聲再,111, 聲請再審</p>	<p>經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審判筆錄（下稱該審判筆錄），於事實審法院審判前已經存在，惟就其中是否已踐行…得拒絕證言之告知義務未及調查斟酌，至其後本院…駁回檢察官就原審判決另案被告…之上訴始行發現，自應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謂之新證據，且該新證據之</p>	<p>原判決撤銷。 洪安娜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再字第 2 號</p>	<p>第 57 卷 第 2 期 2015 年 2 月</p>

		斟酌，將足以影響聲請人是否有罪之認定。是聲請人所陳關於上開再審理由，為有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12	中高院 103, 聲再,130, 聲請再審	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陳定弘涉犯普通傷害罪，業經…有罪確定，惟該案關鍵證人蕭華琪關於聲請人普通傷害罪成立之證述內容，係因該案告訴人林敏教唆原無偽證犯意之蕭華琪，於法院審理聲請人之上開傷害案件時，到庭向法院為虛偽證述，該 2 人既經偽證罪判決確定…，並經本院調閱全卷核對屬實，認本案之再審聲請已符合法定再審要件，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原判決撤銷。 陳定弘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再字第 3 號	第 57 卷 第 2 期 2015 年 2 月
13	高本院 104, 原聲再,2, 竊盜等	經查：受判決人就聲請人上開所述竊盜犯行，雖在有偵查犯罪權限或個人知悉其犯行前，自行向員警坦承其為行為人，並接受裁判，有…附卷可稽。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 6 部分所示罪刑撤銷。 林驛被訴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時 25 分許竊盜部分無罪。	第 57 卷 第 7 期 2015 年 7 月

		<p>惟該 102 年 12 月 13 日之竊盜犯行，依證人游子力於偵訊之證述可知係其與陳盛軍共犯，並有監視器翻拍畫面在卷，嗣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等情，…案卷影本為憑。是依上開說明，該證人既於事實審法院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依上揭規定，即屬前述所指之新證據。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之規定相符，應認有再審之理由。</p>	<p>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原再字第 1 號</p>	
14	<p>高本院 103, 聲再,240, 詐欺</p>	<p>…經查，聲請人上開(一)所指告訴人翁德祥有拿到投資的畫作乙節，已據其提出告訴人翁德祥於審理時的筆錄為據。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卷宗查核結果，…確曾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傳喚證人陳富美、翁德祥、邵柏。是原確定判決就上開攸關詐欺罪成立與否之重要證據，顯然並未加以</p>	<p>原判決關於薛詩美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詐欺取財罪部分暨執行刑部分(即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薛詩美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104 年度再字第 1 號</p>	<p>第 57 卷 第 10 期 2015 年 10 月</p>

		審酌及調查，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而依上開證據形式觀之，確有可能推翻原確定判決此部分所認定的事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之規定，應裁定准予開始再審。		
15	高本院 104, 聲再,179, 殺人	本件原判決確定前，因當時「男性 Y 染色體 DNA 鑑定技術」尚未成熟，無法進行分析；而於判決確定後，刑事警察局以最新「男性 Y 染色體 DNA 型別技術分析」，發現「本案前次鑑定編號 14 左乳房棉棒檢出另一種男性 Y 染色體 DNA-STR 型別，與呂介閔 DNA 型別不同，可排除來自呂介閔」之新證據與本件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亦即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基礎，並可認將足以影響本件受判決人呂介閔有應受無罪判決之情形。是再審聲請人所陳關於上開再審理由，為有理	(檢察官)上訴駁回。 (呂介閔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104 年度再字第 3 號	第 58 卷 第 3 期 2016 年 3 月

		<p>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本件既經准予再審之裁定，受判決人呂介閔原受判決確定之刑罰，應併停止其執行。又本件依上開所述已足為再審裁定，本院對再審聲請人其餘主張即無須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p>		
16	<p>高本院 104, 侵聲再,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p>	<p>四、經查：…(二)關於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部分，聲請人所涉此部分犯行，雖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惟經核閱本院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34 號案卷全宗，本次犯行之拍攝時間為 95 年 7 月 29 日，此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所示之圖檔列印資料可查，而拍攝地點係…亦經證人 B 女、游永興證述明確。然聲請人於 95 年 7 月 26 日出境，嗣於同年月 30 日入境，故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4 所示之拍攝時間即 95 年 7 月 29 日，聲請人並不在國內，有其護照影本為證，此係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p>	<p>原判決關於黃種慶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部分暨得易科罰金之執行刑均撤銷。黃種慶被訴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拍攝未滿十八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部分無罪。</p> <p>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104 年度再字第 4 號</p>	<p>第 58 卷 第 3 期 2016 年 3 月</p>

		<p>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可認屬新證據，復經核屬實，有聲請人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附本院卷為憑。從而，新證據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客觀上已達一般人對聲請人是否有罪存有合理懷疑，而足以影響原判決此部分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之規定相符，應認有再審之理由。</p>		
17	<p>高本院 104, 聲再,497, 妨害自由等,</p>	<p>本院綜合判斷原確定判決所依憑的證據(舊證據)及聲請人 2 人所提出的新證據,認為有合理、正當的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本件即應准予開始再審:…二、由聲請人 2 人所提出的新事實、新證據及原確定判決所依憑的證據綜合判斷結果,足以懷疑原已確認聲請人 2 人共同犯誹謗罪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p>	<p>原判決撤銷。 薄慧秋、薄慧廉均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105 年度再字第 1 號</p>	<p>第 58 卷 第 6 期 2016 年 6 月</p>

三、由聲請人 2 人所提出的新事實、新證據及原確定判決所依憑的證據綜合判斷結果，足以懷疑原已確認聲請人 2 人共同犯恐嚇危害安罪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 伍、綜上所述，本件原判決確定後，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修正公布，聲請人 2 人聲請本件再審，自應適用修正後的再審要件。而由聲請人 2 人所提出的再審證據 1、2、17、18（與誹謗罪有關）與再審證據 6、7、15、24、25（與恐嚇危害安有關）等新證據，與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聲請人 2 人構成誹謗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的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確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的高度可能性，也就是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是以…為有理由，應為開始再審的裁定。

<p>18</p>	<p>高本院 103, 聲再更 (一),2,貪污治罪條例等</p>	<p>經查:(一)原確定判決依…認定聲請人奕士明身為臺北市政府公務員, …承辦…等業務, …其中圖利一樂園公司違章建築部分…, 及圖利一樂園公司拆遷獎勵金…, 業據本院調卷核閱屬實。(二)惟原確定判決認系爭建物有增建部分之違建, …主要即係依證人簡振義之證述為據。…但觀諸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四十七年測製之航照圖, …則證人簡振義之證詞與此新事證之所呈現之事實確有不符之處。果爾, 原確定判決賴以得心證之依據即有動搖, 而有調查之必要。又若上開空拍圖所顯現之事證為真, …聲請人即無虛報面積圖利拆遷戶之情形。是原判決法院既未及就此部分新證據加以調查斟酌, 且上開證據於本件原確定判決前即已存在, 係屬該判決審判時未及審酌之證據, 且上開證據若屬實, 亦能</p>	<p>原判決撤銷。 奕士明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3 年度再字第 3 號</p>	<p>第 58 卷 第 9 期 2016 年 9 月</p>
-----------	-----------------------------------	--	---	------------------------------------

		<p>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應均認定。</p> <p>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聲請再審，為有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p>		
19	<p>高本院 105, 交聲再,21, 過失傷害</p>	<p>四、然查：(一)原確定判決以前設有「慢」字標字，而聲請人疏未注意將車減速至隨時可煞停之速度，而認聲請人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惟比對卷附…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聲請人尚未駛至設有「慢」字標字處即已發生本件事故，…其是否違反該「慢」字標字所表示減速慢行之注意義務，不無可疑。是依前開證據，原確定判決所認…尚與卷存前開事證有所不符。(二)…更進者，前開二份鑑定意見均認聲請人並無肇事原因，惟原判決僅論述不採系爭覆議意見書為聲請人有利認定之理由，對另份卷</p>	<p>(檢察官)上訴駁回。 (李東錦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105 年度再字第 4 號</p>	<p>第 58 卷 第 10 期 2016 年 10 月</p>

		<p>存對聲請人有利之系爭鑑定意見書並未論駁…。…原審就此過失責任態樣，未於審理程序調查並予聲請人說明之機會…。…且未於判決內敘明捨棄卷附系爭鑑定意見書認定聲請人無過失責任此等證據之理由，應認屬「漏未審酌」。…五、綜上所述，…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聲請人據此所為開始再審並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p>		
20	<p>高本院 104, 聲再,531, 偽造有價證券等</p>	<p>三、…是本院所審酌者，為證人李勝雄之證詞、華南銀行有關勝山財務公司匯款予福工公司之資料，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是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蓋然性。…九、…依前所述，本件被告所舉證人李勝雄在原確定判決後之新證詞，與福工公司於 94 年 1 月 28 日及 3 月 7 日之匯款資料，及福工公司確有匯款 5,358</p>	<p>(檢察官)上訴駁回。 (楊健男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節本) 105 年度再字第 2 號</p>	<p>第 58 卷 第 12 期 2016 年 12 月</p>

<p>萬 8,261 元予勝山財務公司之事實，暨卷內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勝山財務公司與福工公司間無借貸往來基礎事實」之蓋然性。本院 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0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亦為相同之認定。亦即，被告所提出之新事實及新證據，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勝山財務公司與福工公司間無借貸往來」之基礎事實，並可認將足以影響被告有應受無罪判決之可能性。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有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p>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公報查詢系統

參考文獻

壹、中文文獻

(按作者姓名筆劃排列)

一、專書

1. 王乃彥·朱石炎·吳燦·吳俊毅·林鈺雄·林超駿·金孟華·陳運財·陳重言·薛智仁·謝國欣·謝煜偉合著；羅秉成，李榮耕主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元照，初版，2016年9月。
2. 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圖書，五版，2004年9月。
3.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上冊 總論編》，元照，七版，2013年9月。
4.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 下冊 各論編》，元照，七版，2013年9月。
5.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十二版，2011年9月。
6. 李濠仲，《1.368 坪的等待—徐自強的無罪之路》，衛城，初版，2016年，12月。
7. 陳運財，〈再審與誤判之救濟〉，《刑事訴訟與正當之法律程序》，月旦，初版，1998年9月。
8.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四版，2014年9月。
9. 蔡墩銘，《刑事訴訟法概要》，三民書局，增訂十版，2011年9月。

二、期刊

1. 王乃彥，〈論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範旨趣—以新證據之「

- 確實性」以及「綜合判斷」為中心》，《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2.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144期，2007年4月。
 3. 王兆鵬，〈重新檢視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制度〉，《臺大法學論叢》，第39卷第3期，2010年9月。
 4. 王漢威，〈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重思我國再審實務〉，《司法改革雜誌》，第102期，2014年5月。
 5. 朱石炎，〈論再審原因之增修〉，《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6. 李榮耕，〈評析2015年的再審新制〉，《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7. 李榮耕，〈再審新制於近一年來的實務運作探討〉，《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8. 吳俊毅，〈德國因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再審—兼論鑑定人與再審的關係〉，《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9. 吳燦，〈與談意見—修正刑事再審新證據之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10. 林鈺雄，〈論刑事訴訟法之目的〉，《政大法學評論》，第61期，1996年6月。
 11. 林鈺雄，〈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實務相關見解之綜合評釋〉，《台灣本土法

- 學雜誌》，第 15 期，2000 年 10 月。
12. 林鈺雄，〈罪疑唯輕與法律評價〉，《月旦法學雜誌》，第 72 期，2001 年 5 月。
 13. 林鈺雄，〈罪疑唯輕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6 期，2008 年 5 月。
 14. 林鈺雄，〈我國刑事非常救濟制度之漏洞與填補—兼評鄭性澤聲請再審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223 期，2013 年 5 月。
 15. 林鈺雄，〈再論發現新事證之再審事由—再審新法 20 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
 16. 洪維德，〈從陳龍綺案談刑事再審制度的幾個問題〉，《全國律師》，第 8 期，2016 年 8 月。
 17. 陳志龍，〈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與選擇確定〉，《法學叢刊》，第 205 期，2007 年 1 月。
 18. 陳重言，〈刑事再審新法周年之實證觀察與評釋〉，《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
 19. 陳運財，〈誤判與再審之救濟〉，《月旦法學雜誌》，第 23 期，1997 年 4 月。
 20. 陳運財，〈刑事訴訟法為被告利益再審之要件—評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裁定〉，《檢察新論》，第 11 期，2012 年 1 月。
 21. 陳運財，〈開啟再審應有的正當程序〉，《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 年 9 月。
 22. 黃惠婷，〈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2006 年 12

月。

23. 蔡聖偉，〈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2004年1月。
24. 劉芳伶，〈有利原則與再審新法—簡評最高法院一〇四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五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248期，2016年1月。
25. 錢建榮，〈重新檢討再審判例與實務—從鄭性澤聲請再審案談起〉，台灣再審制度的檢討與革新論文發表會 II，收錄於《台灣法學雜誌》，第227期，2013年7月。
26. 薛智仁，〈再審新法之實務簡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27. 謝煜偉，〈刑事再審新法下的綜合判斷方法〉，《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28. 羅秉成，〈刑事再審新法的解釋與適用〉，《刑事再審與救濟無辜》，初版，2016年9月。

三、碩博士論文

1. 王容溥，《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中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6月。
2. 王容溥，《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13年9月。
3. 李水源，《論罪疑唯輕原則及其適用》，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7月。

4. 邱柏峻,《刑事再審審查程序之適用與革新-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5年1月。
5. 林湘清,《刑事再審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臺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6年6月。
6. 張宜涵,《再審新制之檢討—兼論再審獨立機關之建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7年1月。

貳、日文文獻

(按作者名五十音順序排列)

一、專書

1. 上口裕,《刑事訴訟法》,成文堂,第2版,2011年12月。
2. 白取祐司,《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第7版,2012年9月。
3. 福井厚,《刑事訴訟法》,有斐閣,第6版,2009年7月。
4. 三井誠,《判例教材刑事訴訟法》,東京大学出版会,第4版,2011年2月。
5. 安富潔,《刑事訴訟法講義》,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第2版,2009年11月。

二、期刊

1. 佐藤美樹,〈福井女子中学生殺人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の意義〉,《金沢法学》,54(2),2012年2月。
2. 高倉新喜,〈利益再審における再審開始決定と再審請求人の身柄〉,《山形大学法政論叢》,(60・61),2014年

3. 田宮裕，〈刑事再審制度の考察－再審理由の理論的検討〉《立教法学》，13，1974年2月。
4. 水谷規男，〈名張事件再審開始決定について〉，《阪大法学》，55(2)，2005年8月。
5. 村岡啓一，〈再審判例にみる明白性の判断方法〉，《自由と正義》，56(12)，2005年11月。
6. 村岡啓一，〈明白性判断の構造〉，《法律時報》，75(11)，2003年10月。
7. 吉利用宣，〈再審請求手続きにおける事実誤認の明白性をめぐる若干の問題〉，《同志社法学》，30(2/3)，1978年9月。

肆、網路資料

1. Innocence Project，<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
2. 司法院統計年報〈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聲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3.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4. 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弁護士白書》，2016年，
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jfba_info/statistics/data/white_paper/2016/6-5-1_tokeni_2016.pdf，最後瀏覽日：2017年5月20日。
5. 日本國駐華大使館網站，
<http://www.cn.emb-japan.go.jp/fpolicy/kenpo.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2月25日。
6. 王漢威，〈日本袴田事件裁定開始再審（上）－重思我國再審實務〉，冤

獄平反協會，2015 年 7 月，

<http://www.tafi.org.tw/ResearchDetail.php?Rid=14>，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0 日。

7. 司法院中外國法規查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

最後瀏覽日：2017 年 2 月 25 日。

